
目 次

糾 正 案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擬定之田間農藥殘留監測機制執行不當，致不合格蔬果不得採收之規定未能落實；且未督導各縣市政府確實辦理所轄重點蔬菜之抽檢，對農藥管理法暨農藥殘留抽驗辦法相關規定亦未落實，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1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經濟部商業司受理新瑞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請求確認「大湖工商綜合區」開發許可是否仍屬有效疑義乙案，未確實就該公司函詢事項明確函復，並責成改制前高雄縣政府依法查處；另該府受理該公司重新申領雜項執照時，違反「都市計畫工商綜合專用區審議規範」等規定，均涉有違失案查處情形……………16

糾 正 案 復 文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臺南市政府辦理海安路拓寬及地下街、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於原合約工程仍持續進行，且未辦妥終止協議前，即另辦理 BOT 廠商甄選，違反行政程序並衍生廠商求償爭議；且與土建承商就工期展延、非工程因素認定、逾期罰款計價等爭議，率以訴請仲裁方式解決，核與原工程合約之規定不符等情，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5

公 務 員 懲 戒 委 員 會 議 決 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前臺中縣沙鹿鎮鎮長蘇麗華及前臺中縣沙鹿鎮公所主任秘書劉淑媚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23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前校長林翠雯、前學務主任汪義雄及前生教組長陳信宏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60

糾 正 案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擬定之田間農藥殘留監測機制執行不當，致不合格蔬果不得採收之規定未能落實；且未督導各縣市政府確實辦理所轄重點蔬菜之抽檢，對農藥管理法暨農藥殘留抽驗辦法相關規定亦未落實，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9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02231024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擬定之田間農藥殘留監測機制執行不當，致不合格蔬果不得採收之規定未能落實；且未督導各縣市政府確實辦理所轄重點蔬菜之抽檢，對農藥管理法暨農藥殘留抽驗辦法相關規定亦未落實，均有違失案。

依據：100 年 12 月 7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7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 長 王建煊 休假
副院長 陳進利 代行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貳、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擬定之田間農

藥殘留監測機制未能及時反應農藥檢驗結果，對於不合格蔬果不得採收之規定，亦未落實執行，使不合格蔬果流入市面，甚經民眾食用；且未督導各縣市政府確實辦理所轄重點蔬菜之抽檢，復未督促各縣市政府確實執行農藥檢驗不合格蔬果之延後採收，自未能落實農藥管理法暨農藥殘留抽驗辦法相關規定，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農作物自播種至收穫過程中，皆會受病蟲、野鼠與雜草等生物危害，為避免農作物受到各種生物災害而有損失，農藥使用成為農業生產上常見之措施，以 99 年度為例，國內農藥使用量即達 7,851 公噸。為保障民眾食用蔬果之安全與健康，對於農藥製造、輸入、輸出、販賣、使用及稽查等已有相關法令進行規範及管理；至於上市蔬果之農藥殘留亦需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惟近年來蔬果農藥殘留問題不斷發生，且問題蔬果在檢驗結果公布前即流入市面，甚已遭民眾食用。究相關機關是否落實執行農藥使用及上市蔬果農藥殘留之管理？對於田間及市售蔬果農藥殘留由檢驗至結果之發布，其作業是否符合時效性？又，各級主管機關是否已善盡應負權責，以及中央主管機關有無建立對各地方政府之督導機制？上開事項均有深入瞭解必要，本院爰立案調查。案經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及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調取相關卷證審閱，並約詢農委會及衛生署相關人員，調查竣事，茲將農委會違失事項臚陳如下：

一、農委會擬定之田間農藥殘留監測機制

未能及時反應農藥檢驗結果，對於不合格蔬果不得採收之規定，亦未落實執行，使不合格蔬果流入市面，甚經民眾食用，顯有違失：

- (一)按農藥管理法第 2 條及第 33 條第 2 項分別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為維護人體安全、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農藥使用、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次按「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下稱農藥殘留抽驗辦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以及同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復分別規定：「為確保使用農藥安全，主管機關得派員至集貨場或於農作物採收前適當時期至田間抽取樣品，並得向生產者或貨主查詢農藥使用種類或方法」、「前項主管機關抽取之樣品，經會同生產者或貨主簽封後，送中央主管機關委任或委託之檢驗機關（構）檢驗農藥殘留」，以及「主管機關接獲農藥殘留量檢驗報告後，除應將檢驗結果以書面轉知生產者或貨主外，並得依該檢驗結果派員進行追蹤管理」、「農藥殘留量檢驗結果超過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安全容許量時，主管機關應命生產者不得採收該農作物，並通知集貨場、果菜批發市場及衛生主管機關。違反不得採收規定者，依本法處罰之。」據此，農委會已訂定農藥殘留抽驗辦法，並得於農作物採收前適當時期

派員至田間抽取樣品，再委任或委託機構檢驗農藥殘留，並依檢驗結果進行追蹤管理或作成行政處分，對於農藥殘留量超過安全容許量時，依法應命生產者不得採收農作物。然依據農委會提報資料，以該會於 100 年 6 月 1 日至 30 日在田間及集貨場分別抽驗 617 件及 122 件蔬果之農藥殘留為例，其中田間蔬菜、水果分別有 21 件及 26 件不合格，不合格率分別為 7.89% 及 7.41%，惟農委會於同年 7 月 21 日始將是項檢驗結果及不合格名單函請各縣市政府農政及衛生單位追蹤、輔導，距離抽樣日期已相隔 20 日至 50 日，爰農民是否能及時獲知檢驗結果而停止採收，農政機關如何落實前述「農藥殘留量超過安全容許量時，依法應命生產者不得採收農作物」之規定，均有疑義。

- (二)查農委會擬定之「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計畫」（下稱農作物農藥監管計畫），規劃田間採樣作業應盡量於採收前 3 天內辦理。復查該會「農產品農藥殘留監測田間採樣標準作業流程」（下稱監測標準作業流程）所訂短期蔬菜採樣時機為採收中或採收前 1 至 4 天，水果則為採收前 7 至 14 天。另卷析農委會藥物毒物試驗所（下稱藥毒所）99 年 6 月至 100 年 9 月對於雲林縣、屏東縣、宜蘭縣、南投縣、原臺中縣、原臺南縣、原高雄縣及臺南市等地區之 110 件蔬果田間農藥殘留檢測檢驗報告，發現田間採樣當日同時進行該項作物收成作業

者，計 36 件，約占 33%；採樣後 7 天內收成者，計 41 件，占率達 37%；採樣後 8 至 14 天內收成者，計 23 件，約占 21%；採樣後 15 天以上始收成者，計 10 件，約占 9%，亦即於採樣後 14 天內即進行作物收成者，高達 91%。是以，田間採樣之蔬果於檢驗結果公布前即已收成上市之現象顯極為普遍。

- (三)據農委會查復表示，農藥殘留檢驗分析約需 1 至 3 週，而執行田間及集貨場蔬果採樣、運送、檢驗及完成檢驗結果等作業，平均約需 19 工作天，若包含將不合格結果通知至生產者，平均約需 20 工作天。分析上開(二)所提之 110 件蔬果田間農藥殘留檢測檢驗報告，可知由採樣至檢驗結果公布平均約需 16 天，其中蔬菜類為 17.3 天，水果類為 14.5 天，其中又以 15 至 21 天者有 68 件，占大多數，即約有 62%之田間蔬果自採樣至完成檢驗結果需時 2 至 3 週。又查檢驗結果完成當日亦同時收成作物者計 5 件，結果完成後始收成者 14 件，約占 13%；結果完成前已收成完畢者，計 91 件，約占 83%，即檢驗結果完成當日前，約有 87%蔬果作物已收成完畢，其中甚有 3 成以上於採樣當日即同時完成收成作業，足徵農作物農藥監管計畫對於避免農藥殘留不合格之蔬果上市，並無實益。
- (四)本院於約詢時針對農藥檢驗不合格之田間蔬果已經採收並上市之問題，詢據農委會表示：若採樣日期接近收成日期，難免會有不合格蔬果

流入市面之情事，但田間蔬果農藥殘留監測目的係為瞭解農民用藥，藉以提出改善策略，以期農藥正確使用及農藥殘留符合規定，且作物收成後，尚有農會、合作社場及批發市場等運銷單位之生化法檢測把關機制云云。惟查農委會提供之 96 年至 99 年度蔬果農藥殘留合格率分別為 96.7%、96.7%、94.7%、92.3%及 94.4%，呈現逐年下降趨勢，對於該會強調藉由監測結果輔導農民正確用藥情事，顯未見成效；且運銷單位之農藥殘留快速篩檢相關作業係由業者自行管理，農委會難以掌握執行情事；再者，農委會對於田間蔬果農藥殘留問題之源頭把關未盡確實，生產者仍將農藥檢驗不合格之蔬果採收上市，民眾自有可能食用農藥檢驗不合格之蔬果。

- (五)綜上，農委會或各縣市政府依據現行田間農藥殘留監測機制及作業流程，對於田間蔬果進行農藥殘留之監測及檢驗。分析上開(二)所提之 110 件蔬果田間農藥殘留檢測檢驗報告惟在 99 年 6 月至 100 年 9 月之 110 件檢驗報告完成前，已有 8 成以上蔬果作物收成完畢，甚有 3 成作物於採樣當日即同時進行收成作業，亦即多數經抽樣檢驗之田間蔬果，在完成檢驗結果前即已採收上市，因此農藥檢驗不合格之蔬果仍能流入市面，甚遭民眾食用。顯見農委會擬定之田間農藥殘留監測機制未能及時反應農藥檢驗結果，對於不合格蔬果不得採收之規定，

亦未落實執行，顯有違失。

二、農委會未督導各縣市政府確實辦理所轄重點蔬菜之抽檢，復未督促各縣市政府確實執行農藥檢驗不合格蔬果之延後採收，自未能落實農藥管理法暨農藥殘留抽驗辦法相關規定，確有違失。

(一)按農藥管理法第 3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一、全國性農藥管理政策、方案與計畫之策劃、訂定及督導執行。……五、全國性農藥管理業務之督導。」次按該法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一、轄內農藥管理之實施方案與計畫之規劃及執行。……」復按農委會所定之農作物農藥監管計畫，執行機關除該會藥毒所、農糧署暨各區分署、各區農業改良場、茶葉改良場等機關外，尚包含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諸上開規定及計畫，各縣市政府應配合執行農藥管理相關方案與計畫，農委會對於各縣市政府之執行情形則負有督導之責。

(二)查農委會為確保田間及集貨場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更具代表性及全面性，訂定該會與各縣市政府之作業分工；農委會負責「一般蔬果」及「重點水果」之抽檢，縣市政府則負責抽檢轄區內「重點蔬菜」，而該會及各縣市政府抽檢之蔬果樣品，皆由該會藥毒所及其 4 個檢驗站進行檢驗；另該會每年邀集各縣市政府召開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檢討會議，並規劃下年度「一般

蔬果」、「重點水果」及「重點蔬菜」抽驗件數及項目。查 96 年至 100 年各年度地方政府抽檢轄區內「重點蔬菜」件數（含協辦「一般蔬果」之蔬菜採樣作業），分別計 2,509 件、2,460 件、4,815 件、4,942 件及 4,611 件；96 年抽檢件數低於 10 件者，分別為苗栗縣 2 件、基隆市 2 件、新竹市 7 件、臺南市 5 件及高雄市 6 件，遠低於雲林縣 752 件及花蓮縣 328 件等；97 年度抽檢件數低於 10 件者，計 5 縣（市），其中苗栗縣維持 2 件，澎湖縣未進行抽檢；至於 98 年及 99 年抽檢總數量雖倍增，但各年度仍有部分縣市僅抽檢 4 至 5 件，甚有完全未抽檢者。顯見，農委會就地方政府負責之「重點蔬菜」抽檢，僅規劃各年度抽檢蔬菜類別及數量，未督促各縣市政府確實執行。

(三)另查農委會將田間蔬果農藥殘留檢驗結果通知各縣市政府後，由各縣市政府進行追蹤生產來源、轉飭延後採收、進行安全用藥教育及列入再次抽檢對象等後續措施。惟各縣市政府於 99 年及 100 年實際執行農藥殘留不合格蔬果之延後採收件數分別為 53 件及 39 件。以同期間水果農藥殘留不合格件數 513 件及 556 件計算，則不合格水果中約僅 10% 及 7% 執行延後採收及再抽驗作業；復詢問該會如何確實掌握延後採收作業之執行成果，據該會表示：目前囿於人力及時間限制，無相關監督與管理機制，爰截至 100 年止，尚無農民因未依規定延後採

收而受罰之案例。足徵各縣市政府對於農藥殘留不合格者，未能落實依法處理，農委會對於各縣市政府之監督及管理，亦有疏漏。

(四)綜上所述，農委會負有監督各縣市政府執行蔬果農藥殘留抽檢業務之責，卻未督導各縣市政府確實辦理所轄重點蔬菜之抽檢，復未督促各縣市政府確實執行農藥檢驗不合格蔬果之延後採收，自未能落實農藥管理法暨農藥殘留抽驗辦法相關規定，確有違失。

綜上所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擬定之田間農藥殘留監測機制未能及時反應農藥檢驗結果，對於不合格蔬果不得採收之規定，亦未落實執行，使不合格蔬果流入市面，甚經民眾食用；且未督導各縣市政府確實辦理所轄重點蔬菜之抽檢，復未督促各縣市政府確實執行農藥檢驗不合格蔬果之延後採收，自未能落實農藥管理法暨農藥殘留抽驗辦法相關規定，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臺南市政府辦理海安路拓寬及地下街、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於原合約工程仍持續進行，且未辦妥終止協議前，即另辦理 BOT 廠商甄選，違反行政程序並衍生廠商求

償爭議；且與土建承商就工期展延、非工程因素認定、逾期罰款計價等爭議，率以訴請仲裁方式解決，核與原工程合約之規定不符等情，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370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1 年 8 月 8 日
發文字號：院臺工字第 0910040369 號

主旨：貴院函，有關臺南市政府於原合約工程仍持續進行，且未辦妥終止協議前，即另辦理 BOT 廠商甄選，違反行政程序並衍生廠商求償爭議；且與土建承商就工期展延、非工程因素認定、逾期罰款計價等爭議，率以訴請仲裁方式解決，核與原工程合約之規定不符；復未經精確評估，即率爾認為該府於「臺南市海安景觀道路基地開發經營契約」簽訂後三個月內，即能完成甲方應辦事項（主體結構工程暨結構安全簽證），並交付契約承商使用，惟該應辦事項卻歷時逾二年尚未完成，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督飭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轉據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同臺南市政府函報檢討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九一）院台內字第○九一一九○○三○八號函。
- 二、影附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工程企字第○九一○○三

○五六七〇號函暨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09100305670 號

南市海安景觀道路基地開發經營契約
」案認有違失所提糾正案，經本會會
同臺南市政府提報檢討情形如附件，
敬請 鑒核。

說明：依據 鈞院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院
臺工字第 0910027316-A 號函辦理。

主任委員 郭瑤琪

主旨：有關監察院對於臺南市政府辦理「臺

「臺南市海安景觀道路基地開發經營契約」糾正案之檢討情形

監察院 糾正情形	一、臺南市政府於原合約工程仍持續進行，且未辦妥終止協議前，即另辦理 BOT 廠商甄選，違反行政程序並衍生廠商求償爭議，顯有違失。
檢討結果	由於該工程自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以聯合承攬方式與承商簽約後已施工甚久，基於臺南市政府財政及百姓之權益，故先招商後再與原合約廠商辦理終止契約，在行政程序上或有瑕疵，惟該府亦在簽約前即與原合約廠商辦理終止契約，該府並表示爾後辦理是項業務時，當注意程序並檢討改善。
監察院 糾正情形	二、臺南市政府與土建承商就工期展延、非工程因素認定、逾期罰款計價等爭議，率以訴請仲裁方式解決，核與原工程合約之規定不符，有欠允當。
檢討結果	本項臺南市政府檢討情形彙整臚陳如後： 1.查工程合約第二十條「保證責任……發生訴訟時，以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係以發生「訴訟」為前提，而本案係「非工程因素所造成之工期計算問題」，因該工期計算問題，需由具有專業之工程技師來參與判斷，似較為適宜，況且該工期展延、認定、計算問題尚未達到訴訟階段。 2.又因本工程為深開挖之工程，而當時已開挖至地下十餘公尺之深度，工地不能有長期停工，否則容易產生危險，恐危及鄰近住屋安全。若當時不是以仲裁方式解決該工期問題，而是以訴訟方式來解決該非工程因素所造成之工期展延、計算問題，恐營造商（萬裕公司）會因工程進入訴訟階段，致使工程停工。若此，恐會造成工地因已開挖，而架設於工地之安全支撐，隨時恐有倒塌之虞，危及鄰近住屋、居家、生命財產安全。 3.另在本合約訂定時（民國八十二年），仲裁條款一般都無納入工程合約，而仲裁條款納入工程合約條款內，係近幾年之新作為，仲裁法於八十七年修正並公布施行，主要係為減少訟源，減輕法院工作量，並鼓勵當事人以仲裁方式來解決紛爭。 4.又仲裁人係由具有法律或各業專門知識、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擔任，本案如前所述，因需有專業人士參與判斷，似較為適宜，亦為本府考量因素。

	<p>5.基於上述實際因素，工地安全、鄰近住戶居家生命、財產安全及判斷人需有專門知識等因素考量，本府方同意依協調會議結論以訴請仲裁方式來解決非工程因素所造成之工期展延、計算問題。</p> <p>另查臺南市政府於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與土建承商萬裕公司等所召開之「臺南市海安路地下街暨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檢討會議」達成共識，基於爭取時效避免訴訟曠日費時，雙方合意將相關爭議送請仲裁，是時仲裁法業經修正公布。依過去之中華民國商務仲裁條例及目前仲裁法，仲裁是合法解決爭議之方式，尚不以訂明於契約為要件，九十一年二月六日新修正之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亦有以仲裁解決爭議之規定。</p>
監察院 糾正情形	<p>三、臺南市政府未經精確評估，即率爾認為該府於「臺南市海安景觀道路基地開發經營契約」簽訂後三個月內，即能完成甲方應辦事項（主體結構工程暨結構安全簽證），並交付契約承商使用，惟該應辦事項卻歷時逾二年尚未完成，顯有疏失。</p>
檢討結果	<p>「臺南市海安景觀道路基地開發經營契約」第五條之規定，市府同意於三個月內完成應辦事項，其於原公告上網之招標文件即敘明本項，而招標須知由該府 BOT 小組所擬定（現 BOT 小組業已解散，且人員亦已離職），招商後，該條之條文亦係由議約小組（含律師、BOT 專家）與廠商逐條辦理議約，議約完成後再正式簽訂合約，議約小組完成階段性任務後亦已解散，BOT 簽訂合約後，該府雖極力欲完成應辦事項，但因考量招商之條件（考慮工程現況及變數），最後方於九十年九月以統包方式辦理，於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完成。本案 BOT 訂約過程，係由該府 BOT 小組所擬定，且 BOT 案相關規範，該府亦第一次辦理，故考量有所欠缺及遺漏，當有檢討改進之必要，以免重蹈覆轍。</p>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臺工字第 0910064444 號

主旨：貴院函，為對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臺南市政府於原合約工程仍持續進行，且未辦妥終止協議前，即另辦理 BOT 廠商甄選，違反行政程序並衍生廠商求償爭議；且與土建承商就工期展延、非工程因素認定、逾期罰款計價等爭議，率以訴請仲裁方式解決，核與原工程合約之規定不符；復未經精確評估，即率爾認為該府於「臺南市海

安景觀道路基地開發經營契約」簽訂後三個月內，即能完成甲方應辦事項（主體結構工程暨結構安全簽證），並交付契約承商使用，惟該應辦事項卻歷時逾兩年尚未完成，均有違失案檢討情形，檢附貴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第三項，囑督飭公共工程委員會就本案之辦理情形見復一案，經轉據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同臺南市政府函報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一年十月四日（九一）

院台內字第○九一○一○七七四九號
函。

二、影附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六日工程企字第○九一○○五二○二一○號函暨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6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09100520210 號

下街、地下停車場未完成結構體及已完成結構體部分瑕疵改善統包工程」及「臺南市海安景觀道路基地開發經營 BOT 工程」二案迄今執行進度、預計完工日期及臺南市政府與本案有關廠商相關爭議之辦理情形乙節，經本會彙整臺南市政府提報相關資料如附件，敬請 鑒核。

說明：依據 鈞院九十一年十月十一日院臺交字第 0910051500 號函辦理。

主任委員 郭瑤琪

主旨：有關監察院為瞭解「臺南市海安路地

臺南市海安路地下街、地下停車場未完成結構體及已完成結構體部分瑕疵改善統包工程

監察院 審核意見	一、迄今執行進度（註明尚未完成項目）
處理結果	臺南市政府辦理「臺南市海安路地下街、地下停車場未完成結構體及已完成結構體部分瑕疵改善統包工程」，於九十年九月十二日與尚禹營造公司簽訂統包工程契約，在統包工程進行中，原 BOT 廠商正道公司多次以該府未完成契約內之應辦事項，致其無法進行後續工程，並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函表示：「以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為市府完成應辦事項之最後期限，否則將以違約事由求償」。該府鑑於海安路地下街、地下停車場工程，已成為全臺南市民心中之痛，基於該工程具有不可預見之公共危險而有急待解決之迫切性，及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完成工程安全結構簽證時效上之急迫性，遂自本（九十一）年二月八日起成立「海安路地下街統包工程限期完工推動小組」，此推動小組包含工務、法制、政風等專責單位人員，每週固定至少開一次會，俾以早日完成該項工程結束臺南市民夢魘。統包商尚禹營造公司日夜趕工，終於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竣工，並取得主體工程安全結構簽證，該府遂已完成 BOT 契約所應履行之應辦事項。
監察院 審核意見	二、預計完工日期
處理結果	已於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竣工，並取得主體工程安全結構簽證。
監察院 審核意見	三、相關爭議辦理情形
處理結果	一、統包商尚禹營造公司因施工工程項目範圍，與該府認定有差異，於九十一年

	<p>一月二十五日提出仲裁，要求該府應增加給付工程款三千二百五十萬元，目前在仲裁中。</p> <p>二、該府認為統包工程專案管理及監造廠商王志宏建築師事務所無法依契約規定提供服務，對專案管理工作之執行有所缺失致嚴重影響進度，因此於九十一年二月六日去函與該事務所解除契約，並於九十一年八月八日依法提出仲裁之聲請，要求王志宏建築師應給付該府七百三十萬元，現在仲裁程序中。</p>
--	---

臺南市海安景觀道路基地開發經營 BOT 工程

<p>監察院 審核意見</p>	<p>一、迄今執行進度（註明尚未完成項目）</p>
<p>處理結果</p>	<p>一、海安路 BOT 工程迄今已完成地下一、二層結構體，有關結構體補強及瑕疵改善部分皆已辦理完成。</p> <p>二、後續尚未完成項目包括空調、消防、機電、水電、監控、裝修及路面景觀等項目，因該府已與原 BOT 廠商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一年八月二日解除 BOT 契約，後續工程項目將再以 BOT 方式招商辦理。</p> <p>三、目前該府辦理路面通車及人行道等相關工程，於九十二年三月完工以後，海安路可以全線通車並恢復海安路沿線的生機，促進中正商圈的繁榮，對於海安路 BOT 案的招商將有相當的助益。</p>
<p>監察院 審核意見</p>	<p>二、預計完工日期</p>
<p>處理結果</p>	<p>該府預計招商順利簽約後，須一年六個月可完工，地下街暨地下停車場即可營運使用。</p>
<p>監察院 審核意見</p>	<p>三、相關爭議辦理情形</p>
<p>處理結果</p>	<p>一、由於 BOT 廠商正道公司無法取得融資，無法履行 BOT 契約工程，遂於九十一年五月三日函該府表示要終止契約，並於同年五月七日提出 BOT 案損害賠償事件之仲裁聲請，要求該府給付新台幣七千二百萬元賠償。該府認為正道公司並無終止契約之事由，並請正道公司儘速依契約規定，辦理後續工程（如景觀、消防、空調、水電、監控、裝修等），以便早日通車、營運，創造雙贏之局面。之後，該府認為正道公司並無履約誠意，遂於九十一年七月十五日依據 BOT 契約第十五・二條之規定，表示及通知終止契約，並以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六日為契約終止生效日。又由於該府發覺該公司所提供之 BOT 「工程履約保證保險單」及「工程營造綜合保險單」係屬偽造，致使該府陷於錯誤而簽訂 BOT 契約，復於同年八月二日以存證信函通知正道公司依據民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撤銷上開契約之意思表示。</p>

<p>二、本案在 BOT 工程契約簽訂前之設計、監造單位「漢茵工程顧問公司」，於八十九年間與該府終止契約，並於同年提出設計變更費用之仲裁聲請，要求該府給付二億四千四百萬元，目前仍在仲裁程序中。</p> <p>三、又本工程原四家機電廠商即開立工程公司（空調系統設備廠商）、承安實業公司（消防系統設備廠商）、中興機電公司（水電系統設備廠商）、漢威聯合公司（自動控制及瓦斯設備廠商），亦於八十九年提出終止合約之損害爭議仲裁聲請，共要求該府給付四億五千萬元，經仲裁判斷結果該府應賠償一億八千萬元，目前該府已提出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現由法院審理中。</p>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0920009966 號

主旨：貴院函，為對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臺南市政府辦理「臺南市海安路地下街統包工程」及「臺南市海安景觀道路基地開發經營 BOT」工程，涉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檢附貴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第四項，囑督導臺南市政府積極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同臺南市政府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一月十六日(九二)院台內字第○九一○一一○七四一號函。
- 二、影附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九十二年二月二十日工程技字第○九二○○○三四六五○號函暨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 09200034650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糾正臺南市政府辦理「臺南市海安路地下街統包工程」及「臺南市海安景觀道路基地開發經營 BOT」工程，鈞院指示本會督導該府積極辦理乙案，陳請 核示。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院臺工字第 0920003861 號函及監察院九十二年一月十六日(九二)院台內字第○九一○一一○七四一號函辦理。
- 二、本案目前該府刻正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稱促參法）以 BOT 方式辦理重新招商，擬定辦理進度如附件所示。
- 三、本會將本於促參法主管機關權責，督導考核該府本案後續辦理情形，並俟本案 BOT 招商辦理完成，另將招商結果及預定完工日期陳報 鈞院轉知監察院。

主任委員 郭瑤琪

臺南市海安景觀道路基地開發經營 BOT 案計畫進度

時間	92年3月	92年4月	92年5月	92年6月	92年7月	92年8月	92年9月	92年10月	92年11月	92年12月	93年1月	93年2月	93年3月	93年4月	93年5月	93年6月	93年7月	93年8月	93年9月	93年10月	93年11月	93年12月	94年1月	94年2月	94年3月	94年4月	94年5月	94年6月	94年7月	94年8月	94年9月
委託專業顧問機構招標作業	■																														
促參計畫先期規劃作業		■	■	■	■	■	■	■	■																						
成立促參甄審委員會										■	■																				
招商準備階段										■	■	■																			
發布投資資訊並辦理招商說明會										■	■																				
公告招商及甄選階段													■	■	■																
議約及簽約階段														■	■																
設計階段																		■	■	■											
興建階段																															
營運																															◎

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1000050429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貴院前糾正臺南市政府處理海安路地下街工程，涉有違失等情案，囑查明「臺南市（公道六）海安路拓寬及地下街、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案」後續之檢討改善情形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報會商有關機關檢討改善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9 月 14 日院台內字第 1001930743 號函。
- 二、影附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0 年 11 月 3 日工程管字第 10000402180 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3 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 10000402180 號

主旨：函囑本會就監察院函，有關該院前糾正臺南市政府處理海安路地下街工程，涉有違失等情案，請查明「臺南市（公道六）海安路拓寬及地下街、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案」後續之檢討改善情形，會商有關機關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鈞院 100 年 10 月 21 日院臺交字第 1000105945 號函及 100 年 9 月 21 日院臺交字第 1000103921 號函。

二、旨案經綜整交通部、內政部及臺南市政府相關意見並研擬檢討改善情形如附件。

主任委員 李鴻源

「臺南市（公道六）海安路拓寬及地下街、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案」後續之檢討改善情形

壹、被糾正機關：臺南市政府。

貳、案由：臺南市政府於原合約工程仍持續進行，且未辦妥終止協議前，即另辦理 BOT 廠商甄選，違反行政程序並衍生廠商求償爭議；且與土建承商就工期展延、非工程因素認定、逾期罰款計價等爭議，率以訴請仲裁方式解決，核與原工程合約之規定不符；復未經精確評估，即率爾認為該府於「臺南市海安景觀道路基地開發經營契約」簽訂後三個月內，即能完成甲方應辦事項（主體結構工程暨結構安全簽證），並交付契約承商使用，惟該應辦事項卻歷時逾二年尚未完成，均有違失。

參、檢討說明情形：

一、本案經檢討分別依糾正案由說明如下：

（一）臺南市政府於原合約工程仍持續進行，且未辦妥終止協議前，即另辦理 BOT 廠商甄選，違反行政程序並衍生廠商求償爭議乙節：本工程自 82 年 4 月以聯合承攬方式與承商簽約後停工甚久，臺南市政府先招商後再與原合約廠商辦理終止契約，惟上述辦理程序確有瑕疵，當督責臺南市政府爾後應注意行政程序並檢討改進，不應再發生類此情形。

（二）與土建承商就工期展延、非工程因

素認定、逾期罰款計價等爭議，率以訴請仲裁方式解決，核與原工程合約之規定不符乙節：臺南市政府說明：「在本合約訂定時（82 年），仲裁條款一般都無納入工程合約，該工程合約第 20 條『保證責任…發生訴訟時，以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係以發生訴訟為前提，該府考量本案工期展延、認定、計算問題尚未達到訴訟階段。基於爭取時效避免訴訟曠日費時，於 87 年 11 月 25 日與土建承商萬裕公司等召開『臺南海安路地下街暨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檢討會議』達成共識，雙方合意將相關爭議送請仲裁。」，查「商務仲裁條例」於 87 年 6 月 24 日修正全部條文 56 條並公布實施為「仲裁法」，當時本會主管之「政府採購法」尚未施行，仲裁條款雖未納入合約，臺南市政府依「仲裁法」與廠商合意提付仲裁乙節，於法並無不許，惟臺南市政府應備齊相關資料提送仲裁，以免仲裁結果造成機關之損失。

（三）未經精確評估，即率爾認為該府於「臺南市海安景觀道路基地開發經營契約」簽訂後三個月內，即能完成甲方應辦事項（主體結構工程暨結構安全簽證），並交付契約承商使用，惟該應辦事項卻歷時逾二年尚未完成乙節：

1.臺南市政府說明：「臺南市海安景觀道路基地開發經營契約第 5 條之規定，同意於 3 個月內完成應辦事項，原公告上網之招標文件即敘明，招標須知係由該府

BOT 小組所擬定（現 BOT 小組業已解散，且人員亦已離職），招商後，該條之條文亦由議約小組（含律師、BOT 專家）與廠商逐條辦理議約，議約完成後再正式簽訂合約，議約小組完成階段性任務後已解散。」

2. 「公道六海安路拓寬及地下街、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於 82 年 8 月開工，86 年因原承包廠商泉安公司財務困難，由擔保廠商萬裕公司接手繼續施工，至 88 年仍未完工，89 年 2 月臺南市政府因政策改變，於 2 月 1 日與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臺南市海安景觀道路基地開發經營契約」，採 BOT 方式繼續辦理未完成工程及後續營運，營運特許期限為卅五年。因原擔保廠商萬裕公司遲未完成市府應辦事項－「主體結構工程暨結構安全簽證」（未包含於 BOT 合約內容），89 年 9 月市府與萬裕公司終止契約，致 BOT 廠商訂約後無法施作。
3. 後續臺南市政府 90 年 9 月以統包方式辦理「臺南市海安路地下街、地下停車場未完成結構體及已完成結構體部分瑕疵改善工程」（90.9.12 開工，91.4.30 完工），並辦理「臺南市海安路地下街完工前路面暫行通車相關工程」、「臺南市海安路暫行通車人行道等配合工程」等相關工程，於 92 年 12 月 5 日始完成人行道、路面及地下一、二樓主結構體

，並取得結構安全簽證。臺南市政府就行政協調及專業規劃面確有疏失，應督責該府爾後應加強案件規劃評估等前置作業，避免規劃不當即委外招商，造成訂約後無法執行之情形。

二、本會協處情形

- (一) 行政院於 94 年 8 月 17 日第 2953 次院會，院長指示本會會同經建會、研考會、主計處、內政部、交通部…等相關機關，組成專案小組（小組成員由相關機關副首長組成），檢討閒置之公共設施，以減少浪費閒置情況。至於各閒置公共設施之活化處理，係由各主辦機關對閒置公共設施進行改善及擬訂活化措施後，再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輔導並督促辦理，專案小組則協助進行跨部會協調及督導。
- (二) 臺南市政府為辦理該市「海安路公道六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向中央申請補助經費辦理，經中央核定總工程經費 16 億元，交通部補助 8 億元、臺灣省政府住都局補助 2.67 億元、市政府配合款 5.33 億元，補助辦理地下停車場土木建築、水電消防、停車管理設備等項目。後續未完成部分經費則由內政部協調陸續補助相關經費。
- (三) 本案自 94 年 9 月納入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列管，按季召開專案小組會議，提供協調問題之平台，主管之內政部則按月召開推動會報管控活化進度。本案辦理疏失部分，臺南市政府已懲處工務處林忠雄前局長、陳慶吉前課長及

葉泉林技士各申誡 1 次。

三、本案目前執行情形

- (一)海安路地下街工程迄今已完成地下一、二層結構體，有關結構體補強及瑕疵改善部分，皆已辦理完成。
- (二)臺南市政府已於 92 年 3 月完成路面通車及人行道等相關工程，並恢復海安路延線的生機，促進中正商圈的繁榮。
- (三)臺南市政府後續於 98 年 12 月 31 日辦理「臺南市五條再生計畫第一

期工程」（包含海安路地下街）決標，99 年 2 月 25 日開工，目前尚未完成項目包括空調、消防、機電、水電、監控、裝修等，另已提送「臺南市五條港再生計畫」第一次修正計畫書至行政院核定中，預計 101 年 8 月可完工，地下停車場即可營運使用。

四、內政部及臺南市政府並提供說明資料彙整如附表。

附表

<p>違失情形</p>	<p>一、臺南市政府於原合約工程仍持續進行，且未辦妥終止協議前，即另辦理 BOT 廠商甄選，違反行政程序並衍生廠商求償爭議，顯有違失：</p>
<p>相關機關續處情形說明</p>	<p>臺南市政府： 本工程自 82 年 4 月以聯合承攬方式與承商簽約後，已施工甚久，基於本府財政及百姓之權益，本府係於簽約前即與原合約廠商辦理終止契約，爾後辦理是項業務時，當注意程序並檢討改進。</p> <p>內政部： 86 年間因承商泉安公司財務困難，由保證廠商萬裕公司接手繼續施工，歷經兩次變更設計，臺南市政府基於財政困難，在 89 年 2 月以政策變更為由改採 BOT 方式辦理，故於 89 年 9 月與萬裕公司終止契約；並委託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辦理結算，當時已完成地下一、二層結構體 95%。</p> <p>本案經臺南市政府答覆如下： 由於本工程自 82 年 4 月以聯合承攬方式與承商簽約後已停工甚久基於臺南市政府財政及百姓之權益，故先招商後再與原合約廠商辦理終止契約，在行政程序上或有瑕疵，惟本府亦在簽約前即與原合約廠商辦理終止契約，爾後辦理是項業務時，當注意程序並檢討改進。</p>
<p>違失情形</p>	<p>二、臺南市政府與土建承商就工期展延、非工程因素認定、逾期罰款計價等爭議，率以訴請仲裁方式解決，核與原工程合約之規定不符，有欠允當：</p>
<p>相關機關續處情形說明</p>	<p>臺南市政府： 1.查工程合約第 20 條「保證責任…發生訴訟時，以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係以發生「訴訟」為前提，而本案係「非工程因素所造成之工期計算問題」，因該工期計算問題，需由具有專業之工程技師來參與判</p>

	<p>斷，似較為適宜，且該工期展延、認定、計算問題尚未達到訴訟階段。</p> <p>2.又因本工程為深開挖之工程，而當時已開挖至地下十餘公尺之深度，工地不能有長期停工，否則容易產生危險，恐危及鄰近住屋安全。若當時不是以仲裁方式解決該工期問題，而是以訴訟方式來解決該非工程因素所造成之工期展延、計算問題，恐營造商（萬裕公司）會因工程進入訴訟階段，致使工程停工。若此，恐會造成工地因已開挖，而架設於工地之安全支撐，隨時恐有倒塌之慮，危及鄰近住屋、居家、生命財產安全。</p> <p>3.另在本合約訂定時（82 年），仲裁條款一般都無納入工程合約，而仲裁條款納入工程合約條款內，係仲裁法於 87 年修正並公布實施，主要係為減少訟源，減輕法院工作量，並鼓勵當事人以仲裁方式來解決紛爭。</p> <p>4.又仲裁人係由具有法律或各業專門知識、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參與判斷，似較為適宜，亦為本府考量因素。</p> <p>5.基於上述實際因素，工地安全、鄰近住戶居家生命、財產安全及判斷人需有專門知識等因素考量，本府同意依協調會議結論，以訴請仲裁方式來解決非工程因素所造成之工期展延、計算問題。</p> <p>6.另查本府於 87 年 11 月 25 日與土建承商萬裕公司等所召開之「臺南海安路地下街暨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檢討會議」達成共識，基於爭取時效必免訴訟曠日費時，雙方合意將相關爭議送請仲裁，是時仲裁法業經修正公布。依過去之中華民國商務仲裁條例及目前仲裁法，仲裁法是合法解決爭議之方式，尚不以訂明於契約為要件，91 年 2 月 6 日新修正之政府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亦有以仲裁解決之爭議之規定。</p>
<p>違失情形</p>	<p>三、臺南市政府未經精確評估，即率爾認為該府於「臺南市海安景觀道路基地開發經營契約」簽訂後三個月內，即能完成甲方應辦事項（主體結構工程暨結構安全簽證），並交付契約承商使用，惟該應辦事項卻歷時逾二年尚未完成，顯有疏失：</p>
<p>相關機關續處情形說明</p>	<p>臺南市政府：</p> <p>「臺南市海安景觀道路基地開發經營契約」第 5 條之規定，同意於 3 個月內完成應辦事項，原公告上網之招標文件即敘明本項，招標須知係由本府 BOT 小組所擬定（現 BOT 小組業已解散，且人員亦已離職），招商後，該條之條文亦由議約小組（含律師、BOT 專家）與廠商逐條辦理議約，議約完成後再正式簽訂合約，議約小組完成階段性任務後亦已解散，BOT 簽訂合約後，本府已極力完成應辦事項，但因考量招商之條件（考慮工程現況及變數），最後於 90 年 9 月以統包方式辦理，於 91 年 4 月 30 日完成。</p>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6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經濟部商業司受理新瑞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請求確認「大湖工商綜合區」開發許可是否仍屬有效疑義乙案，未確實就該公司函詢事項明確函復，並責成改制前高雄縣政府依法查處；另該府受理該公司重新申領雜項執照時，違反「都市計畫工商綜合專用區審議規範」等規定，均涉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438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20063919 號

主旨：貴院函，為經濟部商業司受理新瑞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請求確認「大湖工商綜合區」開發許可，是否仍屬有效疑義案，未確實就該公司函詢事項明確函復，並責成高雄縣政府依法查處；另高雄縣政府受理該公司重新申領雜項執照時，未就該公司原領雜項執照，已逾期未申報開工，亦未申請展延，致已作廢，自然失其效力之事實，本於職權主動檢討，應否撤銷「大湖工商綜合區」開發許可，反而依經濟部不明確之函釋，認定該公司原領開發許可仍屬有效，復對該公司未依核定之開發計畫期程，實施開發建設，違反「都市計畫工商綜合專用區審議規範」等規定，迄未依法檢討辦理撤銷原開發許可，並辦理變更恢復原使用分區等情，均涉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

進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函報檢討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院九十二年九月二日院臺經字第○九二○○四八二三五-A 號函，諒荷察及。
- 二、檢附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對本案檢討辦理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堃

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對本案檢討辦理情形

壹、經濟部對本案辦理情形：

- 一、糾正摘要：有關本部商業司受理新瑞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請求確認「大湖工商綜合區」開發許可是否仍屬有效疑義，未確實就該公司函詢事項明確函復，顯有違失。

二、檢討改進：

- (一)按「工商綜合區」係國家建設六年計畫重要項目之一，行政院並於振興經濟方案中指示本部及內政部研提相關計畫與法規，嗣經本部多次邀集相關機關、業者及學者等開會研商，擬訂「工商綜合區設置方針」及「工商綜合區開發設置管理辦法」草案，報經行政院院會討論通過，管理辦法並於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由本部會銜內政部發布施行。
- (二)另按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行政院第二四六二次院會指示成立「投資障礙排除小組」，由經建會主任委員擔任小組召集人，主動邀集相關部、會、署、學者、業者代表共同檢討修正不合時宜、窒礙難行之法令、規章、制度，以排除投資障礙。其中對工商綜合區開發案部分

，除請環評、水土保持及用地變更之審議採併行審查作業外，另指示本部會同內政部進行個案追蹤並協助解決問題。是以，本部乃會同內政部邀集各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召開「研商限期完成工商綜合區開發許可等相關事宜」會議，該會議決議請各級政府承辦工商綜合區案件積極辦理，並就各個案所需時程訂定明確之時程表，以利有效追蹤開發案進程，並協助解決問題。

(三)查新瑞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原新瑞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係依「工商綜合區開發設置管理辦法」(該辦法為因應行政程序法之公布施行，業已於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廢止，並另訂「工商綜合區設置方針及申請作業要點」)規定，於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向本部提出推薦之申請，案經本部於八十四年五月一日工商綜合區審議委員會第四次委員會議就申請案對經濟發展之需要性與計畫之可行性加以審查後同意推薦。至有關開發案之開發許可、雜項執照、建造執照，則由開發人向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定程序辦理；新瑞都工商綜合區於獲本部推薦後，開發人即據予向高雄縣政府提出環評、用地審查及後續雜建照及開發許可等申請。

(四)至於「大湖工商綜合區」之開發許可疑義一節，按工商綜合區開發案之開發許可及後續雜照核發或撤銷事宜，允為地方政府權責，業由高雄縣政府依法處理；針對本部未明確函釋部分，則嗣後如辦類此案件

，將依法就地方權責明確釋示，以資周延。

貳、高雄縣政府對本案辦理情形：

一、糾正摘要：

(一)雜項執照的起造人：新瑞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係於八十七年九月三日始報奉經濟部同意變更工商綜合區開發人為「新瑞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八十八年六月二日報經本府准予核備，惟本府於八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核准起造人為「新瑞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之雜項執照。

(二)開發許可是否有效之釋疑：本府受理新瑞都開發公司重新申領雜項執照時，未就該公司原領雜項執照已逾開工期限，自然失其效力之事實，本於職權主動檢討應否撤銷大湖工商綜合區之開發許可，反而依新瑞都開發公司向經濟部申請之不明確函釋，認定原開發許可仍屬有效。

(三)未依核定之開發期程：新瑞都開發公司未依核定之開發計畫期程實施開發建設，已明確違反「都市計畫工商綜合專用區審議規範」第三十六條及本府與新瑞百貨公司訂定之「大湖工商綜合區開發協議書」第十四條之規定，本府迄未依法檢討辦理撤銷原開發許可，並辦理變更回復原使用分區。

二、檢討改進：

(一)雜項執照的起造人：八十六年八月三十日本府建設局(八六)高縣建局建管字第六九六〇號雜項執照之起造人為「新瑞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原大湖工商綜合區之

開發人為「新瑞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兩者不相同，就雜項執照的起造人資格明定於建築法第十二條，並未規定開發許可的開發人必須是雜項執照的起造人。依建築法第十二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之起造人，為建造該建築物之申請人，其為未成年或禁治產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本法規定之義務與責任，亦由法定代理人負之。」

「起造人為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團體或法人者，由其負責人申請之，並由負責人負本法規定之義務與責任。」，該雜項執照的起造人欄「新瑞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負責人：余陳月瑛」當時並不是依公司法完成登記之「法人」（嗣於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由經濟部核准設立），應可認係非法人團體，得為行政程序之主體，亦符合行政目的之法理，此由現行「行政程序法」第二十一條第三款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可得印證。八十八年五月七日本府建設局再核發之建局建管字第三一四八號雜項執照之起造人，即為法人「新瑞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由於有關資料皆於法院扣案中，無法調閱。以上陳述，本府建設局僅就有限的資料作檢討說明報告，故難免有不周延之處。如他日法院發還相關卷宗資料，得予補充說明之憑藉。

(二)開發許可是否有效之釋疑：依行為時「工商綜合區開發設置管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開發計畫經許可後，開發人應於收受通知之日起

一年內申領雜項執照；逾期未申領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撤銷原開發許可並公告之。……」撤銷開發許可之要件為逾期未申領雜項執照，而新瑞都開發公司確已領有本府八十六年八月三十日本府建設局（八六）高縣建局建管字第六九六〇號雜項執照，且係在其於八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取得本府開發許可起一年之內，符合上開工商綜合區開發設置管理辦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又依行為時建築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起造人因故不能於前項期限（按：即六個月）內開工時，應敘明原因，申請展期。但展期不得超過三個月，逾期執照作廢。」現行建築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於九十二年六月五日修正）將原「逾期執照作廢」修正為「……未依規定申請展期，或已逾展期期限仍未開工者，其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自規定得展期之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原法規「逾期作廢」乙節，究是否應由主管機關主動撤銷執照或認其係自然失其效力，似乎並未明確指示，才會發生本府以「逾期作廢」註銷已自然失效的雜項執照，並衍生已核發之開發許可應否因雜項執照之撤銷而跟隨撤銷之認定疑義。此乃因法規不明確而產生疑義，貴院認本府如有疑義，應主動函請上級主管機關釋疑後辦理，不應依新瑞都開發公司向經濟部申請釋疑不明確之復函，認定開發許可仍屬有效，本府將確實要求本府建設局爾後不得再重蹈覆轍

，如適用法令有疑義應主動函請上級主管機關釋疑。

- (三)未依核定之開發期程：本府八十六年二月十五日府建都字第二六〇〇〇號發布實施之都市計劃變更案中之第四章「實質發展計劃」提及「本計劃『預計』於民國八十五年取得開發許可後四年內應開發完成，計劃年期『約』為民國八十九年」，顯示是否可於民國八十五年取得開發許可及是否可於民國八十九年完成，均不確定，事實上也是如此，開發人對開發許可、雜項執照與建造執照的核發期程也不能完全掌控，甚至本府對開發許可的核發期程也不能完全掌握，敬請明鑒。大湖工商綜合區大事記所示，八十八年九月六日本府建局建管字第一七四九號核發該案主體工程即室內體育休閒設施的建造執照開始興建大湖工商綜合區，其核准開工日期為八十八年十一月二日，規定其竣工期限為九十二年六月二日，時至貴院糾正時（即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已過四年，確有新瑞都開發公司是否未依核定之開發計劃期程實施開發建設之疑慮，然而有二件展期之函示，可澄清此疑慮，行政院八十九年九月十五日台八十九內字第二七二一一號函核頒「健全房地產市場措施」，對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案，准其申請延長建築期限兩年，又依內政部九十年十一月二日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六七〇六七號函，准其再申請延長建築期限三年，加上原本得依行為時建築法第五

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申請展期二次，每次不超過六個月，就可以合計展延約六年之工期直到九十七年或九十八年，參照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司法院釋字第四六九號有關國家賠償之解釋，既然上級機關已明確函示，本府若怠於執行職務，不論故意或過失，皆恐遭國家賠償，故本府遵照上級機關指示同意申請展期，應無違反「都市計劃工商綜合專用區審議規範」第三十六條及本府與新瑞都百貨公司訂定之「大湖工商綜合區開發協議書」第十四條之規定，惟貴院糾正提醒本府對此案後續發展，將責成建設局各同仁密切追蹤管控，依法及時作必要之處置，以正公義。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30014280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 貴院前糾正：「經濟部商業司受理新瑞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請求確認『大湖工商綜合區』開發許可，是否仍屬有效疑義乙案，未確實就該公司函詢事項明確函復，並責成高雄縣政府依法查處；另高雄縣政府受理該公司重新申領雜項執照時，未就該公司原領雜項執照已逾期未申報開工亦未申請展延，致已作廢，自然失其效力之事實，本於職權，主動檢討應否撤銷『大湖工商綜合區』開發許可，反而依經濟部不明確之函釋，認定該公司原領開發許可，

仍屬有效，復對該公司未依核定之開發計畫期程，實施開發建設，違反『都市計畫工商綜合專用區審議規範』等規定，迄未依法檢討，辦理撤銷原開發許可，並辦理變更恢復原使用分區等情，均涉有違失」案檢討改進情形。檢附 貴院審核意見第二項，囑轉飭所屬查處見復一案，經轉據經濟部會商高雄縣政府函報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二月十一日（九三）院台內字第○九二○一一一五八五號函。
- 二、檢附經濟部會商高雄縣政府對本案辦理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堃

經濟部會商高雄縣政府對本案辦理情形：

- 一、有關「本案原已核發之開發許可是否因雜項執照之作廢，依法應隨之撤銷，及高雄縣政府後續將如何妥處等情」一節，說明如次：
 - (一)查新瑞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原新瑞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係依「工商綜合區開發設置管理辦法」（該辦法為因應「行政程序法」之施行，業已廢止，並已另訂「工商綜合區設置方針及申請作業要點」）規定，於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向本部提出推薦之申請，案經本部於八十四年五月一日工商綜合區審議委員會第四次委員會議，就申請案對經濟發展之需要性與計畫之可行性加以審查後同意推薦。
 - (二)有關開發案之開發許可、雜項執照

、建造執照則由開發人向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程序辦理；新瑞都工商綜合區於獲本部推薦後，開發人即據以向高雄縣政府提出環評、用地審查及後續雜建照及開發許可等申請。至本案高雄縣政府原已核發之開發許可是否因雜項執照之作廢，依法應隨之撤銷一節，經該府於九十三年三月十日以府建管字第○九三○○三二五二八號函復，本案之申請程序符合前揭辦法之規定。

- 二、有關「行政院及內政部函釋文並未隨文檢附到院，又該公司是否依規定程序申請展延工期及高雄縣政府核准之經過等情」一節，說明如次：

(一)有關行政院八十九年九月十五日台八十九內字第二七一號函頒之「健全房地產市場措施」，係經內政部於同年十一月十八日台八九內營字第八九八四九五八號函轉頒予地方政府。

(二)另新瑞都公司是否已依規定程序申請展延工期及高雄縣政府核准之經過，依該府函復：本案承造人聖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二年五月九日申報（八八）高縣建局管字第一七四九號建造執照竣工展期，該府業於九十二年五月九日以建局建管字第○九二一○一三三四九號函復略以：「本案依內政部九十年十一月二日台九十內營字第九○六七○六七號函辦理准予竣工展期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二日止，建照加註竣工展期事項後領回」，該府屆時將依法做必要之處置。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30039145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 貴院前糾正：經濟部商業司受理新瑞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請求確認「大湖工商綜合區」開發許可，是否仍屬有效疑義乙案，未確實就該公司函詢事項明確函復，並責成高雄縣政府依法查處；另高雄縣政府受理該公司重新申領雜項執照時，未就該公司原領雜項執照已逾期未申報開工亦未申請展延，致已作廢，自然失其效力之事實，本於職權主動檢討應否撤銷「大湖工商綜合區」開發許可，反而依經濟部不明確之函釋，認定該公司原領開發許可仍屬有效，復對該公司未依核定之開發計畫期程實施開發建設，違反「都市計畫工商綜合專用區審議規範」等規定，迄未依法檢討辦理撤銷原開發許可，並辦理變更恢復原使用分區等情，均涉有違失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檢附 貴院審核意見第二項，仍囑辦理見復一案，經轉據經濟部會商高雄縣政府函報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九三)院台內字第○九三○一○二七二七號函。
- 二、檢附經濟部會商高雄縣政府對本案辦理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堃

經濟部會商高雄縣政府對本案辦理情形：

- 一、按本部前與內政部於八十三年七月會銜發布、九十年五月已廢止之「工商綜合區開發設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八條規定：「開發計畫經許可後，開發人應於收受通知之日起一年內申領雜項執照；逾期未申領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撤銷原開發許可並公告之…。」查該項條文原訂立之意旨，係為促使開發人儘速依開發計畫開發工商綜合區，規定開發許可有效期間為一年，如逾期未開發者，撤銷原開發許可並將土地變更為原使用分區或分區類別。爰如工商綜合區開發案之開發人於開發許可取得後一年內據以申領雜項執照，則認定其未違本辦法之規定。
- 二、再按新瑞都案係於八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取得開發許可，並於八月三十日申領雜項執照，並未違反本辦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嗣開發人於八十八年四月二十日函詢本部工商綜合區開發案開發許可疑義，本部即依其申請程序函復未違前辦法之規定。
- 三、至原已依限申領之雜項執照如經作廢，本辦法並未明文規定開發許可應併同撤銷事宜；至於能否再重行申請雜項執照與其申請期限等，則應另回歸建築法之相關規定辦理。故高雄縣政府於八十八年五月七日重新核發新瑞都案之雜項執照一節，依建築法規定，既屬地方政府權責，本部未便表示意見。
- 四、有關高雄縣政府相關人員就本案之行政處置是否涉及違失部分，既已進入司法程序，擬俟司法判決確定後，再將法院判決結果陳報。
- 五、另高雄縣政府後續發現新瑞都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所領（八八）高縣建局建管字第一七四九號建照所屬建築工地，有將已建築完成之結構部分進行拆除等情節，爰分別於九十三年六月三日、十日、十八日、三十日及七月十六日函請新瑞都公司及監造人說明，案於研判渠等說明內容，並蒐集新事證及責任歸屬釐清後，該府將適時採取必要之處理。

高雄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四維經商字第 1000101510 號

主旨：檢送縣市合併改制前高雄縣政府受理新瑞都百貨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開發「大湖工商綜合區」之法院判決影本共 46 頁，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 100 年 9 月 13 日院台內字第 1001930711 號函。
- 二、依據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 10 月 16 日院信刑玉字第 0950015856 號函所示，有關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矚上訴字第 1 號，本案件被告林琦瑞為公務人員，其所犯上述案件業於 95 年 10 月 9 日判決確定。

市長 陳 菊

附件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2 年度矚重訴字第 1 號
（起訴書三）

公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琦瑞
選任辯護人 古嘉諄律師

江如蓉律師

池泰毅律師

上列被告因貪污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91 年度偵字第 21261、21262、25463 號、92 年度偵字第 2678、2679、2680、2681、2682、3790、3791、3825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林琦瑞無罪。

理由（略）

附件二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95 年度矚上訴字第 1 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琦瑞

選任辯護人 古嘉諄律師

池泰毅律師

江如蓉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2 年度矚重訴字第 1 號，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30 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91 年度偵字第 21261、21262、25463 號、92 年度偵字第 2678、2679、2680、2681、2682、3791、3825 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略）

附件三

臺灣高等法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院信刑玉字第 0950015856 號

主旨：檢送本院 95 年度矚上訴字第 1 號蘇惠珍等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判決正本 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件被告林○瑞為公務人員，其所犯上述案件業於 95 年 10 月 9 日判決確定。
- 二、依司法院 92 年 10 月 2 日(92)院台廳刑一字第 18150 號函辦理。

院長 張信雄

法官 官有明 法行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1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前臺中縣沙鹿鎮鎮長蘇麗華及前臺中縣沙鹿鎮公所主任秘書劉淑媚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05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0 年度再審字第 1779 號
再審議移請機關 監察院
原被付懲戒人

蘇麗華 前臺中縣沙鹿鎮鎮長（99 年 12 月 25 日任期屆滿退職）

女性 年○○歲

劉淑媚 前臺中縣沙鹿鎮公所主任秘書（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後為臺中市沙鹿區公所主任秘書，100 年 1 月 25 日調任臺中市議會專門委員）

女性 年 51 歲

上列再審議移請機關因蘇麗華等違法失職案件對於本會 99 年 8 月 13 日鑑字第 11765 號議決移請再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原議決撤銷。

蘇麗華、劉淑媚各降貳級改敘。

事實

甲、監察院移請再審議意旨：

一、前情概要：

有關「臺中縣沙鹿鎮鎮長蘇麗華、主任秘書劉淑媚，於辦理道路用地取得，就味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因變電站拆遷停電，申請停工損失補償之處理，漠視行政法院確定判決拘束力及內部簽辦意見，造成公帑嚴重損失，核有重大違失」等情，本院於 99 年 5 月 4 日審查決定成立彈劾案，並移送貴會審議，貴會先後於 99 年 6 月 8 日以臺會調字第 0990001183 號函及 99 年 7 月 7 日以臺會調字第 0990001419 號函，檢送被付懲戒人蘇麗華、劉淑媚申辯書副本及申辯補充理由書副本到院，本院並已就該申辯書等提出核閱意見在案，合先敘明。

二、貴會議決重點：

貴會於 99 年 8 月 18 日臺會調字第 0990001736 號函，檢送被付懲戒人蘇麗華、劉淑媚違法失職一案議決書（99 年劾字第 7 號）到院，結論為被付懲戒人蘇麗華、劉淑媚均無公務員懲

戒法第 2 條各款情事，均應不受懲戒。其理由略以：

- (一)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120 號判決，其判決理由指明本件味丹公司之變電站等地上物應優先適用行為時臺中縣辦理公共工程拆除建築改良物補償辦法（下稱補償辦法），並於理由末段指明「而系爭變電站（包括用電變電所及高壓電塔設備）既為工廠生產及營業設備，非行為時臺中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辦法第二章建築物，其第 20 條係就電力外線工程費查定標準之規定，第 20 條第 3 款雖有規定建築物部分拆除確無法繼續生產，得按該條第 1 款計算補助，然係規定工廠生產及營業設備之拆遷補助，而非停工損失之補助，而電力設施費即 30-57-1 號道路用地內機器設備搬運費（見中國生產力查估報告），被告已予以查估，原告並已領取，其因無法繼續生產或營業之補償自非依該補償辦法第 20 條計算補助，因而其有關建物之拆遷停業所受損失之補助，自應按該補償辦法第 13 條規定計算補助，原處分對此部分漏未依上開規定查估尚有未合。…。被告以依據補償自治條例規定並無因機器設備拆遷發生無法繼續生產之停工損失應予補償之規定，有關地上物補償費及機器搬遷費，原告分別於 88 年 11 月 29 日及 89 年 3 月 21 日領取完竣，不得再行主張補償費偏低，電力外線辦理查估，因機器設備非屬法定土地改良物，並無自治

條例第 13 條及第 20 條規定（按補償辦法亦為第 13 條及第 20 條規定）之適用，而駁回原告有關停工損失之申請，尚有未洽。至原告主張依補償自治條例第 37 條規定，由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查估鑑定報告，補償停工損失 5 千 1 百 86 萬 4 千元，與補償辦法第 13 條規定不符，不足採取。綜上所述，本件被告所為 90 年 8 月 1 日 90 沙鎮工字第 13606 號函之原處分關於停工損失部分尚有違誤，訴願決定關於此部分未加糾正，亦有未合，均應予撤銷，應由被告依行為時之補償辦法第 13 條規定另為妥適處理，以昭折服，其逾此部分之停工損失之請求，尚屬無據。……」按該判決理由有其法律或法理依據，固均無違誤。然該判決理由認系爭變電站停工損失之查估計算，被告（沙鹿鎮公所）應依行為時補償辦法第 13 條規定處理，以及原告（味丹公司）所為停工損失之請求逾該補償辦法第 13 條規定部分，為無依據，應予駁回之部分，則與其理由之前段論述，前後齟齬，且與行為時補償辦法之全文意旨不符，而有疏誤。蓋綜觀行為時補償辦法之規定，該補償辦法計分第一章總則（第 1 條至第 7 條），第二章建築物之拆除補償（第 8 條至第 19 條），第三章工廠生產及營業設備之拆遷補助（第 20 條至第 30 條），第四章附則（第 31 條至第 37 條）共四章之規定。其第 13 條係規定於第二章「建築物之拆除補償」範圍內，

且係就自有房屋或租用他人房屋拆遷，應就實際拆除部分之營業面積，按其面積大小，分別依該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發給因拆遷停業所受損失補助之規定。本件系爭變電站，上揭判決理由既已明確指明該變電站（包括用電變電所及高壓電塔設備）屬於工廠生產及營業設備，非行為時補償辦法第二章之建築物，則其拆遷停工損失之補償，自不能適用第二章第 13 條之規定，而應適用第三章第 29 條第 3 款即有關營利事業營業設備停工（停業）損失補助之規定（其規定持有營利事業登記者應按查定金額發給該損失補助）或適用第四章第 36 條（按係第 37 條）「本辦法所列補償辦法項目以外之特殊項目，得委託專門或學術單位代為查估」之規定。上揭判決未見及此，竟指稱該變電站之停工損失補償部分，被告應依第 13 條之規定處理，原告所為變電站停工損失之請求逾該補償辦法第 13 條部分，為無依據，應予駁回，該部分理由論述，顯有疏誤而未臻周延。

(二)臺中縣政府於 94 年 4 月 7 日以府建工字第 0940066036 號函復沙鹿鎮公所，謂「補償辦法所列補償項目以外之特殊項目，得委託專門學術單位代為查估，補償辦法第 37 條（行為時補償辦法則為第 36 條）訂有明文。準此，縱令補償辦法未列載之補償項目，亦非不得委託專門或學術單位代為查估而予以補償。…請貴所本於權責自行核定併依程

序送補償清冊報府備查等情。」沙鹿鎮公所嗣即仍由被付懲戒人劉淑媚代行，於 94 年 6 月 30 日，以沙鎮工字第 0940013513 號函，檢具補償清冊函請臺中縣政府審核備查，經臺中縣政府於 94 年 7 月 25 日以府建工字第 0940199208 號函復，謂「該補償權責係屬貴所（沙鹿鎮公所），請貴所本於權責自行核定（審核），本案既經貴所逐級核章完竣，本府函悉備查」等情。沙鹿鎮公所遂再由被付懲戒人劉淑媚代行於 94 年 8 月 29 日以沙鎮工字第 0940017949 號函復味丹公司同意上開金額之補償。

(三)由以上事實亦可知被付懲戒人蘇麗華、劉淑媚 2 人以上所辯稱：被付懲戒人劉淑媚代鎮長即被付懲戒人蘇麗華決行，就味丹公司請求系爭變電所拆遷停工損失補償案，委託臺大食科所，評估停工損失金額 4,633 萬 2,500 元，再函復同意補償，係符合上揭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確定判決及臺中縣政府 92 年 3 月 21 日訴願決定所為就該停工損失補償，應由沙鹿鎮公所主動併同查估補償之意旨，亦符合行為時補償辦法之相關規定，並經陳報主管機關臺中縣政府而依其函復意旨所為，並陳報補償清冊獲準備查後，始同意為該補償，所為係本諸權責所為之行政裁量，並無違法失職之處等情，尚堪信為實在。…。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127 號確定判決，亦未認沙鹿鎮公所以上述 94 年 8 月 29 日復味丹公司函文

同意補償味丹公司上揭金額之行政處分有違法之處，其判決係以沙鹿鎮公所既已依同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120 號判決及臺中縣政府 92 年 3 月 21 日訴願決定意旨為上揭核定，自不能以該補償金預算未經鎮民代表會決議通過為由而拒絕給付等理由，判令沙鹿鎮公所應照該核定之補償金額，加計法定遲延利息，給付味丹公司。有該確定判決影本附卷可資參酌。此尤足佐證被告懲戒人劉淑媚代鎮長執行所為上揭核定尚無違法失職情事。

三、核提意見：

(一)議決書先是認同系爭判決理由有其法律或法理依據，均無違誤；卻又認定其理由之前段論述，前後齟齬，且與行為時補償辦法之全文意旨不符，而有疏誤，除陷於前後矛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1.按「原處分或決定經判決撤銷後，機關須重為處分或決定者，應依判決意旨為之。」行政訴訟法第 216 條第 2 項規定甚明。司法院釋字第 368 號解釋文明白揭示：「行政院所為撤銷原決定及原處分之判決，如係指摘事件之事實尚欠明瞭，應由被告機關調查事證另為處分時，該機關即應依判決意旨或本於職權調查事證。倘依重為調查結果認定之事實，認前處分適用法規並無錯誤，雖得維持已撤銷之前處分見解；若行政院所為撤銷原決定及原處分之判決，係指摘其適用法律之見解有違誤時，該管機關即應

受行政法院判決之拘束。」合先敘明。

2.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120 號判決，判定味丹公司因遷移變電站設備所生無法繼續生產之停工損失之補償理由略以：「本件原告於 88 年 5 月 5 日提出申請書向被告申請其所有坐落臺中縣沙鹿鎮 30 之 57 之 1 號道路內之工廠，因拆遷用地範圍內變電站設備所生無法繼續生產之停工損失，請被告予查估補償。…。而本件建築物之拆遷補償，係依據行為時臺中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辦法第二章建築物之拆遷補償第 13 條規定辦理，該條規定係指因拆除房屋而搬離現場者，就實際拆除部分之營業面積依規定發給因拆遷「停業所受損失補助」。本案原告公司主張之「用電變電所」及「高壓電塔設備」等，係屬前揭補償條例第三章工廠生產及營業設備應無疑義，再參照行政院 55 年 2 月 23 日台 55 內字第 1245 號令意旨：「徵收土地地上之動力機械等設備非屬法定土地改良物，不應發給遷移費，但得酌給搬運費」。因此臺中縣政府於 87 年 9 月 16 日以 87 府建工字第 242079 號函委託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辦理查估，該中心就電力設備費用：…合計查估金額為 6,083,850 元，…。惟對於停工損失，則未予列估，…，而系爭變電站（包括用電變電所及高

壓電塔設備)既為工廠生產及營業設備,非行為時臺中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辦法第二章建築物,其第 20 條係就電力外線工程費查定標準之規定,第 20 條第 3 款雖有規定建築物部分拆除確無法繼續生產,得按該條第 1 款計算補助,然係規定工廠生產及營業設備之拆遷補助,而非停工損失之補助,而電力設施費…,被告已予以查估,原告並已領取,其因無法繼續生產或營業之補償自非依該補償辦法第 20 條計算補助,因而其有關建物之拆遷停業所受損失之補助,自應按該補償辦法第 13 條規定計算補助,原處分對此部分漏未依上開規定查估尚有未合。…。被告以依據補償自治條例規定並無因機器設備拆遷發生無法繼續生產之停工損失應予補償之規定,有關地上物補償費及機器搬遷費,原告分別於 88 年 11 月 29 日及 89 年 3 月 21 日領取完竣,不得再行主張補償費偏低,電力外線辦理查估,因機器設備非屬法定土地改良物,並無自治條例第 13 條及第 20 條規定(按補償辦法亦為第 13 條及第 20 條規定)之適用,而駁回原告有關停工損失之申請,尚有未洽。至原告主張依補償自治條例第 37 條規定,由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查估鑑定報告,補償停工損失 5 千 1 百 86 萬 4 千元,與補償辦法第 13 條規定不符,不足採取。」

〔詳理由三之(二)〕。

- 3.上開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120 號判決之認事用法的論理過程,為:(1)變電所因拆遷停電致停業損失,應予補償。(2)有關建築物之拆遷補償,係依補償辦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因拆遷「停業所受損失補助」。(3)系爭變電所,為工廠生產及營業設備,非第二章建築物。(4)然第三章第 20 條係規定工廠生產及營業設備之拆遷補助,而非停工損失之補償。本案有關地上物補償費及機器搬遷費,原告業已領取完竣。(5)故變電所因拆遷停電致停業損失應依補償辦法第 13 條規定為之。(6)被告以機器設備非屬法定土地改良物,並無第 13 條及第 20 條規定之適用,而駁回原告停工損失之申請,尚有未洽等語。核其認事用法,均無違誤,亦符合論理法則。且依首揭法律及司法院釋字第 368 號解釋文,該行政院所為撤銷原決定及原處分之判決,明白指摘其適用法律之見解有違誤,並非指摘事件之事實尚欠明瞭,被告機關除受行政法院判決意旨拘束外,別無變更處分之餘地。
- 4.惟本案議決書理由,(1)先是認同上開判決於法並無違誤。(2)其次駁斥該判決理由之前段論述,前後齟齬,且與行為時補償辦法之全文意旨不符,而有疏誤。重新認定系爭變電站,屬於工廠生產及營業設備,不能適用第二

章第 13 條之規定，應適用第三章第 29 條第 3 款即有關營利事業營業設備停工（停業）損失補助之規定或適用第四章第 36 條（按係第 37 條）「本辦法所列補償辦法項目以外之特殊項目，得委託專門或學術單位代為查估」之規定。(3)最終竟肯認被告懲戒人蘇麗華、劉淑媚就味丹公司請求系爭變電所拆遷停工損失補償案，委託臺大食科所，評估停工損失金額 4,633 萬 2,500 元，再函復同意補償，係符合上揭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確定判決意旨等由。對於本案拆遷停業所受損失補助，已明定於第 13 條；議決書認應適用之第 29 條第 3 款係有關營利事業營業設備停工（停業）損失補助之規定，與本案訴求標的不同；第 37 條係指辦法所列補償辦法項目以外之特殊項目，才能委託查估，然有關因拆遷致停工所受損失之補償，業已明定於第 13 條，故本案判決被告應依第 13 條辦理，於法並無違誤，上開議決書理由，認應適用第 29 條或第 37 條補償，反而陷於前後矛盾，且其認事用法明顯違反前開行政訴訟法第 216 條第 2 項及司法院釋字第 368 號解釋意旨。

5.又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127 號確定判決，係屬給付訴訟性質。查原告向法院請求被告應依被告於 94 年 8 月 29 日以沙鎮工字第 0940017949 號函同

意補償原告 4,633 萬 2,500 元，惟被告仍未給付，遂提起本件給付訴訟。經法院基於該被告於 94 年 8 月 29 日以沙鎮工字第 0940017949 號函同意補償原告 4,633 萬 2,500 元，該函係被告就原告申請損失補償所為補償金額之核定，而對外直接發生給付原告系爭損失補償金之單方行政行為，自屬法條所規定之行政處分為由判定被告敗訴，查該判決僅就被告該 94 年 8 月 29 日沙鎮工字第 0940017949 號函同意補償味丹公司 4,633 萬 2,500 元，形式上判定為合法行政處分，並未就該被告何以同意補償有所認定。而被告該 94 年 8 月 29 日沙鎮工字第 0940017949 號函乃係違反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120 號撤銷訴訟之判決意旨所為行政處分，已於前項敘明，該違法行政處分自不能因 96 年度訴字第 127 號給付訴訟判決而合法，惟議決書引述該判決亦未認定沙鹿鎮公所 94 年 8 月 29 日復味丹公司函文同意補償味丹公司上揭金額之行政處分有違法之處云云，亦有違誤。

(二)議決書推翻本案確定司法判決，恐遭質疑係以司法系統侵害行政訴訟審級利益，更縱許行政機關恣意挑戰司法確定判決：

1.按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120 號判決，因當事人未上訴而告確定。依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284 條規定，非依法

提起再審之訴、聲請重新審理，不得對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復依行政訴訟法第 216 條第 1、2 項規定：「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原處分或決定經判決撤銷後，機關須重為處分或決定者，應依判決意旨為之。」惟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未能遵循該法定司法救濟程序，竟以上開議決書推翻該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120 號確定判決，認定被告（沙鹿鎮公所）應依行為時補償辦法第 13 條規定處理，以及原告（味丹公司）所為停工損失之請求逾該補償辦法第 13 條規定部分，為無依據，應予駁回，改判被告應依第 29 條或第 37 條辦理補償等語，不但違反上開行政訴訟法之規定外，恐遭質疑係以司法系統侵害行政訴訟審級利益，更有縱許行政機關恣意挑戰司法確定判決之弊。

2. 本院鑒於確定司法判決，依法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爰於本彈劾案審查，成立彈劾決議之重點，乃係在上開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120 號判決之判決意旨，原處分機關應予遵守，司法威信始能建立；而非著重於考量依補償辦法第 13 條依拆除面積計算之低額賠償金與依第 37 條委託查估高額賠償金之差異，並予敘明。

四、綜上，顯示貴會未能考量本院所提之

相關事證與論據，而單以被付懲戒人之辯解，並誤解系爭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120 號判決意旨，作成不予懲戒之決議，當非適法，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1 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規定，請移貴會再審議。

乙、原被付懲戒人蘇麗華申辯意旨：

為違法失職之再審議案，提出申辯書事：

- 一、按懲戒案件之議決，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原移送機關或受懲戒處分人得移請或聲請再審議，此固為公務員懲戒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明定，惟依該條款與民事訴訟法第 496 第 1 項第 1、2 款對照觀之，判決理由矛盾固得為民事訴訟再審之事由，惟與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不同，不得作為懲戒案件之再審議事由。依監察院移請再審議書第 5 頁至第 10 頁之記載，該移請書均祇在敘述議決書有如何之理由矛盾情事，隻字未提及該議決在法規之適用上有何錯誤情事，並以該議決係對於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120 號判決之誤解，此即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顯係將「理由矛盾」，誤為等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故該移請顯屬不合法，應依程序予以駁回。縱將該移請書已使用到「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之文字而解為合法，亦因未具體指摘原議決在適用法規上有何錯誤情事，故該移請亦屬無理由。
- 二、按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依所認定之事實而適用法規時有錯誤，且屬明顯者而言，故認定事實縱有錯誤，應探究有無公務員懲戒法第 33 條

第 1 項第 2 至 6 款所列之事由；基於該所認定之事實而適用法規時發生錯誤，始具有該條項第 1 款之事由。又高等行政法院若判決原告勝訴，無論理由是否正確，原告對該判決均不得上訴；一旦確定，依行政訴訟法第 204 條第 1 項、第 205 條第 2 項規定，因判決僅宣示其主文並公告之，故同法第 206 條所謂「行政法院受其羈束」，係指主文而言，當主文與理由有矛盾情事時，同法第 216 條第 1 項所謂「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自亦指主文而言。查味丹公司因其所有土地被編定為臺中港特定區 30-57-1 計畫道路，由沙鹿鎮公所依法完成徵收，惟鎮公所就變電站設備搬遷，致味丹公司造成停工損失，鎮公所竟未依法補償而由味丹公司提訴願及行政訴訟，由臺中高等行政法院以 91 年度訴字第 120 號案判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停工損失部分均撤銷」，理由雖說明應由鎮公所依補償辦法第 13 條另為妥適之處理，惟第 13 條係規定於第二章「建築物之拆除補償」範圍內，且係就自有房屋或租用他人房屋拆遷，應就實際拆除部分之營業面積，按其面積大小，分別依該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發給因拆遷停業所受損失補助之規定。本件系爭變電站，上揭判決理由既已明確指明該變電站（包括用電變電所及高壓電塔設備）屬於工廠生產及營業設備，非行為時補償辦法第二章之建築物，則其拆遷停工損失之補償，自不能適用第二章第 13 條之規定，而應適用第三章第 29 條第 3 款即有關營利事

業營業設備停工（停業）損失補助之規定（其規定持有營利事業登記者應按查定金額發給該損失補助）或適用第四章第 36 條「本辦法所列補償辦法項目以外之特殊項目，得委託專門或學術單位代為查估」之規定。故該行政法院判決之主文正確，理由有誤，行政機關自應依有拘束力且屬正確之主文而重為處分，申辯人之機關實際上亦係依補償辦法第 36 條而辦理，且報經臺中縣政府備查後始核發補償金，原議決書始據以認申辯人無違法失職之處，理由詳盡，無任何違法情事，移請機關竟僅憑一己之見而以錯誤且無拘束力之行政法院判決理由指原議決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洵非有據，爰請駁回其移請，以維法紀。

丙、原被付懲戒人劉淑媚申辯意旨：

為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不受懲戒之議決，監察院提起再審議，謹依法提申辯理由如後：

一、監察院移請再審議意旨略以：「議決書先是認同系爭判決理由有其法律或法理依據，均無違誤；卻又認定其理由之前段論述，前後齟齬，且與行為時補償辦法之全文意旨不符，而有疏誤，除陷於前後矛盾，適用法規有錯誤」云云（參監察院移請再審議書第 5 頁第 1 行起）。

二、系爭原議決書並無理由矛盾及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監察院提起再審議顯然不合法：

（一）按「地方自治團體在受憲法及法律規範之前提下，享有自主組織權及對自治事項制定規章並執行之權限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27 號解釋文意旨參照）、「地方自治團體處理其自治事項與承中央主管機關之命辦理委辦事項不同，前者中央之監督僅能就適法性為之，其情形與行政訴訟中之法院行使審查權相似（參照訴願法第 79 條第 3 項）；後者除適法性之外，亦得就行政作業之合目的性等實施全面監督」（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53 號解釋文意旨參照）。因此，關於臺中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物改良物拆遷補償所制定之補償辦法及自治條例，自屬臺中縣政府地方自治團體之自治事項，在受憲法及法律規範之前提下，享有自主組織權及對自治事項制定規章並執行之權限，故關於補償辦法及自治條例自應專屬臺中縣政府，合先敘明。

(二)經查由於味丹公司所欲請求補償之項目乃變電站及高壓電塔設備之拆遷致停工產生作業損失，並非建築物之拆遷停業損失，且依修正前「臺中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物改良物拆遷補償辦法」（下稱補償辦法）第 13 條、第 20 條僅分別規定：「自有房屋或租賃他人房屋，在拆遷公告六個月，領有工廠登記，或營業執照或持有繳納營業稅據正式作業或營業因拆除房屋而搬離現場者，得就實際拆除部分之營業面積依下列規定發給因拆遷停業所受損失之補助：一、十五平方公尺以下者一律發給一萬二千元。二、超過十五平方公尺至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者，每平方公尺一千一百元（未滿一

平方公尺則以一平方公尺計算）。三、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者每平方公尺六百六十元（未滿一平方公尺則以一平方公尺計算）。前項營業面積不包括廁所、浴室、廚房及住宅。」、「電力外線工程費查定標準如下：一、建物全部拆除者，以查估前一個月之電費收據所載契約容量，按下列標準補助之：二、建築物拆除部分，能繼續生產或營業者，不予補助；但維持原契約容量需另繳外線補助費者，得以限期拆除三個月內，檢附電力公司線路補助費及憑證金額補助之。三、建築物部分拆除確無法繼續生產者，得按第一款計算補助之。」，就其構成要件及文義解釋觀之，均無變電站及高壓電塔設備拆遷停業損失之補償項目，但依據補償辦法第 37 條規定：「本補償辦法所列補償項目以外之特殊項目，得委託專門或學術單位代為查估」，因此「變電站及高壓電塔設備拆遷停業損失」究竟是否能依補償辦法第 13 條規定按面積予以補償顯有疑義，故沙鹿鎮公所曾函請主管機關即臺中縣政府釋疑。

(1)經臺中縣政府先後曾以 88 年 4 月 30 日府建工字第 125288 號函復沙鹿鎮公所說明二略以：「按『本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物改良物拆遷補償辦法』第三章工廠生產及營業設備之拆遷補助第 20 條至 30 條並未有變電站及高壓電塔設備之拆遷致停工產生作業損失部分，本案因財團法人中國生

產力中心無法查估，且因涉及專業領域不同（變電站與生化技術），貴所可依本縣補償辦法第 37 條規定：本辦法所列補償項目以外特殊項目，得委託專門或學術單位代為查估辦理。另請注意本案是否有無重覆委辦情事併予敘明。」（參證一）。

- (2)復於味丹公司提起行政訴訟，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於 91 年 8 月 8 日作成 91 年度訴字第 120 號確定判決後，再以 94 年 4 月 7 日府建工字第 0940066036 號函復沙鹿鎮公所略謂：「味丹公司對於系爭『地上物拆遷補償部分』之搬運費部分經核尚無爭議，惟另一爭議點有關變電站拆遷所產生之損失部分，其主張依臺中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辦法第 37 條規定辦理，尚仍有爭議。按上開辦法所列補償項目以外之特殊項目，得委託專門或學術單位代為查估，前揭補償辦法第 37 條定有明文。準此，縱令補償辦法未列載之補償項目，亦非不得委託專門或學術單位代為查估予以補償」、「…依前揭辦法第 36 條規定：鄉（鎮、市）公所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之補償得比照本辦法辦理。查該臺中港 30-57-1 號道路開闢工程及拆遷補償權責係屬貴所；自應遵守上開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拆遷補償自無待言；請貴所本於權責自行核定併依程序送補償清冊報府備查。」（參證二）。

- (3)職故，依據臺中縣政府前開行政解釋函示，「變電站及高壓電塔設備拆遷停業損失」自屬補償辦法第 13 條之特殊項目或未列載之補償項目，故被付懲戒人乃依據主管機關臺中縣政府基於職權因執行特定法律之規定而為必要之上開釋示，並依據沙鹿鎮公所 92 年 7 月 4 日發文所委託國立臺灣大學食品科學研究所（下稱臺大食科所）製作之評估報告書，而作成予以補償之裁示等行政裁量並呈報臺中縣政府，經臺中縣政府以 94 年 7 月 25 日府建工字第 0940199208 號函同意備查（參證三），過程中並無不法或失職之處。

- (4)反觀監察院移送意旨略以：「…又該補償辦法第 13 條規定：依拆除部分之營業面積計算補償，劉淑媚竟辯稱：『味丹公司請求停工損失補償，自行委請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查估停工損失未被採用，該公所係依補償辦法第 13 條營業損失未載明之特殊事項，委請臺大食科所進行查估，…』云云，漠視上開行政法院確定判決拘束力，核有違失」（參彈劾案文第 15 頁倒數第 2 行起）；監察院移請再審議書則以：「…惟本案議決書理由，(1)先是認同上開判決於法並無違誤。(2)其次駁斥該判決理由之前段論述，前後齟齬，且與行為時補償辦法之全文意旨不符，而有疏誤。重新認定系爭變電站，屬於工廠

生產及營業設備，不能適用第二章第 13 條之規定，應適用第三章第 29 條第 3 款即有關營利事業營業設備停工（停業）損失補助之規定或適用第四章第 36 條（按係 37 條）「本辦法所列補償辦法項目以外之特殊項目，得委託專門或學術單位代為查估」之規定。(3)最終竟肯認被告懲戒人蘇麗華、劉淑媚就味丹公司請求系爭變電所拆遷停工損失補償案，委託臺大食科所，評估停工損失金額 4,633 萬 2,500 元，再函復同意補償，係符合上揭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確定判決意旨等由。對於本案拆遷停業所受損失補助，已明定於第 13 條；議決書認應適用之第 29 條第 3 款規定，與本案訴求標的不同；第 37 條係指辦法所列補償辦法項目以外之特殊項目，才能委託查估，然有關因拆遷致停工所受損失之補償，業已明定於第 13 條，本案判決被告應依第 13 條辦理，於法並無違誤，上開議決書理由，認應適用第 29 條或第 37 條補償，反而陷於前後矛盾，且其認事用法明顯違反前開行政訴訟法第 216 條第 2 項及司法院釋字第 368 號解釋意旨」（參監察院移請再審議書第 7 頁倒數第 10 行起）。然而監察院顯然將「變電站及高壓電塔設備拆遷停業損失」逕自當成「自有房屋或租賃他人房屋拆遷停業損失」，自屬越權解釋，且顯有違誤而不足採；

且依補償辦法第 13 條予以補償並非等同必須按面積計算予以補償，蓋補償辦法第 37 條乃第 13 條之補充規定，簡言之，無法依面積計算之特殊項目時自得委託專門或學術單位代為查估，故原議決書先後之理由並無矛盾，更無監察院主張之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

(5)況，依據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於 91 年 8 月 8 日作成 91 年度訴字第 120 號之判決意旨僅載：「因此臺中縣政府於八十七年九月十六日以八七府建工字第二四二〇七九號函委託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辦理查估，該中心就電力設備費用： 管路工程 鐵構台架 設備費用 施工費用 鐵絲圍網 變電所新建工程 申請用電手續費 雜項。合計查估金額為六、〇八三、八五〇元，此部分原告業於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領取完竣，此有徵收地上物機器設備拆遷補償清冊影本可稽（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訴願卷）。惟對於停工損失，則未予列估，此亦有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機器設備搬運費查估報告附於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訴願卷可按。而系爭變電站（包括用電變電所及高壓電塔設備）既為工廠生產及營業設備，非行為時臺中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辦法第二章建築物，其第二十條係就電力外線工程費查定標準之

規定，第二十條第三款雖有規定建築物部分拆除確無法繼續生產，得按該條第一款計算補助，然係規定工廠生產及營業設備之拆遷補助，而非停工損失之補助。而電力設施費即三〇之五七之一號道路用地內機器設備搬運費（見中國生產力查估報告），被告已予以查估，原告並已領取，其因無法繼續生產或營業之補償，自非依該補償辦法第二十條計算補助，因而其有關建物之拆遷停業所受損失之補助，自應按該補償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計算補助，原處分對此部分漏未依上開規定查估尚有未合。又停工之損失，係因徵收土地致改良物遷移而產生損害，與本件他項補償為同一之補償標的，非獨立之另一行政處分，被告應主動予以併同查估補償，不待原告請求。被告以依據補償自治條例規定並無因機器設備拆遷發生無法繼續生產之停工損失應予補償之規定，有關地上物補償費及機器搬遷費，原告分別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領取完竣，不得再行主張補償費偏低，電力外線辦理查估，因機器設備非屬法定土地改良物，並無自治條例第十三條及第二十條規定（按補償辦法亦為第十三條及第二十條規定）之適用，而駁回原告有關停工損失之申請，尚有未洽」，惟該判決意旨僅提及停工損失應依補償辦法第 13 條停業損

失予以補償，但並未明示係依面積予以計算補償金額，且更提及停工損失沙鹿鎮公所應主動併予查估補助。然而如前所述，「變電站及高壓電塔設備拆遷停業損失」屬補償辦法第 13 條之特殊項目或未列載之補償項目，因此申辯人在請示主管機關臺中縣政府後委託臺大食品科學研究所作成評估報告主動查估味丹公司上開停業損失作成予以補償之行政處分，更難謂有違上開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確定判決意旨及臺中縣政府訴願決定意旨，原議決書就此所為之理由論述亦難謂有何適用法規錯誤之情。

- (6)又上開 91 年 8 月 8 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訴字第 120 號確定判決理由，固於理由內敘明：「味丹公司主張依補償辦法第 37 條規定，由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查估鑑定報告，補償停工損失 5,186 萬 4,000 元，與補償辦法第 13 條規定不符，不足採取」等語。惟查味丹公司於該訴訟中同次請求項目有二，其一為撤銷訴訟，其二為給付訴訟，由於給付訴訟因欠缺給付之行政處分，故程序不合而遭駁回；且判決本來即是先審究程序後審究實體，就味丹公司依補償辦法第 37 條請求依據臺大食品科學研究所鑑定之五千多萬餘元補償之實體部分，其實該確定判決並未審究，故判決理由所言味丹公司主張依補償辦法第 37 條規定，由食品

工業發展研究所查估鑑定報告，補償停工損失 5,186 萬 4,000 元，由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查估鑑定報告，補償停工損失 5,186 萬 4,000 元，與補償辦法第 13 條規定不符，不足採取等語，並非指補償辦法第 37 條不可用，亦須辨明。

(7)此外，臺中縣政府於監察院約詢時之擬答亦肯認味丹公司請求之停工損失係屬補償辦法第 37 條規定之特殊項目，需由需地機關（沙鹿鎮公所）委請專業單位查定實際損失，亦得輔證（參證四第 5 頁至第 6 頁），併此陳明。

(三)另案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判字第 362 號意旨亦肯認停業損失得委由具有公信力之專業機構予以查估補償：經查最高行政法院在 99 年 4 月 8 日輔作成之 99 年判字第 362 號判決意旨亦詳載：「…另上訴人主張：加油站為特殊行業，建築改良物徵收營業損失補償基準第 8 條亦規定，營業性質特殊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依當地之情形核實查估，辦理補償。其在查估之認定上有困難或爭議時，得委託具有公信力之專業機構查估，並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核認定之，委託查估之費用由需用土地人負擔。原判決就上訴人加油站是否為特殊行業之事實，並未論斷。進而將特殊行業適用一般行業之補償規定，亦有疏漏云云，原審於本件更為審理時，就此部分自應一併注意及之」（參附件一），更可佐證臺中高等行

政法院前開判決意旨所示依補償辦法第 13 條予以計算補助之意，並非係依據該條文內之面積予以計算補助，亦足證明被付懲戒人絕無何違法失職之行為，則何以原議決書有何適用法規錯誤之處？

三、況，本件在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尚未作成 91 年度訴字第 120 號判決，被付懲戒人均尊重原承辦人之意見批示公文，是在沙鹿鎮公所拒絕補償味丹公司之行政處分先後遭臺中縣政府訴願委員會撤銷後，方才函詢主管機關即臺中縣政府之意見作成上開核示，更於臺中高等行政法院作成 91 年度訴字第 120 號判決後，曾於內簽上核示請承辦人（即檢舉人）洽詢律師表示意見是否提起上訴，經承辦人詢問過律師表示該判決結果對沙鹿鎮公所有利，故建議不要上訴，因此被付懲戒人因而尊重承辦人意見，批示撤回上訴（參證五）。詎料檢舉人竟事後又以該判決造成沙鹿鎮公所必須支付味丹公司四千餘萬元，認為對沙鹿鎮公所不利，而向監察院檢舉，自難以檢舉人片面之語認定被付懲戒人有違法失職之處。未查本件檢舉人另就被付懲戒人上開行政裁量行為有圖利味丹公司貪污犯行，而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出檢舉，亦於 97 年 6 月 16 日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查無不法事證，而予以行政上簽結處理而結案，亦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97 年 6 月 16 日中檢輝肅 97 他 75 字第 090569 號函可證（參證六），更可佐證被付懲戒人絕無移送意旨所稱之違法失職行為，均

附此敘明。

四、綜上所述，本案被付懲戒人並無移送意旨所列之違法失職行為，原議決書亦無監察院主張之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議理由，請貴會鑒核，迅駁回監察院之再審議聲請，以符法制，而障權利。

五、提出證據及附件資料（均影本在卷）

：（證一至證六及附件一省略）

丁、監察院對原被付懲戒人蘇麗華、劉淑媚申辯書之核閱意見：

一、臺中縣沙鹿鎮鎮長蘇麗華、主任秘書劉淑媚，於辦理臺中港特定區 30-57-1 道路用地取得，查味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味丹公司）因變電站拆遷停電申請停工損失補償，業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120 號判決並確定，判決理由明白揭示：味丹公司停工損失之補償，應依行為時臺中縣辦理公共工程拆除建築改良物補償辦法（下稱補償辦法）第 13 條規定：即就拆除部分之營業面積計算補償（臺中縣政府 92 年 3 月 21 日訴願決定同此認定）；至味丹公司主張依補償辦法第 37 條規定，由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查估補償停工損失新臺幣（下同）5,186 萬 4,000 元，與補償辦法第 13 條規定不符，不足採取在卷。惟查，該鎮公所主任秘書劉淑媚竟漠視上開行政法院判決拘束力，委託臺灣大學食品科技研究所（下稱臺大食科所）依產品銷售毛利損失、直接人工成本及製造費損失（同上開味丹公司委託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之查估方式），評估出停工損失金額 4,633 萬 2,500 元，並辯稱：「味丹公司請

求停工損失補償，自行委請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查估停工損失未被採用，該公所係依補償辦法第 13 條營業損失未載明之特殊事項，委請臺大食科所進行查估，…」云云。嗣又罔顧內部各單位一再質疑並多次簽陳：依補償辦法第 37 條委託臺大食科所辦理評估與上開法院判決及縣府訴願決定意旨—「應依第 13 條規定辦理」不符，執意代為決行，函復味丹公司同意補償上開評估金額。鎮長蘇麗華就本案權責則答復本院略以：就劉主任秘書代為決行事項應負全責，且味丹公司請求停工損失補償案情，雖授權代行但本人全部知悉云云。渠二人漠視行政法院確定判決拘束力及內部簽辦意見，造成公帑嚴重損失，核有重大違失，經本院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不受懲戒，案由本院移請再審議。

二、本件（本院收文文號：0990113965）係上揭被付懲戒人蘇麗華、劉淑媚分別提出申辯書，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函請本院原提案委員提具意見。

三、經核：

（一）按「原處分或決定經判決撤銷後，機關須重為處分或決定者，應依判決意旨為之。」行政訴訟法第 216 條第 2 項規定甚明。司法院釋字第 368 號解釋文明白揭示：「行政法院所為撤銷原決定及原處分之判決，如係指摘事件之事實尚欠明瞭，應由被告機關調查事證另為處分時，該機關即應依判決意旨或本於職權調查事證。倘依重為調查結果認定之事實，認前處分適用法規並無

錯誤，雖得維持已撤銷之前處分見解；若行政院所為撤銷原決定及原處分之判決，係指摘其適用法律之見解有違誤時，該管機關即應受行政法院判決之拘束。」。

(二)本案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120 號判決，判定原告味丹公司因遷移變電站設備所生無法繼續生產之停工損失，被告機關臺中縣沙鹿鎮公所應依補償辦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並於理由指明：「本件原告…因拆遷用地範圍內變電站設備所生無法繼續生產之停工損失，請被告予查估補償。…。而本件建築物之拆遷補償，係依據行為時臺中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辦法第二章建築物之拆遷補償第 13 條規定辦理，該條規定係指因拆除房屋而搬離現場者，就實際拆除部分之營業面積依規定發給因拆遷『停業所受損失補助』。原告公司主張之『用電變電所』及『高壓電塔設備』等，係屬前揭補償條例第三章工廠生產及營業設備應無疑義…。因此臺中縣政府…委託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辦理查估…。惟對於停工損失，則未予列估，…。而系爭變電站（包括用電變電所及高壓電塔設備）既為工廠生產及營業設備，非行為時臺中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辦法第二章建築物，其第 20 條係就電力外線工程費查定標準之規定，第 20 條第 3 款雖有規定建築物部分拆除確無法繼續生產，得按該條第 1 款計算補助，然係規定工廠生產及

營業設備之拆遷補助，而非停工損失之補助，…。其因無法繼續生產或營業之補償自非依該補償辦法第 20 條計算補助，因而其有關建物之拆遷停業所受損失之補助，自應按該補償辦法第 13 條規定計算補助，原處分對此部分漏未依上開規定查估尚有未合。…。被告以…機器設備非屬法定土地改良物，並無自治條例第 13 條及第 20 條規定（按補償辦法亦為第 13 條及第 20 條規定）之適用，而駁回原告有關停工損失之申請，尚有未洽。至原告主張依補償自治條例第 37 條規定，由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查估鑑定報告，補償停工損失 5 千 1 百 86 萬 4 千元，與補償辦法第 13 條規定不符，不足採取。」等語。

(三)上開 91 年度訴字第 120 號判決之認事用法的論理過程，為：

1. 變電所因拆遷停電致停業（工）損失，應予補償。
2. 系爭建築物之拆遷補償，係依補償辦法（第二章）第 13 條規定，辦理因拆遷致停業（工）所受損失之補償。
3. 系爭變電所，為工廠生產及營業設備，非第二章建築物。
4. 然第三章第 20 條係規定工廠生產及營業設備之拆遷補助（本案有關地上物補償費及機器搬遷費，原告業已領取完竣），並非規定系爭變電所停工損失之補償。
5. 因拆遷致停業（工）所受損失之補償，規定於補償辦法第 13 條，故系爭變電所因拆遷停電致停

業（工）損失應依補償辦法第 13 條規定為之。

6. 被告以機器設備非屬法定土地改良物，並無第 13 條規定之適用，而駁回原告停工損失之申請，尚有未洽。
7. 原告主張依補償自治條例第 37 條規定補償停工損失，與補償辦法第 13 條規定不符，不足採取。

(四) 本案議決書理由，略以：

1. 先予認同上開判決於法並無違誤；卻又駁斥該判決理由之前段論述，前後齟齬，且與行為時補償辦法之全文意旨不符，而有疏誤。
2. 接著推翻上開判決結果，自行認定系爭變電站，不應適用第二章第 13 條之規定，應適用第三章第 29 條第 3 款即有關營利事業營業設備停業損失補助之規定或適用第四章第 36 條（按係第 37 條）「本辦法所列補償辦法項目以外之特殊項目，得委託專門或學術單位代為查估」之規定。
3. 最終竟肯認被告懲戒人蘇麗華、劉淑媚就味丹公司請求系爭變電所拆遷停工損失補償案，委託臺大食科所，評估停工損失金額 4,633 萬 2,500 元，並函復同意補償，係符合上揭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確定判決意旨。

(五) 查補償辦法就工廠生產及營業設備之拆遷補助，僅於第 20 條規定地上物補償費及機器搬遷費，並未規定因拆遷致停工損失之補償，而因拆遷致停工所受損失之補償，既已明定於補償辦法第 13 條，是以本

案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120 號判決，判定被告機關就原告申請因拆遷致停工所受損失之補償，應依該第 13 條規定辦理，於法並無違誤。惟查議決書卻推翻上開判決所認定應依第 13 條規定辦理，並變更判定應依第 29 條或第 37 條規定辦理，然第 29 條第 3 款係有關營利事業營業設備停工（停業）損失補助之規定，與本案訴求標的不同；第 37 條係指辦法所列補償辦法項目以外之特殊項目，才能委託查估，有關因拆遷致停業（工）所受損失補償，既已明定於補償辦法第 13 條，該第 37 條應無適用餘地。本案議決書理由推翻原判決適用第 13 條規定，變更適用第 29 條或第 37 條規定，明顯違反前開行政訴訟法第 216 條第 2 項及司法院釋字第 368 號解釋意旨，自屬適用法規不當，又議決書先駁斥本案判決理由之前段論述，前後齟齬，且與行為時補償辦法之全文意旨不符，而有疏誤。最後竟肯認被告懲戒人就味丹公司請求系爭變電所拆遷停工損失補償案，委託臺大食科所，評估停工損失金額 4,633 萬 2,500 元，函復同意補償，又符合上揭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確定判決意旨，其議決理由前後矛盾，至蘇麗華、劉淑媚申辯原議決書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及理由矛盾，本院移請再審議為無理由之詞，則不足採。

綜上論述，蘇麗華、劉淑媚前開所辯，顯無可採，請就本案彈劾案旨，依法議決。

理由

再審議移請機關監察院（以下簡稱為移請機關）前以：原被付懲戒人蘇麗華係臺中縣沙鹿鎮鎮長（按其鎮長任期自 91 年 3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25 日止。而臺中縣沙鹿鎮於 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臺中市沙鹿區）、劉淑媚係臺中縣沙鹿鎮公所主任秘書（按其擔任該鎮公所主任秘書之任期，自 91 年 3 月 4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25 日止。99 年 12 月 25 日該鎮公所改制為臺中市沙鹿區公所，其為該區公所主任秘書。至 100 年 1 月 25 日調任臺中市議會專門委員現職）。於辦理臺中港特定區 30-57-1 計畫道路用地取得，就味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味丹公司）因變電站拆遷停電，申請停工損失補償之處理，漠視行政法院確定判決（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120 號判決）拘束力及內部簽辦意見，逕予核發味丹公司鉅額停工損失補償，造成公帑嚴重損失，核有重大違失，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5、6、7 等條之規定，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應受懲戒之事由，爰依法提案彈劾，移請本會審議等語。經本會審議結果，認原被付懲戒人蘇麗華、劉淑媚 2 人並無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各款情事，均應為不受懲戒之議決，於 99 年 8 月 13 日以 99 年度鑑字第 11765 號議決，為原被付懲戒人蘇麗華、劉淑媚均不受懲戒之議決（以下簡稱為原議決）在案。茲移請機關於 99 年 8 月 20 日收受原議決書後，於 99 年 9 月 16 日法定期間內，據事實欄所載各情，以原議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1 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規定之情形為由，移請再審議前來，本會審議如下：

一、按公務員懲戒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1 款

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係指原議決依據之法規，在適用上有明顯錯誤，亦即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而顯然影響原議決之結果者而言。

二、查臺中縣政府於 69 年 4 月 14 日六九府建土字第 46410 號令發布之「臺中縣辦理公共工程拆除建築改良物補償辦法」，經臺中縣政府於 71 年 6 月 16 日、77 年 2 月 12 日、78 年 7 月 13 日、80 年 10 月 18 日、82 年 9 月 10 日、84 年 10 月 13 日令修正，及 87 年 3 月 6 日八七府秘法字第 52463 號令修正後，於 88 年 6 月 10 日八八府秘法字第 163425 號令，修正「臺中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辦法」為「臺中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同時修正部分條文。有 78 年至 91 年間，歷次修正之該補償辦法全文，及 88 年 6 月 10 日修正後之「臺中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全文，附於原議決卷第貳宗卷可稽。又其中該補償辦法第 36 條規定：「本辦法所列補償項目以外之特殊項目，得委託專門或學術單位代為查估。」該條文於 84 年 10 月 13 日修正時，改為第 37 條。其後至 88 年 6 月 10 日修正為上開補償自治條例時，均列為第 37 條，合先敘明。

三、次查移請機關原彈劾意旨略以：

原被付懲戒人蘇麗華自 91 年 3 月 1 日起擔任臺中縣沙鹿鎮鎮長，對外代表該鎮，綜理鎮政。原被付懲戒人劉淑媚係臺中縣沙鹿鎮公所（下稱沙鹿鎮公所）主任秘書，承鎮長全權授權，持鎮長甲章，代行該鎮公所大部分公文。鎮長即原被付懲戒人蘇麗華並稱就代行事項負

其全責。緣味丹公司所有坐落臺中縣沙鹿鎮沙鹿段土地，被編定臺中港特定區 30-57-1 計畫道路，經沙鹿鎮公所辦理「臺中縣沙鹿鎮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預算（預算進度：77 年 7 月 1 日至 86 年 12 月 31 日，實際上至 92 年底決算；中央補助 75% 以上）」完成徵收。原被付懲戒人蘇麗華、劉淑媚 2 人辦理臺中港特定區 30-57-1 計畫道路用地徵收案（81 年 12 月 19 日公告徵收）補償事宜。味丹公司因於被徵收之土地上有變電站（用電變電所及高壓電塔設備）拆遷，停電 3 日，無法生產，向沙鹿鎮公所申請停工損失補償。嗣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於 91 年 8 月 8 日以 91 年度訴字第 120 號確定判決，認沙鹿鎮公所應就味丹公司上揭停工損失予以補償，並於判決理由明白揭示：味丹公司停工損失之補償，應依行為時「臺中縣辦理公共工程拆除建築改良物補償辦法」（下稱補償辦法）第 13 條規定：即就拆除部分之營業面積計算補償（臺中縣政府 92 年 3 月 21 日訴願決定同此認定）；至味丹公司主張依補償辦法第 37 條規定，由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查估補償停工損失新臺幣（下同）5,186 萬 4,000 元，與補償辦法第 13 條規定不符，不足採取等情。詎該鎮公所主任秘書即原被付懲戒人劉淑媚竟漠視上開行政法院判決拘束力，於 92 年 7 月 4 日，持鎮長蘇麗華甲章決行，以沙鹿鎮公所函臺灣大學食品科技研究所（下稱臺大食科所），委託該所辦理味丹公司停工損失評估案，依產品銷售毛利損失、直接人工成本及製造費損失（同上開味丹公司委託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之查估方式

），評估出停工損失金額 4 千 6 百 33 萬 2 千 5 百元，經臺大食科所於 92 年 9 月 29 日，將味丹公司停工損失之評估報告書函送沙鹿鎮公所。沙鹿鎮公所內部單位無論承辦之工務、經建課，會簽之法制、政風、主計（彈劾案文誤植為「會計」，應予更正）單位，咸認上開臺大食科所評估報告，與前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查估標準，均未採用補償辦法第 13 條（即以面積乘以法定單價計算營業損失），而係計算味丹公司停工時產品銷售毛利損失、已投入直接人工之損失及已投入之製造費用損失，不符補償辦法第 13 條規定及行政法院判決意旨，先後於 92 年 10 月 20 日、92 年 12 月 16 日、94 年 3 月 2 日、94 年 6 月 29 日、95 年 7 月 19 日簽、函公文，一再簽陳應不予補償。原被付懲戒人劉淑媚卻獨排眾議，或持鎮長甲章或以代行方式駁斥各單位簽辦，並函復味丹公司同意補償臺大食科所評估結果之金額，漠視內部單位簽辦意見。其罔顧鎮公所內部各單位一再質疑並多次簽陳：依補償自治條例第 37 條委託臺大食科所辦理評估，與上開行政法院判決及縣府訴願決定意旨—即應依行為時補償辦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之意旨不符，執意代為決行，先後於 94 年 8 月 29 日、95 年 10 月 5 日，以沙鹿鎮公所函復味丹公司，同意補償上開臺大食科所評估金額。有關內部單位之簽陳，及原被付懲戒人劉淑媚之代行核示內容，如附表所示。該預算原由中央補助 75% 以上之該鎮加速取得公共保留地特別預算項下支付，嗣因該特別預算已辦理決算，沙鹿鎮公所須俟提列地方預算經鎮代會通過，始能辦理

補償，惟鎮代會決議一再刪除該項補償費，味丹公司提起行政訴訟，案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 7 月 13 日 96 年度訴字第 127 號判決，認該鎮公所 94 年 8 月 29 日復函同意補償為行政處分，自應給付 4 千 6 百 33 萬 2 千 5 百元及利息。全案因該鎮公所未提上訴，遂告確定，並於 98 年 9 月 1 日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就本案補償金及遲延利息計 5,221 萬 8,618 元，強制自鎮公所存款移轉予味丹公司，造成公帑嚴重損失。原被付懲戒人 2 人辦理味丹公司申請停工損失補償案，假借中央補助地方政策，未依行政法院確定判決意旨，漠視內部單位簽辦意見，逕予核發味丹公司鉅額停工損失補償，嚴重浪費公帑，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5、6、7 等條之規定，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應受懲戒之事由，應依法予以懲戒等語。

業經檢附上開相關之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91 年度訴字第 120 號、96 年度訴字第 127 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執行命令（98 年 9 月 1 日）、行為時補償辦法、味丹公司申請辦理停工損失補償函、沙鹿鎮公所否准味丹公司申請辦理停工損失函、臺中縣政府訴願決定書（92 年 3 月 21 日）、沙鹿鎮公所 92 年 7 月 4 日委託臺大食科所評估味丹公司停工損失函，暨該所工務課內簽、臺大食科所 92 年 9 月 29 日函送味丹公司停工損失之評估報告書、沙鹿鎮公所法制單位對臺大食科所評估報告書之會簽意見（92 年 10 月 23 日）、沙鹿鎮公所工務課與法制單位就味丹公司拆遷變電設施衍生停工損失案之內簽（92 年 12 月 16

日）、補充另簽（92 年 12 月 30 日）與會簽意見（93 年 1 月 4 日），暨主秘之代行核示（93 年 1 月 20 日）、沙鹿鎮公所 94 年 3 月 10 日函報臺中縣政府有關處理味丹公司停工損失之意見、該所行政室（法制）與政風室之會簽意見，暨主秘之代行核示（94 年 3 月 3 日）、臺中縣政府 94 年 4 月 7 日之復函、沙鹿鎮公所 94 年 6 月 30 日檢陳損失補償清冊送臺中縣政府備查函稿、該所主計室會簽意見（94 年 6 月 29 日）暨主秘之代行核示（94 年 6 月 29 日）、沙鹿鎮公所 94 年 8 月 29 日、95 年 10 月 5 日復味丹公司同意補償函、暨該所經建課內簽意見（95 年 4 月 8 日）、經建課簽請不予補償之意見（95 年 7 月 19 日）、該所行政室（法制）、主計室（95 年 9 月 29 日）及政風室（95 年 10 月 2 日）會簽意見、監察院約詢筆錄，暨沙鹿鎮公所書面答復資料等 24 件附件證據為證。

四、原被付懲戒人蘇麗華於原議決程序申辯意旨略稱：沙鹿鎮公所就味丹公司變電站拆遷所致停工損失申請補償之處理，及最後同意以 4 千 6 百 33 萬 2 千 5 百元辦理補償，均係由主任秘書劉淑媚持鎮長甲章代為決行，渠對該案未為任何指示。又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120 號確定判決已明白認定味丹公司之變電站為工廠生產及營業設備，非系爭補償辦法第二章之建築物，且該變電站非營業場所，根本無從依系爭補償辦法第二章第 13 條所定按實際拆除部分之營業面積，計算應發給之拆遷停業損失補助，上開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確定判決及臺中縣政府 92 年 3 月 21 日訴願

決定書，亦均未指示本案應直接將變電站（包括用電變電所及高壓電塔設備）之面積，視為系爭補償辦法第 13 條所指之營業面積，而計算應發給之拆遷停業損失補助，故主任秘書劉淑媚認味丹公司本件停工損失屬系爭補償辦法第 13 條內未列之損失項目，而依系爭補償辦法第 37 條規定委託國立臺大食科所辦理味丹公司本件停工損失之查估，並於報請臺中縣政府核定並准予備查該補償金額後，始發函味丹公司同意上開金額之停工損失補償，實無違法或失職之處，沙鹿鎮公所內部單位於其間所為不同之簽辦意見，實屬誤解。故渠並無監察院彈劾意旨所指之違法失職情事，應不受懲戒等語。

原被付懲戒人劉淑媚於原議決程序申辯意旨則略稱：渠代行處理沙鹿鎮公所就味丹公司變電站拆遷所致停工損失申請補償案，係依據主管機關即臺中縣政府函釋所為之行政裁量。蓋依臺中縣政府 88 年 4 月 30 日府建工字第 125288 號，及 94 年 4 月 7 日府建工字第 0940066036 號復沙鹿鎮公所之公函意旨，均指明沙鹿鎮公所可依補償辦法第 37 條規定，就該辦法所列補償項目以外特殊項目，依權責委託專門或學術單位代為查估辦理補償，渠依據沙鹿鎮公所委託臺大食科所製作之評估報告，裁示予以補償味丹公司，並擬具補償清冊函報臺中縣政府，亦經該府於 94 年 7 月 25 日以府建工字第 0940199208 號函復准予備查在案。又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120 號確定判決，其判決理由亦明示沙鹿鎮公所就味丹公司變電站停工損失部分，應主動併同查估補償，不

待原告（指味丹公司）請求。該判決及臺中縣政府 92 年 3 月 21 日訴願決定，亦均未指示本案應直接以變電站（包括用電變電所及高壓電塔設備）之面積，作為補償辦法第 13 條所指之營業面積，而計算停業損失補助金額，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127 號確定判決，亦判命沙鹿鎮公所應照查估金額（4 千 6 百 33 萬 2 千 5 百元）加計利息給付味丹公司，又依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判字第 362 號判決意旨，亦肯認停業損失得委由具有公信力之專業機構予以查估補償，此均足認渠依權責所為之行政裁量行為，並無違法失職之處，渠無彈劾意旨所指之違法失職行為等語。原被付懲戒人劉淑媚並提出上揭臺中縣政府 88 年 4 月 30 日府建工字第 125288 號函、94 年 4 月 7 日府建工字第 0940066036 號函、94 年 7 月 25 日府建工字第 0940199208 號函、臺中縣政府就監察院約詢擬答書、臺灣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120 號、96 年度訴字第 127 號判決、沙鹿鎮公所簽呈、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中檢輝肅 97 他 75 字第 090569 號函、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判字第 362 號判決等 9 件證據（證 1～證 9）為證。

五、原議決於議決理由欄第四、五、六項敘明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 8 月 8 日 91 年度訴字第 120 號判決理由於法有據部分，及理由論述，前後齟齬，顯有疏誤而未臻周延之處，尚難執以歸責於原被付懲戒人 2 人，因而認定原被付懲戒人 2 人所為上揭核定尚無違失情事，均應不受懲戒之理由如下：

「四、查沙鹿鎮公所辦理臺中港特定區

30-57-1 號計畫道路用地徵收補償案（該土地係 81 年 12 月 19 日由臺中縣政府公告徵收），味丹公司因於被徵收之土地上有變電站拆遷而向沙鹿鎮公所申請停工損失之補償，並就該公司原所領取之地上物補償費、機器搬遷費認為過低，一併請求沙鹿鎮公所查估補償，經沙鹿鎮公所於 90 年 8 月 1 日以 90 沙鹿工字第 13606 號函復味丹公司，謂該公司因上揭土地徵收案，就有關地上物補償及機器搬遷費，已分別領取完竣，就變電站機器設備停工損失請求查估補償部分，經查並無臺中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下稱補償自治條例）第 13 條及第 20 條規定之適用，而否准味丹公司之申請，味丹公司不服，向臺中縣政府提起訴願，亦遭該縣政府決定（90 年 12 月 19 日 90 府委字第 363612 號訴願決定）駁回。味丹公司遂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惟於起訴時已於起訴狀表明就地上物補償及機器拆遷補償（即變電站設備搬遷補償費）部分，不再爭執請求，故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審理該訴訟案，僅就變電站拆遷造成停工損失部分予以審理（見其判決理由一之說明），嗣即於 91 年 8 月 8 日以 91 年度訴字第 120 號判決，主文第一項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停工損失部分均撤銷』，第二項為『原告其餘之訴駁回』。其判決理由指明本件味丹公司之變電站等地上物係依據 81 年 12 月 19 日八一府地權字第 274 434 號公告（即臺中縣政府公告）徵收，因而應優先適用未修正為補償自治條例前之補償辦法（指臺中縣政府 80 年 10 月 18 日令修正公布之臺中縣辦理公

告工程拆除建築改良物補償辦法，下稱行為時補償辦法），並於理由末段指明『而系爭變電站（包括用電變電所及高壓電塔設備）既為工廠生產及營業設備，非行為時臺中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辦法第二章建築物，其第 20 條係就電力外線工程費查定標準之規定，第 20 條第 3 款雖有規定建築物部分拆除確無法繼續生產，得按該條第 1 款計算補助，然係規定工廠生產及營業設備之拆遷補助，而非停工損失之補助，而電力設施費即 30-57-1 號道路用地內機器設備搬運費（見中國生產力查估報告），被告已予以查估，原告並已領取，其因無法繼續生產或營業之補償自非依該補償辦法第 20 條計算補助，因而其有關建物之拆遷停業所受損失之補助，自應按該補償辦法第 13 條規定計算補助，原處分對此部分漏未依上開規定查估尚有未合。又停工之損失，係因徵收土地致改良物遷移而產生損害，與本件他項補償為同一之補償標的，非獨立之另一行政處分，被告應主動予以併同查估補償，不待原告請求。被告以依據補償自治條例規定並無因機器設備拆遷發生無法繼續生產之停工損失應予補償之規定，有關地上物補償費及機器搬遷費，原告分別於 88 年 11 月 29 日及 89 年 3 月 21 日領取完竣，不得再行主張補償偏低，電力外線辦理查估，因機器設備非屬法定土地改良物，並無自治條例第 13 條及第 20 條規定（按補償辦法亦為第 13 條及第 20 條規定）之適用，而駁回原告有關停工損失之申請，尚有未洽。至原告主張依補償自治條例第 37 條規定，由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查估

鑑定報告，補償停工損失 5 千 1 百 86 萬 4 千元，與補償辦法第 13 條規定不符，不足採取。綜上所述，本件被告所為 90 年 8 月 1 日 90 沙鎮工字第 13606 號函之原處分關於停工損失部分尚有違誤，訴願決定關於此部分未加糾正，亦有未合，均應予撤銷，應由被告依行為時之補償辦法第 13 條規定另為妥適處理，以昭折服，其逾此部分之停工損失之請求，尚屬無據。至於原告另訴請被告給付原告 5 千 1 百 86 萬 4 千元及自 88 年 5 月 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即被告給付除已核給部分外之補償費，惟給付訴訟相對於撤銷訴訟及課以義務訴訟具補充性，即給付補償費須以被告之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又本件給付補償費之原行政處分業經依原告之請求判決撤銷已如前述，本件原告逕行請求被告為給付補償費，尚有未合，連同上開逾依補償辦法第 13 條計算之停工損失之請求，一併應予駁回。』按該判決理由認系爭變電站停工之損失，被告（沙鹿鎮公所）應主動予以併同查估補償，不待原告（味丹公司）請求，被告原處分駁回原告有關該變電站停工損失補償之請求，訴願決定（指臺中縣政府訴願決定）未加糾正，均有未合，均應予撤銷，由被告另為妥適辦理，以及認原告給付補償費之訴訟請求，須以被告之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原行政處分業經撤銷，原告逕行訴請被告給付補償費 5 千 1 百 86 萬 4 千元及利息部分，尚有未合，應予駁回之部分，有其法律或法理依據，固均無違誤。然該判決理由認系爭變電站停工損失之查估計算，被告（沙鹿鎮公所）應依行為

時補償辦法第 13 條規定處理，以及原告（味丹公司）所為停工損失之請求逾該補償辦法第 13 條規定部分，為無依據，應予駁回之部分，則與其理由之前段論述，前後齟齬，且與行為時補償辦法之全文意旨不符，而有疏誤。蓋綜觀行為時補償辦法之規定，該補償辦法計分第一章總則（第 1 條至第 7 條），第二章建築物之拆除補償（第 8 條至第 19 條），第三章工廠生產及營業設備之拆遷補助（第 20 條至第 30 條），第四章附則（第 31 條至第 37 條）共四章之規定。其第 13 條係規定於第二章「建築物之拆除補償」範圍內，且係就自有房屋或租用他人房屋拆遷，應就實際拆除部分之營業面積，按其面積大小，分別依該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發給因拆遷停業所受損失補助之規定。本件系爭變電站，上揭判決理由既已明確指明該變電站（包括用電變電所及高壓電塔設備）屬於工廠生產及營業設備，非行為時補償辦法第二章之建築物，則其拆遷停工損失之補償，自不能適用第二章第 13 條之規定，而應適用第三章第 29 條第 3 款即有關營利事業營業設備停工（停業）損失補助之規定（其規定持有營利事業登記者應按查定金額發給該損失補助）或適用第四章第 36 條『本辦法所列補償辦法項目以外之特殊項目，得委託專門或學術單位代為查估』之規定。上揭判決未見及此，竟指稱該變電站之停工損失補償部分，被告應依第 13 條之規定處理，原告所為變電站停工損失之請求逾該補償辦法第 13 條部分，為無依據，應予駁回，該部分理由論述，顯有疏誤而未臻周延。」

「五、上揭判決確定（因兩造未上訴而確定）後，味丹公司就變電站拆遷停工損失，續向沙鹿鎮公所請求補助，沙鹿鎮公所則於 91 年 10 月 23 日以『貴公司變電站為機械設備，並非房屋，非等同於補償辦法第 13 條所稱之房屋，實難按該條文予以計算並核發停工損失，所請歉難照准』為由，以沙鎮經字第 0910019704 號函復味丹公司，否准該公司之請求。味丹公司再向臺中縣政府提起訴願，嗣經臺中縣政府於 92 年 3 月 21 日，以府訴委字第 0920074200 號訴願決定書，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其理由敘明原處分機關（沙鹿鎮公所）先前否准味丹公司請求停工損失補償之處分，業經上揭確定判決撤銷，原處分機關應依該判決意旨重為處分等意旨。沙鹿鎮公所嗣即由主任秘書即被付懲戒人劉淑媚代鎮長於 92 年 6 月 27 日於工務課承辦人之簽上裁示該停工損失補償案，委託臺大食科所辦理評估損失。嗣即於 94 年 3 月 10 日，仍由被付懲戒人劉淑媚代鎮長核判，以沙鹿工字第 0940004807 號函，檢具上述食品所出具之味丹公司停工損失評估報告書等資料，以該停工損失案，沙鹿鎮公所處理意見係以委託該食品所查定之金額 4 千 6 百 33 萬 2 千 5 百元給予補償，請予核定，而函報臺中縣政府；經臺中縣政府於 94 年 4 月 7 日以府建工字第 0940066036 號函復沙鹿鎮公所，謂補償辦法所列補償項目以外之特殊項目，得委託專門學術單位代為查估，補償辦法第 37 條（行為時補償辦法則為第 36 條）訂有明文。準此，縱令補償辦法未列載之補償項目

，亦非不得委託專門或學術單位代為查估而予以補償。…請貴所本於權責自行核定併依程序送補償清冊報府備查等情。沙鹿鎮公所嗣即仍由被付懲戒人劉淑媚代行，於 94 年 6 月 30 日，以沙鎮工字第 0940013513 號函，檢具補償清冊函請臺中縣政府審核備查，經臺中縣政府於 94 年 7 月 25 日以府建工字第 0940199208 號函復，謂該補償權責係屬貴所（沙鹿鎮公所），請貴所本於權責自行核定（審核），本案既經貴所逐級核章完竣，本府函悉備查等情。沙鹿鎮公所遂再由被付懲戒人劉淑媚代行於 94 年 8 月 29 日以沙鎮工字第 09440017949 號函復味丹公司同意上開金額之補償。」

「六、以上關於四、五部分之事實，有臺中縣政府函送本會之行為時補償辦法全文、上列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確定判決、沙鹿鎮公所致味丹公司以及該鎮公所與臺中縣政府往來函文（包括沙鹿鎮公所函稿）、臺中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沙鹿鎮公所工務課簽等影本附卷可稽。由以上事實亦可知被付懲戒人蘇麗華、劉淑媚 2 人以上所辯稱：被付懲戒人劉淑媚代鎮長即被付懲戒人蘇麗華決行，就味丹公司請求系爭變電所拆遷停工損失補償案，委託臺大食科所，評估停工損失金額 4 千 6 百 33 萬 2 千 5 百元，再函復同意補償，係符合上揭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確定判決及臺中縣政府 92 年 3 月 21 日訴願決定所為就該停工損失補償，應由沙鹿鎮公所主動併同查估補償之意旨，亦符合行為時補償辦法之相關規定，並經陳報主管機關臺中縣政府而依其函復意旨所為，並陳報補償清冊獲准備查後，始同意為該補償，所為係本

諸權責所為之行政裁量，並無違法失職之處等情，尚堪信為實在。至於被付懲戒人劉淑媚上開行政裁處，就停工損失補償金額之查估計算方法，與上揭確定判決理由所指就系爭變電站之損失，沙鹿鎮公所應依行為時補償辦法第 13 條之規定處理，味丹公司所為變電站停工損失之請求逾該補償辦法第 13 條部分，為無依據，應予駁回等情部分，不相符合，此係該判決理由論述就停工損失補償數額之計算方法，認應依行為時補償辦法第 13 條規定處理部分，有上述不符該補償辦法規定意旨之違誤，而無從依照該計算方法查估補償使然。自難執以歸責於被付懲戒人 2 人。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127 號確定判決，亦未認沙鹿鎮公所以上述 94 年 8 月 29 日復味丹公司函文同意補償味丹公司上揭金額之行政處分有違法之處，其判決係以沙鹿鎮公所既已依同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120 號判決及臺中縣政府 92 年 3 月 21 日訴願決定意旨為上揭核定，自不能以該補償金預算未經鎮民代表會決議通過為由而拒絕給付等理由，判命沙鹿鎮公所應照該核定之補償金額，加計法定遲延利息，給付味丹公司。有該確定判決影本附卷可資參酌。此尤足佐證被付懲戒人劉淑媚代鎮長決行所為上揭核定尚無違法失職情事。此外，又查無其他確切證據足認被付懲戒人 2 人就本件味丹公司停工損失補償案之核定處理應負違法失職責任，自應認其 2 人無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各款情事，均應為不受懲戒之議決。」等語。

原議決因此認被付懲戒人蘇麗華、劉淑媚均無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各款情事，

均應不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後段議決：「蘇麗華、劉淑媚均不受懲戒。」等情，此有原議決繕本（列印本）附卷可稽。

六、惟本會查：

（一）按 87 年 10 月 28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89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行政訴訟法，亦即現行行政訴訟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同條第 2 項規定：「原處分或決定經判決撤銷後，機關須重為處分或決定者，應依判決意旨為之。」又司法院 83 年 12 月 9 日釋字第 368 號解釋，解釋文明載：「行政訴訟法第四條『行政法院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按此為 87 年 10 月 28 日修正前之條文），乃本於憲法保障人民得依法定程序，對其爭議之權利義務關係，請求法院予以終局解決之規定。故行政法院所為撤銷原決定及原處分之判決，如係指摘事件之事實尚欠明瞭，應由被告機關調查事證另為處分時，該機關即應依判決意旨或本於職權調查事證。倘依重為調查結果認定之事實，認前處分適用法規並無錯誤，雖得維持已撤銷之前處分見解；若行政法院所為撤銷原決定及原處分之判決，係指摘其適用法律之見解有違誤時，該管機關即應受行政法院判決之拘束。行政法院 60 年判字第 35 號判例謂：『本院所為撤銷原議決及原處分之裁判，如於理由內指明由被告官署另為復查者

，該官署自得本於職權調查事證，重為復查之決定，其重為復查之結果，縱與已撤銷之前決定持相同之見解，於法亦非有違』，其中與上述意旨不符之處，有違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應不予適用。」等語。

- (二)查原被付懲戒人蘇麗華、劉淑媚 2 人辦理臺中港特定區 30-57-1 計畫道路用地徵收補償事宜案，就味丹公司於被徵收土地上有變電站，因該變電站拆遷，於 88 年 2 月 26 日上午 8 時起至同月 28 日下午 17 時止，停電 3 日，工廠無法生產，向沙鹿鎮公所申請停工損失補償案，既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於 91 年 8 月 8 日以 91 年度訴字第 120 號判決，將沙鹿鎮公所否准味丹公司停工損失請求部分之原處分撤銷，認沙鹿鎮公所應就味丹公司上揭停工損失予以補償，並於判決理由內明示：味丹公司停工損失之補償，應依行為時補償辦法（按即 80 年 10 月 18 日修正之補償辦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即就拆除部分之營業面積乘以法定單價計算補償。至味丹公司主張依補償自治條例第 37 條規定，由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查估補償停工損失金額 51,864,000 元，與行為時補償辦法第 13 條規定不符，不足採取等語。有上開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120 號判決影本附於原議決卷可稽（見彈劾案文附件 1 證據）。則沙鹿鎮公所就該味丹公司因變電站拆遷之停工損失補償案，重為處分，自應依

上揭行政法院確定判決意旨辦理，亦即應依行為時補償辦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就拆除部分之營業面積乘以法定單價計算補償，始符合上開行政訴訟法第 216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368 號解釋意旨。該案判決後，沙鹿鎮公所於 91 年 10 月 23 日，以沙鎮經字第 0910019704 號函，否准味丹公司 91 年 9 月 27 日 91 味企總管字第 121 號函之變電站拆遷停工損失補償請求。味丹公司向臺中縣政府提起訴願。經臺中縣政府於 92 年 3 月 21 日以府訴委字第 0920074200 號訴願決定書，決定主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該訴願決定之理由，即引述上開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120 號確定判決之理由，並引據行政訴訟法第 216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以該件原處分機關所為 90 年 8 月 1 日九〇鎮工字第 13606 號函之原處分，既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120 號判決撤銷，原處分機關須重為處分者，應依判決意旨為之。即應依行為時補償辦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補償。又依臺中縣政府 80 年 8 月 18 日府法秘字第 199600 號令修正之行為時補償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營業面積除廁所、浴室、廚房及住宅以外，均包括在內。」惟原處分機關沙鹿鎮公所 91 年 10 月 23 日沙鎮經字第 0910019704 號函略謂：「四、貴公司變電站為機械設備並非房屋，自非等同補償

辦法第 13 條所稱之房屋，實難按該條文予以計算並核發停工損失，所請歉難照准」，否准訴願人味丹公司請求，顯與上開行政法院判決意旨：「…應由被告依行為時之補償辦法第 13 條規定另為妥適處理…」不符等語。此有該訴願決定書影本（見彈劾案文附件 5 證據）附於原議決卷可查。則原被告懲戒人蘇麗華、劉淑媚辦理該味丹公司因變電站拆遷停工損失補償案，沙鹿鎮公所重為處分，自應依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120 號判決意旨為之，即依臺中縣政府 80 年 10 月 18 日修正之行為時補償辦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補償。亦即應以拆除之營業面積乘以法定單價計算補償。其面積 15 平方公尺以下者，一律發給 2 萬元。超過 15 平方公尺至 150 平方公尺者，每平方公尺 1 千元（未滿 1 平方公尺則以 1 平方公尺計算）。超過 150 平方公尺者，每平方公尺 600 元（未滿 1 平方公尺則以 1 平方公尺計算）。應按此法定單價計算，發給因拆遷停業所受損失補助。如此方符行政訴訟法第 216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及上開司法院釋字第 368 號解釋意旨。上開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120 號判決，認定原告味丹公司所有坐落臺中縣沙鹿鎮沙鹿段斗抵小段 306 之 12 等地號及原東海醱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東海醱酵公司，該公司於 85 年 8 月 9 日合併於味丹公司）所有坐落同小段 314 之 11 等地號合

計 14 筆土地，被徵收為臺中港特定區 30-57-1 計畫道路用地。被告沙鹿鎮公所對於該地上味丹公司所有之地上物（含原東海醱酵公司所有地上物）及用電變電站暨高壓電塔設備拆遷、搬運補償完成調查，估定應分別發放 6,950,470 元之地上物補償費及 6,083,850 元之電力外線工程拆遷補助費（味丹公司具狀更正為變電站設備搬遷補償費）予原告味丹公司，並通知味丹公司領取。原告味丹公司分別於 88 年 11 月 29 日及 89 年 3 月 21 日領取完竣。惟該補償費，對於味丹公司停工損失，並未列估。就有關建物之拆遷停業所受損失之補助，應按該行為時補償辦法第 13 條規定計算補助，被告沙鹿鎮公所原處分對此部分漏未依上開規定查估尚有未合。又停工之損失，係因徵收土地致改良物遷移而產生損害，與本件他項補償為同一之補償標的非獨立之另一行政處分，被告沙鹿鎮公所應主動予以併同查估補償，不待原告味丹公司請求。被告沙鹿鎮公所駁回原告有關停工損失之申請，尚有未洽等語。係指示被告沙鹿鎮公所，就原告味丹公司於上揭被徵收為臺中港特定區 30-57-1 計畫道路用地上，原有房屋、建物因拆遷停業所受損失之補助部分，應主動予以併同查估補償。非謂變電站為建物，應予停業損失之補助。是以與該判決認定：原告味丹公司所主張之「用電變電所」及「高壓電塔設備」等（變電站），係屬前揭補償

自治條例第三章工廠生產及營業設備，應無疑義，參照行政院 55 年 2 月 23 日台五五內字第 1245 號令意旨：「徵收土地地上之動力機械等設備，非屬法定土地改良物不應發給遷移費，但得酌給搬運費。」等語，兩者並無扞格不入或互相矛盾之處。是則原被付懲戒人蘇麗華、劉淑媚辦理味丹公司向沙鹿鎮公所申請因變電站拆遷，停電 3 日，工廠無法生產之停工損失乙案，依行政訴訟法第 216 條第 1 項、第 2 項判決拘束力之規定，沙鹿鎮公所自應依該行政法院確定判決意旨，重為處分，即應依行為時補償辦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應以拆除之營業面積乘以法定單價計算補償。詎原被付懲戒人劉淑媚經沙鹿鎮長即原被付懲戒人蘇麗華之授權，持鎮長蘇麗華甲章決行，於 92 年 7 月 4 日，以沙鹿鎮公所沙鎮工字第 0920013531 號函，委託臺大食科所辦理味丹公司停工損失之評估案，同味丹公司委託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之查估方式，針對味丹公司該廠主要生產三類產品（速食麵類、飲料類及味精類），停工時之產品銷售毛利損失、已投入直接人工之損失及已投入之製造費用損失進行評估，評估結果速食麵損失 3,428,600 元、飲料類 870,400 元，及味精類 42,033,500 元，合計 46,332,500 元。與行為時補償辦法第 13 條規定及上開行政法院確定判決意旨不符。且沙鹿鎮公所內部單位工務課、經建課、法制單位、行政室（法制

）、政風室、主計室等承辦單位、會簽單位之一再質疑，並於 92 年 10 月 23 日至 95 年 10 月 2 日間，多次簽陳：該評估與上開行政法院確定判決（91 年度訴字第 120 號）判決意旨及臺中縣政府訴願決定書（92 年 3 月 21 日府訴委字第 0920074200 號）決定意旨—即應依行為時補償辦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之意旨不符等語。原被付懲戒人劉淑媚卻獨排眾議，或持鎮長甲章，或以代行方式，駁斥各單位簽辦，執意代為決行，以沙鹿鎮公所函復味丹公司，逕予同意補償味丹公司上開臺大食科所評估金額 46,332,500 元。其內部單位之內簽、會簽意見，及原被付懲戒人劉淑媚之駁斥意見，詳如後附之附表所示。原被付懲戒人劉淑媚乃先以沙鹿鎮公所 94 年 8 月 29 日沙鎮工字第 0940017949 號函復味丹公司，「關於臺中港特定區 30-57-1 號道路開闢工程地上物拆遷貴公司申請延生損失補償費金額 46,332,500 元案，本所同意辦理，請查照。」再以沙鹿鎮公所 95 年 10 月 5 日沙鎮經字第 0950023038 號函復味丹公司，「關於臺中港特定區 30-57-1 號道路工程地上物拆遷，貴公司申請延生損失補償乙案，仍依本所 94 年 8 月 29 日沙鎮工字第 0940017949 號函辦理，復請查照。」（見彈劾案文附件 13、附件 16 號證據，附於原議決卷內）。是原被付懲戒人蘇麗華、劉淑媚辦理味丹公司申請沙鹿鎮公所補償該公司因變電站拆遷，停電 3 日

，工廠無法生產之停工損失案，沙鹿鎮公所重為處分，未依上開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120 號判決意旨辦理，亦即未依行為時補償辦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而係依行為時補償辦法第 36 條規定，委託臺大食科所評估味丹公司停工損失，並逕予同意核發味丹公司上揭臺大食科所評估金額 46,332,500 元。其違反上開行政法院確定判決之拘束力，及漠視內部單位之簽辦意見，逕予同意核發味丹公司鉅額停工損失補償，浪費公帑，為有違失，至為明顯。原被告懲戒人蘇麗華、劉淑媚所辯，原被告懲戒人劉淑媚代鎮長即原被告懲戒人蘇麗華決行，就味丹公司請求系爭變電所拆遷停工損失補償案，委託臺大食科所，評估停工損失金額 46,332,500 元，再函復同意補償，係符合上揭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確定判決及臺中縣政府 92 年 3 月 21 日訴願決定所為就該停工損失補償，應由沙鹿鎮公所主動併同查估補償之意旨，亦符合行為時補償辦法之相關規定云云，核無足取。原議決認定原被告懲戒人蘇麗華、劉淑媚上開申辯尚堪信為實在，該 2 人無違法失職情事云云，容有誤會。

七、經查：

(一)本件原議決認為相關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120 號確定判決理由中，關於：

1.有法律或法理依據部分為：

「按該判決理由認系爭變電站停工之損失，被告（沙鹿鎮公所）

應主動予以併同查估補償，不待原告（味丹公司）請求，被告原處分駁回原告有關該變電站停工損失補償之請求，訴願決定（指臺中縣政府訴願決定）未加糾正，均有未合，均應予撤銷，由被告另為妥適辦理，以及認原告給付補償費之訴訟請求，須以被告之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原行政處分業經撤銷，原告逕行訴請被告給付補償費 5 千 1 百 86 萬 4 千元及利息部分，尚有未合，應予駁回之部分，有其法律或法理依據，固均無違誤。」等語（見原議決第 58 頁）。

2.另指該判決理由疏誤之處為：

(1)「然該判決理由認系爭變電站停工損失之查估計算，被告（沙鹿鎮公所）應依行為時補償辦法第 13 條規定處理，以及原告（味丹公司）所為停工損失之請求逾該補償辦法第 13 條規定部分，為無依據，應予駁回之部分，則與其理由之前段論述，前後齟齬，且與行為時補償辦法之全文意旨不符，而有疏誤」等語。（見原議決第 58 頁末 11 行至第 59 頁第 3 行，原議決理由欄第四項）。

(2)「行為時補償辦法第 13 條，係規定於第二章『建築物之拆除補償』範圍內，且係就自有房屋或租用他人房屋拆遷，應就實際拆除部分之營業面積，按其面積大小，分別依該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發給

因拆遷停業所受損失補助之規定。本件系爭變電站，上揭判決理由既已明確指明該變電站（包括用電變電所及高壓電塔設備）屬於工廠生產及營業設備，非行為時補償辦法第二章之建築物，則其拆遷停工損失之補償，自不能適用第二章第 13 條之規定，而應適用第三章第 29 條第 3 款即有關營利事業營業設備停工（停業）損失補助之規定（其規定持有營利事業登記者應按查定金額發給該損失補助）或適用第四章第 36 條『本辦法所列補償辦法項目以外之特殊項目，得委託專門或學術單位代為查估』之規定。上揭判決未見及此，竟指稱該變電站之停工損失補償部分，被告應依第 13 條之規定處理，原告所為變電站停工損失之請求逾該補償辦法第 13 條部分，為無依據，應予駁回，該部分理由論述，顯有疏誤而未臻周延。」等語（見原議決第 59 頁第 7 行至第 22 行，原議決理由欄第四項後段所載）。

(二)原議決因認定相關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120 號確定判決理由有以上違誤情形，故認「原被告懲戒人劉淑媚等 2 人就停工損失補償金額之查估計算方法，與上揭確定判決理由不相符合，係該判決理由論述就停工損失補償數額之計算方法有違誤，而無從依照該計算方法查估補償使然。自難執以歸責

於被告懲戒人 2 人。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127 號確定判決，亦未認沙鹿鎮公所以上述 94 年 8 月 29 日復味丹公司函文同意補償味丹公司上揭金額之行政處分有違法之處，…此尤足佐證被告懲戒人劉淑媚代鎮長決行所為上揭核定尚無違法失職情事。」等語（見原議決書第 61-62 頁參照），故於原審議程序作成被告懲戒人劉淑媚等 2 人均應不受懲戒之議決。

(三)惟本會查：

1.本件原議決相關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120 號確定判決理由，固已明確指明該案系爭變電站屬於工廠生產及營業設備，而非行為時補償辦法第二章之建築物。但就該案原告主張變電站停工損失應依補償自治條例第 37 條規定補償之請求，並未肯認為有理由，亦未指示所謂「變電站停工損失」之查估計算，該案被告應依行為時補償辦法第 13 條規定處理。而係認定該案系爭停工之損失，乃徵收土地致改良物遷移而產生損害，該案被告應主動依行為時之補償辦法第 13 條規定予以併同查估補償，不待該案原告請求。至該案原告主張依補償自治條例第 37 條規定計算之停工損失之請求，其逾越行為時補償辦法第 13 條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120 號判決書第 15 頁參照）。是該判決並無理由之論述前後齟齬，且與行

為時補償辦法之全文意旨不符之情形，亦無就停工損失補償數額之計算方法，認應依行為時補償辦法第 13 條規定處理部分，有不符該補償辦法規定意旨之違誤，而無從依照該計算方法查估補償可言。

- 2.另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127 號確定判決，係針對個案被告臺中縣沙鹿鎮公所，於 94 年 8 月 29 日以沙鎮工字第 0940017949 號函同意補償個案原告新臺幣 46,332,500 元（行政處分），惟被告仍未給付。原告乃就有效行政處分之執行，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所為之判決。該判決並非以沙鎮工字第 0940017949 號函（行政處分）是否合法為訴訟標的（兩造均未爭執其合法性），而係以有效行政處分之執行力為訴訟標的，故不能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127 號判決認定個案原告之請求有理由，佐證被告懲戒人劉淑媚等 2 人於 94 年 8 月 29 日作成沙鎮工字第 0940017949 號函（行政處分）為合法。
- 3.至臺中縣辦理公共工程拆除建築改良物補償辦法第 29 條第 3 款，係就營業設備拆遷之停工（停業）損失補助為規定，就工廠設備拆遷之停工（停業）損失補助，並未規範。因此縱於所謂「變電站停工損失」之情形亦不適用。又臺中縣辦理公共工程拆除建築改良物補償辦法第 36 條（84

年以後改為第 37 條），須具有法定補償性質之特殊項目始得適用，前行政院六十七年判字第八〇八號判決、行政院五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台內第一二四五號令、內政部七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台內地字第六二九四五〇號函等足資參照。原議決認系爭個案應適用上開補償辦法第 29 條第 3 款，或第 36 條為裁判部分，並未敘明法令依據及應適用之理由，亦有待商榷。

- 4.「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原處分或決定經判決撤銷後，機關須重為處分或決定者，應依判決意旨為之。」行政訴訟法第 216 條第 1 項、第 2 項定有明文。本件原議決並未明確指出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120 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適用法律有何重大違誤之處，而以該判決當事人臺中縣沙鹿鎮公所之代表人蘇麗華（沙鹿鎮鎮長），與承鎮長全權授權，代行該鎮公所大部分公文之沙鹿鎮公所主任秘書劉淑媚，於該判決確定後，就系爭個案停工損失補償金額之查估計算，未依確定判決之意旨重為處分之違法情事，為難以歸責於該 2 人，而於原議決程序作成被告懲戒人蘇麗華、劉淑媚等 2 人均應不受懲戒之議決等情，有不適用行政訴訟法第 216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而顯然影響原議決結果之情形。監

察院據以對原議決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移請本會再審議，為有理由，應由本會依同法第 38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撤銷原議決，更為議決。

八、查原被付懲戒人蘇麗華原係臺中縣沙鹿鎮鎮長（91 年 3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25 日止），原被付懲戒人劉淑媚係沙鹿鎮公所主任秘書（自 91 年 3 月 4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25 日止）。監察院彈劾意旨以原被付懲戒人蘇麗華自 91 年 3 月 1 日起擔任臺中縣沙鹿鎮鎮長，依地方制度法第 57 條規定，對外代表該鎮，綜理鎮政。原被付懲戒人劉淑媚係沙鹿鎮公所主任秘書，承鎮長蘇麗華全權授權，持鎮長甲章代行該鎮公所大部分公文。鎮長即原被付懲戒人蘇麗華並稱就代行事項負其全責。原被付懲戒人蘇麗華、劉淑媚，辦理臺中港特定區 30-57-1 計畫道路用地徵收案補償事宜。就味丹公司申請沙鹿鎮公所補償該公司，停電 3 日，無法生產之停工損失案，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 8 月 8 日 91 年度訴字第 120 號確定判決，將沙鹿鎮公所否准味丹公司停工損失請求部分之原處分撤銷，認沙鹿鎮公所應就味丹公司上揭停工損失予以補償，應依行為時補償辦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至味丹公司主張依補償自治條例第 37 條規定，由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查估補償停工損失金額 51,864,000 元，與行為時補償辦法第 13 條規定不符，不足採取等語。該案判決後，沙鹿鎮公所於 91 年 10 月 23 日以沙鎮經字第 0910019704 號函，否准味丹公司 91 年 9 月 27 日 91 味企總管字第 121 號函之因變電站拆遷停工損

失補償請求。味丹公司向臺中縣政府提起訴願。臺中縣政府於 92 年 3 月 21 日以府訴委字第 0920074200 號訴願決定書，決定：「沙鹿鎮公所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該訴願決定重申上開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120 號確定判決之理由，並引據行政訴訟法第 216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以該件原處分機關所為 90 年 8 月 1 日九〇鎮工字第 13606 號函之原處分，既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120 號判決撤銷，原處分機關須重為處分者，應依判決意旨為之。詎原被付懲戒人蘇麗華、劉淑媚辦理該味丹公司之因變電站拆遷停工損失補償案，竟漠視上開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120 號確定判決之拘束力，未依該判決意旨辦理沙鹿鎮公所之重為處分。亦即未依行為時補償辦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計算補償，而係依行為時補償辦法第 36 條規定（亦即補償自治條例第 37 條規定）辦理。由原被付懲戒人劉淑媚持鎮長蘇麗華甲章決行，以沙鹿鎮公所 92 年 7 月 4 日沙鎮工字第 0920013531 號函，委託臺大食科所辦理味丹公司停工損失評估案，依停工時產品銷售毛利損失、直接人工成本及製造費損失（同味丹公司前委託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之查估方式），評估出損失金額 46,332,500 元。並漠視沙鹿鎮公所內部單位包括承辦單位工務課、經建課之內簽；會簽單位法制單位、行政室（法制）、政風室、主計室之會簽意見。對該等單位之一再質疑，並於 92 年 10 月 23 日至 95 年 10 月 2 日間，多次簽陳：該臺大食科所之評估，與上開行政法院確

定判決（91 年度訴字第 120 號）判決意旨，及臺中縣政府訴願決定書（92 年 3 月 21 日府訴委字第 0920074200 號）決定意旨—即應依行為時補償辦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之意旨不符等語，詳如後附之附表所示。原被付懲戒人劉淑媚承鎮長蘇麗華全權授權，持鎮長甲章代行該鎮公所大部分公文，乃其獨排眾議，或持鎮長甲章，或以代行方式，駁斥各單位簽辦，執意代為決行，以沙鹿鎮公所函復味丹公司，逕予同意補償味丹公司上開臺大食科所評估金額 46,332,500 元，詳如後附之附表所示。因而先以沙鹿鎮公所 94 年 8 月 29 日沙鎮工字第 0940017949 號函復味丹公司，「關於臺中港特定區 30-57-1 號道路開闢工程地上物拆遷貴公司申請延生損失補償費金額 46,332,500 元案，本所同意辦理，請查照。」再以沙鹿鎮公所 95 年 10 月 5 日沙鹿鎮經字第 0950023038 號函復味丹公司，「關於臺中港特定區 30-57-1 號道路工程地上物拆遷，貴公司申請延生損失補償乙案，仍依本所 94 年 8 月 29 日沙鎮工字第 0940017949 號函辦理，復請查照。」原被付懲戒人劉淑媚未依補償辦法第 13 條規定，依拆除營業面積計算補償金額，逕依臺大食科所評估金額，以 94 年 8 月 29 日函復味丹公司同意補償停工損失 46,332,500 元。該徵收土地補償費之預算，原由中央補助 75% 以上之該鎮加速取得公共保留地特別預算項下支付，嗣因該特別預算已辦理決算，沙鹿鎮公所須俟提列地方預算經鎮代會通過，始能辦理補償，惟鎮代會決議一再刪除該項補償費，味丹公司提起行政訴訟，案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於

96 年 7 月 10 日以 96 年度訴字第 127 號判決，認該 94 年 8 月 29 日復函同意補償為行政處分，自應給付 4,633 萬 2,500 元及利息。全案因該鎮公所未提上訴，遂告確定，並於 98 年 9 月 1 日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就本案補償金及遲延利息計 52,218,618 元，強制自鎮公所存款移轉予味丹公司，造成公帑嚴重損失等情。業經移送機關提出相關之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120 號判決、96 年度訴字第 127 號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8 年 9 月 1 日中院彥民執 98 執助果字第 927 號執行命令、臺中縣辦理公共工程拆除建築改良物補償辦法、味丹公司 91 年 9 月 27 日 91 味企總管字第 121 號向沙鹿鎮公所申請辦理停工損失補償函、沙鹿鎮公所 91 年 10 月 23 日沙鎮經字第 0910019704 號該公所否准味丹公司申請辦理停工損失補償函、臺中縣政府 92 年 3 月 21 日府訴委字第 0920074200 號訴願決定書、沙鹿鎮公所 92 年 7 月 4 日沙鎮工字第 0920013531 號委託臺大食科所辦理味丹公司停工損失評估事宜函、臺灣大學 92 年 9 月 29 日校研發字第 0920024948 號函檢送臺大食科所之「味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停工損失之評估」委辦計畫報告書、沙鹿鎮公所法制單位、工務課、經建課、行政室（法制）、政風室、主計室等單位如附表所示之簽陳，其內簽暨會簽意見及主秘之代行核示、沙鹿鎮公所 94 年 8 月 29 日沙鎮工字第 0940017949 號函稿（函復味丹公司同意補償）、95 年 10 月 5 日沙鎮經字第 0950023038 號函稿（再次函味丹公司同意補償）、味丹公司委請律師於 95 年 12 月 13 日向沙

鹿鎮公所申請給付補償費及遲延利息函、味丹公司 96 年 3 月 21 日為請求損失補償費，提起給付訴訟之起訴狀、及被付懲戒人監察院之約詢筆錄等件影本為證（見原彈劾案文之附件證據）。

九、按行政訴訟法第 216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原處分或決定經判決撤銷後，機關須重為處分或決定者，應依判決意旨為之。」訴願法第 95 條、第 96 條亦分別規定：「訴願之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原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原行政處分機關須重為處分者，應依行為時訴願決定意旨為之，並將處分情形以書面告知受理訴願機關。」查臺中港特定區 30-57-1 計畫道路用地徵收案（81 年 12 月 19 日公告徵收）補償事宜，業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120 號判決並確定，判決理由明示：味丹公司申請停工損失補償，應依行為時補償辦法第 13 條規定計算補助；至味丹公司主張依補償辦法第 37 條（按行為時補償辦法為第 36 條）規定委託查估補償，與行為時補償辦法第 13 條規定不符。嗣臺中縣政府 92 年 3 月 21 日訴願決定亦同上認定在案，是以沙鹿鎮公所就本案味丹公司停工損失之補償自應依上開判決及訴願決定意旨為之。

十、按系爭停工損失補償之適用，依行為時補償辦法第 13 條規定：「自有房屋或租賃他人房屋，在拆遷公告 6 個月前，領有工廠登記，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因拆除房屋而搬離現場者，得就實際拆除部分之營業面積依下列規定發給因拆遷

停業所受損失補助：一、15 平方公尺以下者，一律發給 2 萬元。二、超過 15 平方公尺至 150 平方公尺者，每平方公尺 1 千元（未超過 1 平方公尺則以 1 平方公尺計算）。三、超過 150 平方公尺者，每平方公尺 6 百元（未超過 1 平方公尺則以 1 平方公尺計算）。」即依拆除部分之營業面積計算補償。又行為時補償辦法第 36 條規定：「本辦法所列補償項目以外之特殊項目，得委託專門或學術單位代為查估」。本案味丹公司申請停工損失補償部分，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120 號判決，理由略以：「系爭變電站（包括用電變電所及高壓電塔設備）既為工廠生產及營業設備，…其因無法繼續生產或營業之補償自非依該補償辦法第 20 條計算補助，因而其有關建物之拆遷停業所受損失之補助，自應按該補償辦法第 13 條規定計算補助，原處分對此部分漏未依上開規定查估尚有未合。又停工之損失，係因徵收土地致改良物遷移而產生損害，與本件他項補償為同一之補償標的，非獨立之另一行政處分，被告應主動予以併同查估補償，不待原告請求。…」、「味丹公司主張依補償辦法第 37 條（按行為時補償辦法為第 36 條）規定，由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查估鑑定報告，補償停工損失 5,186 萬 4,000 元，與補償辦法第 13 條規定不符，不足採取。」惟查主任秘書即原被付懲戒人劉淑媚卻委託臺大食科所辦理評估（評估方式，則就停工時所造成產品銷售之毛利損失、已直接投入人工之損失及已投入之製造費用等併同計算）。又該補償辦法第 13 條規定：依拆除部分之營業面積

計算補償。原被付懲戒人劉淑媚竟辯稱：「味丹公司請求停工損失補償，自行委請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查估停工損失未被採用，該公所係依補償辦法第 13 條營業損失未載明之特殊事項，委請臺大食科所進行查估，…」云云，漠視上開行政院確定判決拘束力，核有違失。

十一、原被付懲戒人蘇麗華、劉淑媚辯稱本件味丹公司因變電站拆遷之停工損失，屬行為時補償辦法第 13 條未列之損失項目，依補償辦法第 37 條規定（按指行為時補償辦法第 36 條規定，亦係補償自治條例第 37 條規定）委託臺大食科所查估該味丹公司之停工損失，並據以函復同意補償味丹公司上開查估金額，並無違失。蓋上開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確定判決（91 年度訴字第 120 號），已明白認定變電站為工廠生產及營業設備，非行為時補償辦法第二章之建築物，且變電站非營業場所，根本無從依行為時補償辦法第 13 條所定實際拆除部分之營業面積計算應發給之拆遷停業損失補助。該判決及臺中縣政府 92 年 3 月 21 日訴願決定書均未指示本案應直接將變電站之面積，視為行為時補償辦法第 13 條所指之營業面積，而計算應發給之拆遷停業損失補助，故主任秘書即原被付懲戒人劉淑媚認味丹公司本件停工損失係屬行為時補償辦法第 13 條內未列之項目，而依行為時補償辦法第 37 條（按係第 36 條之誤）規定，委託臺大食科所辦理味丹公司停工損失之查估，並於報請臺中縣政府准予備查該補償金額後，始發函味丹公司同意上開金額之停工損失補償，實無違失云云。無非誤解上開行政院確定判決理由之真意，

所辯為不足採，已如上述。尚不得以其經函臺中縣政府備查而辭卸違失咎責。亦不得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127 號判決（給付訴訟判決）解免其違失責任，已如前述，是則渠等執此申辯，為不足採。至於原被付懲戒人劉淑媚申辯意旨所提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判字第 362 號判決，經查其判決意旨內容，與本案情形不同，核與本件無涉，不足為其有利之證明。所提出之證據（詳見本議決理由第四項所載），經核均不足為其免責之證明。再者，原被付懲戒人蘇麗華於監察院約詢時，既承認授權原被付懲戒人劉淑媚代行，本人全部知悉。並稱就代行事項負其全責云云，有監察院約詢筆錄影本附卷可查，是則其自應與原被付懲戒人劉淑媚同負違失責任。不容其以對該補償案未為任何指示云云，冀求卸責。此外原被付懲戒人蘇麗華、劉淑媚所為其餘各節之申辯，及所提出之其餘各項證據，經核均難資為免責之論據。

十二、綜上所述，原被付懲戒人蘇麗華、劉淑媚分別為沙鹿鎮鎮長、沙鹿鎮公所主任秘書期間，辦理味丹公司申請停工損失補償案，沙鹿鎮公所重為處分，未依行政院確定判決意旨，漠視內部單位簽辦意見，逕予同意核發味丹公司鉅額停工損失補償，嚴重浪費公帑，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核其等所為，均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7 條所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及公務員應謹慎，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

據上論結，再審議移請機關監察院再審議之移請為有理由，應將原議決撤銷，原被付懲

戒人蘇麗華、劉淑媚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38 條第 1 項後段、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13 條議決如主文。

附表：

沙鹿鎮公所內部單位對於味丹公司變電站拆遷停工損失補償案之內簽、會簽意見等簽陳內容，原被付懲戒人劉淑媚代行核示內容一覽表：

(一)92 年 9 月 29 日，國立臺灣大學函沙鹿鎮公所該校食品科技研究所辦理「味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停工損失之評估」之委辦計畫報告書（詳彈劾案文附件 7、8，校研發字第 0920024948 號函及沙鹿鎮公所法制單位之會簽意見）：

法制單位之會簽意見（92 年 10 月 23 日）：

端視 92 年 3 月 21 日臺中縣政府訴願決定書內容，臺大食科所辦理評估報告書內第三評估方式乃估算停工時所造成之損失，實與上述訴願決定書內容不合。

(二)92 年 12 月 16 日，沙鹿鎮公所工務課與法制單位就味丹公司變電站非房屋，無法依第 13 條補償之內簽與會簽意見（詳彈劾案文附件 9）：

1.承辦之工務課（92 年 12 月 16 日簽）：

(1)本案停工損失自不能依補償辦法第 37 條辦理，因第 37 條所規範範圍，與第 13 條不同，也因此法院駁回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查定補償金額。

(2)委請國立臺灣大學食品科技研究所評估報告，與前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所查估標準，均未採用補償辦法第 13 條（即以面積乘以法定單

價計算營業損失），依 91 年度訴字第 120 號判決既判力而言已不足採。

(3)再依 92 年 3 月 21 日臺中縣政府訴願決定書理由五：「…應由被告依行為時之補償辦法第 13 條規定另為妥適處理」，與判決意旨相同。

(4)92 年 12 月 30 日補充另簽：

查據承辦員附卷資料，本所歷次所函覆意見皆主張略以「依補償辦法第 13 條及第 3 章第 20 條規定辦理（其內容項目已將停工損失包含在內）且補償辦法無機械設備拆遷無法繼續生產之停工損失應予補償之規定」；惟縣府訴願會除 90 年駁回原告所請外，另 2 次訴願決定及行政法院判決均要求，應依行為時補償辦法第 13 條規定另為妥適處理，逾此部分之停工損失之請求，尚屬無據。

2.法制單位之會簽意見（93 年 1 月 4 日）：

(1)本所應依 91 年度訴字第 120 號判決及臺中縣政府訴願決定書之意旨「依行為時之補償辦法第 13 條規定另為妥適處理」辦理。

(2)補償辦法第 13 條規定，關於因拆遷停業所受損失補助以實際拆除之營業面積計算，但國立臺灣大學食品科技研究所做出「味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停工損失之評估」報告，係計算味丹公司停工時產品銷售毛利損失、已投入直接人工之損失及已投入之製造費用損失，與上述判決、訴願決定書及其自治條例第 13 條是否符合，請鈞長審核卓處。

- 3.主秘劉淑媚持鎮長蘇麗華甲章核示（93年1月20日）：
- (1)本案業務單位所簽意見既經臺中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撤銷，並函請「本所查明後另為適法處分」在案，本所對於本案就應妥適處理，勇於負責，以維民眾權益。
 - (2)依補償辦法第 13 條，若依面積計算其損失，必須是以房屋拆除為要件，本案標的為高壓變電站其損失是因本所關建道路造成 69KV 特高壓電力斷電而產生之損失，按第 13 條營業損失之意旨以及行政法院判決文第 29 頁所提「停工損失係因徵收土地致改良物遷移而產生損害，與本件他項補償為同一之補償標的，非獨立之另一行政處分，本所應主動予以併同查估補償，不待味丹請求」。準此，本所對於味丹所提之損失計算，應回到行為時妥適處理，因此委請臺大食品科技研究所查定其實際損失，以符合其損失補償必須合理相當之精神。
 - (3)本案有關其損失計算請以本所委託臺大食品科技研究所所查定之金額 46,332,500 元給予補償，並請業務單位將本所處理意見報縣府核備後再行通知訴願人結果並副知臺中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結此案。
- (三)94年3月10日，沙鹿鎮公所函報臺中縣政府有關該所處理味丹公司停工損失之意見「係以委託臺大食科所查定金額給予補償」之函稿，該所行政室（法制）與政風室之會簽意見（詳彈劾案文附件 10，94.03.10 沙鎮工字第 0940004807 號函稿）：
- 1.行政室（法制）之會簽意見（94年3月1日）：
 - (1)端視 92 年 3 月 21 日臺中縣政府訴願決定書內容如下：訴願人主張補償自治條例第 37 條規定，由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查估鑑定報告，補償損失 51,864,000 元，與補償辦法第 13 條規定不符，不足採取。
 - (2)因而其有關建物之拆遷停業所受損失之補助，自應按補償辦法第 13 條規定計算補助，原處分漏未依上開規定查估，尚有未洽。
 - (3)因此本所委由臺大食科所辦理評估，但其報告書內第三評估方式乃估算停工時所造成損失，是否符合訴願決定書及行政法院判決意旨：「應由被告依行為時補償辦法第 13 條另為妥適處理」，請鈞長審核卓處。
 - 2.政風室之會簽意見（94年2月25日）：

倘係委託臺大食品科技研究所所查定金額給予補償，似有違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 3.主秘劉淑媚持鎮長蘇麗華甲章核示（94年3月3日）：

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第 27 頁所提徵收補償與民事損害賠償不同，其金額通常必出現差距，此乃性質使然，只要相當合理應無違法之可言。本案是否依實際查定損失補償函送縣府核定後據以辦理。
 - (四)94年4月7日，臺中縣政府函復沙鹿鎮公所（詳彈劾案文附件 11，府建工字第 0940066036 號函）：

查該臺中港特定區都市計畫 30-57-1 號道路開闢工程及拆遷補償權責係屬貴所

，自應遵守「臺中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拆遷補償；請本於權責自行核定，並依程序送補償清冊報府備查。

(五)94 年 6 月 30 日，沙鹿鎮公所函報相關補償清冊送臺中縣政府審核備查之函稿（詳彈劾案文附件 12，沙鎮工字第 0940013513 號函稿）：

1.主計室之會簽意見（94 年 6 月 29 日）：

- (1)大法官釋字第 440 號，個人之特別犧牲，國家應予合理補償。
- (2)徵收補償與民事損害賠償不同，其金額通常必出現差距，此乃性質使然，只要相當合理應無違法之可言。
- (3)本件係拆遷設備致停工損失之補償。
- (4)補償辦法第 13 條訂有因拆遷停業所受損失補助。
- (5)本案應依補償辦法第 13 條規定計算補助。
- (6)臺大食品科技研究所查估之損失補償清冊，列補償停工損失 46,332,500 元，其計算係以銷售毛利、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損失等方面評估，是否與補償辦法第 13 條規定符合，敬請審慎鑒核。

2.主秘劉淑媚代行核示（94 年 6 月 29 日）：

本案營業損失補償係依補償辦法第 13 條意旨辦理查估，損失金額依臺大食料所查定，依補償辦法規定，依法院裁定意旨，依訴願判決，依縣府來文，本公所應將味丹配合公共設施產生損失，合理相當完成補償程序，以維民眾權益，應無違法。

(六)94 年 8 月 29 日，沙鹿鎮公所函復味丹

公司同意補償該公司 46,332,500 元之函稿—主秘劉淑媚代行發文（詳彈劾案文附件 13，沙鎮工字第 17949 號函稿）。

(七)95 年 4 月 8 日，沙鹿鎮公所經建課就味丹公司請求停工損失補償案，擬辦理會審，並請味丹公司列席說明之內簽（95 年 4 月 8 日詳彈劾案文附件 14）：

- 1.本項補償經費經本所編列於本鎮 95 年總預算，本鎮代表會第 17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審查總預算，部分代表對金額龐大及適法性提出質疑而決議刪除是項經費。經再審酌，職對於完全依臺大食料所查估之補償費 46,322,500 元認應再斟酌，且應可再予審酌。對於臺大食料所之研究報告，本所應依職責辦理實質審核。
- 2.經詳閱臺大食料所之查估報告書，尚有諸多待釐清處：查估報告並未敘明味丹公司於 88 年 1 月 25 日前已與臺電公司商定停電時間為同年 2 月 26 日至 28 日，其間約 1 個月時間，是否足採取相關因應措施（如夜間、假日加班或增開生產線）以減少或避免損失，評估報告對此部分之敘述闕如，味丹公司如坐待損失產生而期待政府予以補償，實不符常理且極不可取，故評估報告尚有可議之處，應再審酌。
- 3.擬就應釐清事項儘速擇期辦理開會審查，以審定適法且合理之補償數額，並邀請味丹公司列席說明。

(八)95 年 7 月 19 日，沙鹿鎮公所經建課就味丹公司請求停工損失補償案，經核結果擬不予補償之內簽（詳彈劾案文附件 15）：

1.經建課所持理由：

- (1)速食麵類及飲料類：依專業機構評估製程時間為 20 分鐘，假日未生產，停電時間 88 年 2 月 26 日至 2 月 28 日為週五、六、日，不論停電時是否實施週休二日，味丹公司早於 88 年 1 月 25 日即與臺電公司商定，若因停電而減少 1 至 2 天之產能將造成營業損失，味丹公司顯然可要求員工於停電前之假日或夜間加班補足，不致產生銷售毛利、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損失，應僅為加班費損失，其損失輕微，未逾該公司社會責任所應忍受之範圍。
 - (2)味精類：依專業機構評估係全年 365 天每日 24 小時不間斷生產及停電 3 天將減少 9 天產能計算，然依該公司所送 GA 統計分析表，各發酵槽（19 槽）每日之液量最大與最小平均約有 5% 差距且各槽每日液量及 GA 產生頻率存有諸多不規律之現象，並非每日 24 小時以滿載最大生產量生產。味丹公司早於 87.3.14.即預知變電站遷移將停電 3 天之情事，距實際停電日 88.2.26.有長達 347 天之因應時間。
 - (3)綜上，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及臺大食科所評估之損失金額係假定停電 3 天味丹公司不採取任何作為而坐待損失產生（然而味丹公司卻有長達 347 天因應期間）及其主要產品味精係全部生產設備全年 365 天每日 24 小時最大產能生產，顯有重大疏漏，即與事實不符，不應補償。
- 2.主秘劉淑媚持鎮長蘇麗華甲章核示：所簽意見：(1)違背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意見。(2)違背訴願判決。(3)本件

補償仍依 94 年 8 月 29 日沙鎮工字第 0940017949 號函辦理。(4)本案若衍生法律責任，依分層負責，概由決行之本人負責。

(九)95 年 10 月 5 日，沙鹿鎮公所函復味丹公司「貴公司申請衍生損失補償乙案，仍依本所 94 年 8 月 29 日沙鎮工字第 0940017949 號函辦理」之函稿（詳彈劾案文附件 16，沙鎮經字第 0950023038 號函稿）：

- 1.行政室（法制）之會簽意見（95 年 9 月 29 日）：依 94.6.13 意見及依行政法院判決另為適法處分。
- 2.主計室之會簽意見（95 年 9 月 29 日）：如欲辦理，仍須俟預算通過為前提。
- 3.政風室之會簽意見（95 年 10 月 2 日）：依行政法院判決另為適法處分。
- 4.主秘劉淑媚於 95 年 10 月 4 日代行決行發文。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前校長林翠雯、前學務主任汪義雄及前生教組長陳信宏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74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0 年度鑑字第 12150 號

被付懲戒人

林翠雯 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前校長（現任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校長）
女性 年〇〇歲

汪義雄 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前學務主任
（現任該校專任教師）

男性 年 40 歲
陳信宏 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前生教組長
(現任該校專任教師)

男性 年 32 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
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陳信宏休職，期間壹年。

汪義雄休職，期間陸月。

林翠雯降貳級改敘。

事實

監察院彈劾意旨：

壹、案由：

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教師陳信宏於副
生教組長及生教組長任內，多次以突然
抓摸下體方式性騷擾 6 位男學生，校長
林翠雯就陳信宏性騷擾男學生事件未依
法受理、通報及展開調查，致使陳信宏
多次性騷擾學生，事後又推卸責任；教
師汪義雄於學務主任任內，多次在上班
時間及下班後性騷擾女老師甲，林校長
3 度受理女老師甲陳情遭汪義雄多次性
騷擾案，均未採取任何糾正及補救措施
，對汪義雄性騷擾案迄今未作任何懲處
，致使甲師遭受 2 度傷害；另林校長知
悉該校女學生遭男同學強制猥褻後，竟
表示不須啟動性平機制，請個案決定是
否啟動性平或私下處理，嗣經該女學生
申請調查後，學校始進行通報，嗣後復
違法允許學務主任逕將性別平等委員會
建議之 1 大過懲處改成 2 小過，違失事
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貳、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略)

參、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略)

肆、證據(均影本在卷)：(附件 1 至附件
41 省略)

被付懲戒人林翠雯第一次申辯意旨：

壹、程序部分

本件監察院未將全部資料轉呈予貴會，
此部分不符合程序正義，尤其轉呈予貴
會之資料，皆屬不利於申辯人，且遭片
面截取之資料，而有利於申辯人之資料
，申辯人提呈予監院之資料(附件)，
並未一併轉呈予貴會，此在程序上並不
公平；監察院查閱地檢署相關之筆錄，
未轉呈貴會；另 100.6.1 日監察院到鷺
江國中傳調之證人筆錄，亦未轉呈予貴
會，不論證人有利於申辯人或不利於申
辯人，皆應給予申辯人閱覽及給予充分
申辯的機會，這應屬程序正義的保障，
祈貴會能向監察院函調本件全部調查資
料，不僅利於事實之呈現，也對申辯人
之程序正義予以保障。

貳、實體部分：

一、汪義雄案：

汪義雄、甲師自民國 94 年起，兩人
私下發展不倫之戀，殆至民國 98.5.18
日甲師向學校提出性騷擾申請書，始
行正式公開，而在學校未進入實際調
查階段，甲師即於 98.5.21 日撤回申
訴案，學校依法不受理；且依照性別
工作平等申訴審議處理辦法第 3 條規
定，同一案件經撤回者，即有一事不
再理之適用，而同一事實甲師另於
98.5.25 日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
分局；及 98.6.17 日甲師向臺北縣政
府社會局提起申訴，該案社會局移轉
至鷺江國中辦理，惟在 98.6.24 日甲
師已與汪老師調解，於 6 月 6 日再次
撤案，故而不論就程序上而言，既已

撤案，即失所繫屬；又依照法律規定一事不再理原則，亦不應受理甲師第一次之申訴案。另細譯甲師第一次申訴案之申訴範圍為(1)97.9 月～年底校內住家騷擾；(2)98.2 月～3 月冒充不明人士電話及簡訊騷擾；(3)98.5.8 日私人物品上發現符咒碎片等。

甲師第二次申訴係發生於 99.5.16 日，而甲師申訴遭汪師性騷擾之新事實為(1)98.8.3 日汪師至甲師住家附近停車場、堤外窺視；(2)98.8.19 日汪師傳 e-mail 予甲師談寬容與釋懷；(3)98.9.10 日汪師、甲師校園相遇相罵；(4)99.1.3 日在甲師公開表演之音樂會出席；(5)99.3.10 日汪師傳簡訊祝甲師生日快樂。上述申訴事實，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召開性騷擾調查委員會決議，申訴之事實係職場衝突事件，尚與性騷擾之內容不符合，不予受理，唯建議二位老師宜各自約束，避免衝突或類似騷擾之行為發生，甲師亦持此份決定書，於 98 年 6 月至新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至 100 年 8 月 16 日教育局以北教國字第 10000799941 號函回復甲師，經查本案「鷺江國中針對本案處理並無不符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情事」。上述係汪、甲師性騷擾案之處理過程，故有關性騷擾案汪、甲二師之處理，業依法辦理，唯監察院彈劾文就下述之重要事實及法令之適用，未能明顯曲辨一致有違誤，茲略述如下：

(一)有關汪老師傳送簡訊性騷擾一節，係發生於 98.5.18 日甲師第一次申訴之事，而甲師於 98.5.21 日撤回申訴，則依照性別工作平等申訴審

議處理辦法第 3 條規定：「申請人向主管機關性別工作平等會申請審議時，得於審定書送達前撤回審議申請，撤回後不得再就同一案件再申請審議」；另臺北縣立鷺江國民中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第 4 條第 4 項規定：「申辯人或其代理人於案件審議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於送達人事室後即予結案，並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提出申訴。」，故有關 98.5.18 日之前的性騷擾申訴案，因甲師撤回申訴，基於一事不再理原則，應與 99.5.6 日甲師第二次申訴案分別觀之。至於 99.5.6 日甲師第二次申訴之事由，經「性騷擾調查委員會」召開認定甲師所申訴之事實，僅係甲、汪二師之衝突，但與「性騷擾」無關，依照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23 條規定：「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故而依照該規定，甲師第二次之性騷擾申訴，雖係二師間之摩擦衝突，然尚與「性騷擾事件」無關，故委員合議調查予以不受理，非是監察院報告所認 99.5.6 日之申訴性騷擾事件。

(二)申辯人並無遲延怠惰：

甲師與汪師私人間之情感糾紛，究係性騷擾，還是兩性間之吵架，除當事人間，第三人實難窺知，且行政主管又非司法機關，擁有司法調查權，況且兩人間之情感糾紛，若無當事人間之舉發及作證，第三人以何憑證判斷是否有在超越正常關

係之婚外情，或是感情不再，轉換為性騷擾之情結，甲師平常只是抱怨，恨之欲其死，愛之又欲其生，反覆不定之立場，又事涉房閨之內，實難逕自以職權認定兩人間之情感狀態，故而於 98.5.10 日即希望甲師向校方提出申訴，以正式合法管道處理兩人之糾紛，而甲師之所以知曉申訴管道，為申辯人提供之心理諮商師所告知，且 98.5.18 日人事主任即受理甲師之申請，並定開會日期，但甲師又自行撤回申訴，與汪師又達成調解，故而依法須予不受理，非係校長一人得以違法自恣。

(三)有關教師法問題：

本件甲師首次提出性騷擾案申訴係在 98.5.18 日，唯在 98.5.21 日旋即又以書面撤回申訴，該申訴案從頭徹尾並未進入實體之內容調查及審理，即已結束，是以有關汪、甲二位老師之婚外情內容，僅止於傳言，並無明切之實際證據得為佐證。且有關情愛事涉閨闈之內，除兩位當事人外，第三人皆無法查證其虛實，既然甲師已撤回申訴，而未留下確切證據，在事實有疑義之情形下，申辯人依行政職權將汪師自學務主任，降調為級任老師，且安排原二位老師的任課予以改換，讓二位老師之任課皆未在同一班級，申辯人已採積極作為防範再發生任何性騷擾或其他糾紛產生，並非如監察院所言，申辯人沒有採取任何措施，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第 2 項：「採取任何有效之糾正及

補救措施。」之規定。且自甲師第一次申訴後即未再出現性騷擾案，而甲、汪二人也結束情感糾紛，故而監察院所認，與事實並不相符。申辯人係鷺江國中之主管，就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所謂採取任何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等不確定之法律概念，被授予裁量之權，而申辯人既已採取前開所述之措施，也達成阻止甲師再被性騷擾，且也讓二人擺脫了婚外情（此是甲師 99.5.6 日第二次申述時，始提出事證，方有確證），並非沒有效果，而甲師在 99.5.6 日第二次提出性騷擾申訴時，該次對甲、汪二師之衝突事件，與“性”無關，並非屬性騷擾事件，業經委員會合議認定不予受理，故而申辯人所採行之防止效果，確實保護了甲師再受到性騷擾至明；而第二次申訴內容雖未涉及性騷擾，但甲師提出一個新事證，即 98.6.24 日甲、汪二師之調解協議書，內容有提到婚外情之字眼，而該調解協議書是二人所簽名確認，100 年 4 月 12 日甲師又親自在校門口接受電視訪問，對調解協議書之內容再確認，即將汪、甲二師送進考核會及教評會，經校長依法復議後變更結果，對汪、甲二師各處以大過 1 次，並無所謂延誤辦理或不予懲處之情事。而監察院似將二次性騷擾申訴案之內容及結果，混為一談，未予區分，誤將甲師第一次申訴內容，移植入第二次之申訴內容，致發生錯誤，實則在 98.5.18 日第一次申訴時，汪

師對甲師確實涉及性騷擾，但甲師撤回申訴，而有一事不再理之適用，迨至甲師第二次申訴時所述內容，則汪、甲二師之行為態度與性無關，是職場衝突，而不受理。監察院似將第一次申訴性騷擾內容，移置於第二次申訴內容，而課責申辯人，殊屬無辜，且性工會委員會係合議制，非申辯人所能獨斷獨行，且該委員會就性騷擾事實之認定具法律所定之權威性，業如前述，該委員會之評議認定，申辯人亦無權過問，豈可以此來苛責申辯人，申辯人若因遵守法律規定而受課責，實深感無辜。

本件甲師與汪師間之婚外情，固皆令人同情及惋惜，但甲師有二次婚姻經驗，又與汪師發生婚外情，就感情糾紛而言，汪師在處理感情部分反而是較無經驗之弱者，一陷情網即無法自拔，而甲師能在感情上看得開，故能再覓新感情，汪師平常在學校之教學及行政上，確實表現優異、認真負責，對學生也深具愛心，只是之前誤陷情網，而無法自我解脫，始在情感紛亂。

二、陳信宏案：

本件家長王○○在 99.6.14 日之訪談紀錄明載：「我就想說我要去找校長，他就不讓我找，要找校長很多次可是都找不到，警衛都騙我說校長在開會或外出。有一天我和他阿嬤來學校，我就去校長室找校長，就找到了，我跟校長說學校的老師這樣摸學生的下體你都不知道，他就說他不知道。」自王○○的陳述，可知王○○向陳

銘峰申訴並要找校長時，被陳銘峰所阻擋，故本件申辯人之前確實不知陳信宏性騷擾學生一事，迨至王○○向申辯人表達之後，方始建議王○○向性平會提出申訴，而性平會調查做出決議，認性騷擾成立並移送考績會懲處，經考績會於 99.10.29 日決議申誡 2 次，申辯人認陳信宏身為教職應課以記大過 1 次，從嚴要求行政人員，並無迴護陳信宏之情事。

本件申辯人皆係依法行政，監察院認可課責點為申辯人於 99.6.14 日性平會第三次會議始知悉陳信宏老師騷擾案，以及未建立申訴管道及處理流程，具有歸責性，有關申辯人係未遭告知之情事，業經前開案主王○○於 99.6.14 日之訪談紀錄可知，而申辯人是於 99.6.14 日性平會首次調查時，始知悉陳信宏之管教方式不當，而涉有性騷擾之情事，故而申辯人並無迴護陳信宏、遲延通報之情事。

至於監察委員認申辯人未建立申訴管道云云，要與事實不符。本件案主王○○即係依照申辯人設立之性平會申訴管道進行申訴，且性平會至遲於 98.5.18 日前，即汪義雄與甲師案即已正式運作，且該校 99 學年度之性平會召開紀錄，經查在本案之前已辦理三案以上，而本案件之學生王○○是 98 年 8 月才轉學至鷺江國中，故該校之申訴管道早已運作，所謂未建立申訴管道確實與事實不符。

至於生教組長之管教方式不當，還是性騷擾，也是在舉行性平會調查後，始確認該不當之管教方式涉入性騷擾之範圍。原生教組之老師即是對行為

偏差之學生做特別之管教，在學校而言，這個職位是苦差事，而陳信宏老師也戮力要教好這些高關懷班的行為偏差學生，或許因管教過程，用「搏感情」的方式管教這些失去親情照護之行為偏差學生，而不當的互動模式涉入性騷擾，卻不自知，尤其本件是因搜查學生有無帶香菸、打火機而起，其情節是可憫怨，茲節錄性平會調查組訪談紀錄之內容佐證，祈大會能深察之。

- (一)陳銘峰老師（學務主任）於 99.6.10 日調查小組證稱：「先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在指導學生這部分都告訴學生希望他們主動將違禁品交出，而鷺江國中的學生都願意主動交出配合。但有時候師長會有觸碰口袋的動作是因為有些學生比較頑劣，老師又觀察到口袋位置有方形的樣態，可能是手機或菸盒，而我們有掌握到確切的證據，這時候我們就會去觸碰學生口袋…（問：那就你所看到，陳信宏組長在觸碰這三位學生口袋時，學生有抗拒嗎？）答：有，因為學生不承認，我們才會去碰他的口袋，所以學生會抗拒。（問：那你所謂的抗拒是指怎麼樣的抗拒？）答：就是不要碰我這樣」。
- (二)孫○○老師（衛生組長）於 99.6.10 日性平會調查時證述：「（問：如果聞到學生滿身烟味，對拒絕去學務處，你提到說就會觸碰學生的口袋檢查是不是有菸品，如果學生還是拒絕把菸品交出來，都是用怎樣的方式反抗？）答：就是用手撥」。

(三)林○○老師於 99.6.11 日性平會調查小組證述：「（我們是調查小組，剛剛有訪談李○○同學知道他因為抽菸被搜身不舒服的經驗，學生有轉知導師您這件事情嗎？）答：有，他確實有和我反應過，但我也先有告訴學生應該不是惡意碰觸，因為抽菸被抓是事實，然而這件事情，我也已經和信宏確認過…（問：學生跟你反應就那一次嗎？）答：對，就只有一次。他就常說要告他。他們就揚言要告他，生教因為是要扮黑臉，身段比較硬…這個學生之前中輟，最近回來好不容易穩定，又因為這件事情，週二又曠課出去和一大群人去討論一些事情，中午時間也不回來，雖家長也介入，可是學生還是和那群朋友在一起，那學生他們的態度可議，我和學生談完，學生也認為在整信宏老師。」。

(四)蘇○○老師 99.6.11 日在性平會調查小組證述：「（問：有一位黃○○說他有被摸過，他有跟你反應過嗎？）答：是這幾天，我自己問他的，事發之前他都沒有跟我說，我說你真的之前有被摸，怎麼都沒有跟我講，他就說他覺得就像男生之間這樣玩一玩這樣。…（問：是他跟你說的？還是你自己問他的？他是被動的嗎？是因為媒體上報你才問他的嗎？）答：…因為他常去學務處，因為他跟另一個當事者滿熟的所以我就問他是真的嗎，而且他們有在討論。（問：有在討論這件事情？）答：對。他自己說的。我就

問他說對方要什麼，他就說，沒有，就是要生教難看。」。

(五)廖○○老師 99.6.24 日在性平會調查小組證述：「(問：他(指黃○○)有沒有提過在檢查違禁品時，可能不小心有身體碰觸這件事?)答：我印象中沒有。(問：所以都沒有抱怨過說為何要搜我的身體?)答：會提到。學生會提到說怎麼可以搜我的手機或口袋，但是沒有說有撫摸的情況」。

(六)黃○○老師 99.6.24 日在性平會調查小組證述：「...704 有學生跟我說，他認為雖然生教很兇可是應該不會做這樣的事情」。

(七)解○○學生 99.6.11 日在性平會調查小組證述：「(問：有沒有因為抽菸發生不快樂的事情?)答：被叫到學務處。(問：發生什麼事情?)答：有時候聞到菸味，就叫我們去學務處。(問：有沒有搜身?)答：有時候會。(問：那時情況是如何?)答：他就這樣摸口袋，這樣摸，然後看看有沒有(問：還有沒有?)答：沒有了。」。

(八)李○○學生 99.6.11 日在性平會調查小組證述：「(問：還會摸其他地方嗎?)答：有穿外套就會摸肚子這邊。(問：到學務處會看看到其他同學因為抽煙被搜身?)答：...如果站不好，就用腳輕輕踢屁股或是用手拍拍肩膀叫我們站好其實都是開玩笑的，都要我們站好」。

(九)李○○學生 99.6.11 日在性平會調查小組證述：「(問：抽煙是怎樣的情況下被抓到?)答：就班導聞

到菸味，把我抓到學務處。(問：你自己有被搜過嗎?是怎樣的方式?)答：就穿外套的時後，摸這裡或是口袋。(問：有感覺不舒服嗎?)答：還好，就很奇怪」。

(十)劉○○學生 99.6.11 日在性平會調查小組證述：「(問：感覺是不小心的?)答：感覺是跟他在玩。(問：你覺得老師是在跟他們玩嗎?)答：我覺得應該是，生教應該也不是刻意，只是像是在玩。」。

(十一)辰○○學生 99.6.11 日在性平會調查小組證述：「(問：怎樣開玩笑?)答：就是拿下面開玩笑。他問我有沒有帶煙，我說沒帶，他就會說那下面有沒有帶，然後就摸一下。」。

(十二)黃○○學生 99.6.11 日在性平會調查小組證述：「(問：所以手並沒有放到內褲裡面?)答：沒有。(問：所以帶到小房間是去講話，還是說是因為可能是在搜身?)答：有的時候是講話，還是在玩，我不知道是不是在玩，因為時間太長了。」。

自上述調查筆錄可以看出陳信宏老師與高關懷班之學生應是在管教方式之尺寸拿捏不好，而被認有性騷擾之情事，申辯人雖然對陳師為大過處分，但陳師任生教組長，不辭辛勞克盡職責，亦是全校師生所共睹，雖然此次受到如此嚴重之挫折，仍然在教職上奮鬥不懈，其努力認真之工作令人感動，也祈貴會能給予重新再起之機會，實則陳師此案，對教育界而言，已形成嚴重之寒蟬效應，因為基於教育

職責，努力管教行為偏差之學生，而形成之結果確是學生將蛋餅往老師身上去而沒事，老師卻因管教不當而記過，甚至賠償二十餘萬元，而未給偏差學生良好家庭教育之家長，基於監護人立場，而取得上開金錢，這樣的客觀結果，確實與一般社會價值有很大的偏離，爾後要讓老師再管教偏差學生，恐人人視之畏途，上述情事，亦請貴會明鑒。

三、有關學生性騷擾案：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的主體在學生的性意識之教育成長，審度本案之當事人均為國中在學學生，因身處青春期對身體及情感產生好奇及自我探索之行為，甚而出現探索錯誤以致傷人傷己而不自知。當事人對性平意識之覺察容或有不足或不知如何維護之情形，但黃生在輔導老師的支持下已願出面捍衛自己之權益並得到持續性的心理輔導；而鄭生亦在校方的協助下完成懲處、心理諮商及性平課程，且鄭生亦意識到相關懲處可能無法畢業，故努力銷過以維自身之權益，故校方對此案件之相關措施均已回歸到性平之精神。校長基於保護學生受教權及工作權的性平理念下，經行政裁量出對學生最有利的教育方案，而非以重懲或逼迫學生轉學予以了事。

(二)有關將大過改為 2 支小過之說明：依照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4 日北府教特字第 0950159791 號函規定，若學生遭記大過，則須再提交學生獎懲委員會審理，該委員會代表含學生及家長代表，如此對二位涉案

之學生，可能形成再一次的傷害，且係公然的在委員會上之二次傷害，此傷害可能更甚於前，故而申辯人將懲罰改為 2 支小過，以避免對二位未成年涉事未深的小孩，形成第二次更大的傷害。且性平會是針對性騷擾之事實為查證，具有法定之權威性，性平會具有認定性騷擾之事實權威，唯認定事實後，如何懲處則屬建議之權，雖該委員會建議以記大過處分，但慮及對二位學生有二次傷害之情形，故而改為 2 支小過，此情形猶如陳信宏老師性騷擾案，性平會當初之建議僅為申誠 2 次，但申辯人認為人師表，犯過錯應從嚴懲處，改為大過 1 支，有關懲處內容為何，確實是申辯人裁量之範圍。有關學生性騷擾案及陳信宏老師性騷擾案，同是性平會之懲處決議，申辯人視情形於懲處裁量權範圍內，予以修改性平會之建議懲處方式，應屬合法裁量，而監察委員卻一面認為陳信宏案，申辯人不依性平會建議之懲處方式，以記大過而非申誠 2 次來懲處陳信宏老師是合法的，而學生性騷擾案，變更性平會之建議懲處方式，即不合法，這樣反而是雙重標準，且也與申辯人被賦予裁量權之法律規定不符。至於性平會將男學生之行為認定是性騷擾等情，誠如前述，性平會是合議制，就性騷擾事實之認定具有法定之權威性，故男學生之作為究係性騷擾，還是性猥褻之事實認定，也與申辯人無關，而法律既規定有關性騷擾性侵害案件由

性平會認定，縱使認定錯誤，也與申辯人無關，怎可用此來課責申辯人。再者，青春期的學生面對身體性器官之發育好奇、探索之情，即是該學齡小孩會出現之現象，探索方式逾越了正常範圍，是否即一定具有性犯罪之故意亦待商榷，且未成年之小孩即必須從嚴以法律相繩，而以教育立場而言，非是最佳之方法，但不管如何性平會就性猥褻、性騷擾之認定，與申辯人並無關係，監察院以此課責申辯人，實與法相違，申辯人深感無辜。

四、有關性騷擾通報：

本件所有性騷擾通報，確實都在接獲申訴後，二十四小時內即完成通報，而惹起爭議的是在性騷擾之定義及確認。若細譯性騷擾的意義，皆賦予受害人主觀之心理認知，意即相同之客觀事實，有人認為是性騷擾，有人認為不算；又性騷擾與性侵害一樣，事實之發生存在於加害者與受害者之間，而受害者主觀上是否被性騷擾亦只有被害人本身之認知，像甲、汪二師之間若有戀情存在，即非性騷擾，若無戀情存在，即是性騷擾，故而性騷擾事實之認定及舉證，本即有實務上之困難，且第二人難以個人主觀之認定，來替代當事人間之認定，故而一般是在提出正式申訴時，方有客觀事證，而能確認有性騷擾事件而為通報，否則甲、汪兩位老師私人感情要予隱瞞，他人也難以定罪，至於學生性騷擾案，申辯人只是因無人申訴，要求老師須再私下查證是否為性騷擾事件，當確認是性騷擾事件後，即要求

受害人母親向性平會申訴，並依法通報，監察委員因何不問學生本人於 98.10.29 日之申訴，是否為學校幫助下完成申訴手續，若申辯人有私了之動機存在，又何必幫助學生申訴。再者，監察委員就上開學生遭性騷擾案，未能究明全部之過程及事實，僅以傳聞記載：「輔導員接獲主任指示表示校長已知道此事件，表示應不需要啟動性平機制，因為無舉發人，所以請個案決定是否啟動性平或私下處理」云云，即認申辯人有問題云云，而監察委員完全不過問因何三天後，是誰代受害人提出申訴，啟動性平機制之作為。既不能衡量性騷擾執行之客觀情狀，且申辯人又無法看到渠之證詞是否真實，這樣的採證，而不看全部之過程事實，對申辯人不公，祈貴會明鑒。並提出下列書證影本為證據：

- (一)性別平等委員會組織章程等資料。
- (二)鷺江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名單。
- (三)陳信宏案相關資料。
- (四)汪義雄案相關資料。
- (五)簡○○案相關資料。
- (六)學生對學生性騷擾案相關資料。
- (七)其他補充資料。

被付懲戒人林翠雯第二次申辯意旨：

一、汪義雄案：

- (一)本件申訴人甲師自 98 年 5 月 21 日撤回申訴後，99.5.6 日提出第二次申訴，期間一年，這段期間，甲師從未向申辯人提出任何申訴，以及所在這段期間所曾受到之傷害及所受害為何？在申辯人全不知之情況下，監察院認可歸責於申辯人云云

，這樣委與常理相違。

(二)申辯人只是管理學校，並不及於成年人校外之生活，故而若將甲師校外生活，與校園工作環境所產生之糾紛，就要申辯人負責，那申辯人所受到的苛求，反而似是警察國家要涉及工作人員全部生活之監控，否則因何要求申辯人負責，且如申辯人之行政管理伸及成年員工全部之校外生活，這樣也不符法令給予申辯人之權利。

(三)再者，若依甲師申訴內容，渠在鷺江國中校園內所發生之唯一與汪義雄衝突事件，厥為汪師向甲師在走廊上打招呼稱：「您好」，而甲師怒斥渠：「不要自取其辱」，這樣的場合及衝突，性工會已然認定與「性」騷擾無關，用與「性」無關，而不予受理。法律具有一定之客觀性，以供人得有客觀之標準予以遵守，上開事件之過程委與性無關，要不能依個人主觀意見，即認定他人犯意之行為，否則豈非一人專制任意解釋法令，尤其在「愛之欲其生，惡之欲其死」之情感糾結中，任令一方專擅解釋，反失法律之平；更何況本件也已召開性工會認定，經會議認非屬「性」騷擾事件，而予駁回，至於課責性工會因何未啟動調查機制云云，調查小組是否設立以及調查結果是否採用，依法仍是由合議制之性工會決定非由申辯人一人所可獨自認定，而性工會認事證明確而逕為不受理之決議，亦非申辯人所可改變，用以課責申辯人，與法不合；再者組織調查

小組不是性平法之規定嗎？監院一面稱性工法與性平法不同，又要課責申辯人未依性平法展開調查工作，見解亦前後不同，令人難以適從。

(四)再者，監察院認甲師 98.5.18 日之申訴事件，與 99.5.6 日之申訴事件，是一個連續事件，這委實有失之客觀，蓋 99.5.18 日之申訴事件業經甲師於 98.5.21 日撤回，而 99 年所發生之事件，是否與 98 年之事有關，時隔一年，姑不論甲師這一年間從未申訴，業如前述，即使申訴新事實，要任何第三人認一年後所發生之事件，係 98 年第一次申訴事件有直接因果關係云云，亦有一般人所能認定之事實相違，尤其申辯人迄今不知甲師所受之傷害及其時間，該受傷情形是否能認與 99 年 5 月 18 日第一次申訴之事件之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申辯人皆無從得知，即認申辯人有違法疏失，應受懲戒，委失事理之平。進一步而言，若甲師在 99.6 月陳述渠在 98 年受有精神上不平靜、安寧之傷害情形、此情形是與 98.5 月之事件有關，相隔一年，要認定兩事件間具相當因果關係云云，若無醫師證明，亦恐難讓一般人下此決斷。

(五)抑有進者，課責處罰亦須有具體事實及證據以為佐證，豈可僅憑一人主觀認定予以處罰。本件甲師於第一次申訴撤回，客觀上已無被害人，再者甲師既撤回申訴，則與事實及能提供證據，即為當事人甲師及汪義雄二人，若無該二人提出事證，則申訴人何從以風聞辦人，課以

處罰，監察院要不能以事後蒐證，來倒推當時之時空，這樣對申辯人並不公平，更何況申辯人在得知甲、汪二人之婚外情，而有損校譽，即對該二人送入考核，記大過處分。申辯人並無迴護該二師之情形。

(六)附帶一提者，有關性騷擾案件，其通報標準及時間為何，迄今法未明文定義，令人滋生困擾，法令一方面規定由家長、法定代理人申述，啟動性平會，而一面又規定逕以知悉時為準，而所謂已知悉其意義為何，究要確認事實容有百分之八十以上之可信度才叫知悉，還是只是傳聞，真實度不到百分之十，即須予以通報，這在實務上就事實之發生與否，即有判斷之困難，亦即知悉欠缺外在之客觀標準，抑且法令既已規定申訴為啟動性平會之程序，本件在有苦主或受害人提出申述，申辯人即立即通報及啟動性平機制，並無任何遲延之事；再者監察院似未考量證據之問題，尤其青少年之間，一方認受性騷擾者應予保護，但另一方受指控者，其權利是否也應受到考量，若在私下風聞耳語之際，不分青紅皂白，即立即通報，此通報不僅立刻毀壞了遭指控者之名譽，而通報者在事後究責時是否有具體事證，難道只能用「曾聽說」這樣的話來做為通報證據，這樣難到沒有損害他人名譽嗎？這樣通報的人是否會受到刑事訴追及損害賠償嗎？抑且若當時放話之人，只是出於一時好玩之心態，而就造成通報之人毀人名譽，被通報之

人名譽受損，這樣實務上遇到的問題，似乎在本彈劾案被疏忽了，而未予考量，故而知悉與不知悉仍屬不確定之法律概念，而申述書面似才是具有客觀、合理之標準，也才能決定在是否有誣告與否之證據，否則放話之人事後否認舉發性騷擾之事，則通報之人即無證據佐證渠通報是真有其事，依法通報當場成為加重毀謗之人，不僅工作有不保之虞，而一般之民、刑事訴追責任賠償，即落入悲慘之境，故而以客觀、公正及有憑證之通報，以有正式申訴為最可行之途徑，故而申辯人在風聞之後，查證事實，確定該事實非係憑空杜撰之事，知悉後即刻請家長填具申述書予以申報，並無任何遲延，而監察院認只要風聞即是知悉，這樣對申辯人並不公平，因監察委員認為申辯人知悉，與申辯人知悉之時間點，確實不同，但以監察委員個人之認知來代替申辯人之認知，即失之主觀，亦與事實不符。

二、陳信宏案：

在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0 日蘋果日報第 A10 版刊載鷺江國中「招頸、擱臉，生控警察打人」、「態度傲慢才失控，2 警申誡」之報導，該報導內載：「鷺江國中校長謝承殷指出，曾接獲學校附近民眾反映，校旁便利商店常有學生聚集，不但大聲喧嘩，還有抽菸、嚼檳榔等不當行為，校方多次前往查看，但學生見到校方人員就一哄而散，因校方與少年隊有聯合巡查機制，才委請少年隊處理。…若家長欲對施暴警員提告，

校方全力協助」(申證一)等語。上述場景即與本件陳信宏老師案一樣，行為偏差學生的家長，既不能教導子女成為品性及格之人，反而還可因此獲利，校方已然退守，而少年隊警察又復發生上情，若非基於職責、道德認知，誰願意去教導這些問題學生，最後結果是問題少年囂張、跋扈，而有愛心、盡忠職責之公務員卻中箭落馬，人非聖人，皆有脾氣，但一管教不當，即成刑事犯罪，這樣並不合理，故而管教行為被視為犯罪行為，才是關鍵所在，管教行為是出於善意，並非犯罪故意，縱使出現有不當之管教行為，亦與犯罪行為不合，但適用法律者，不諳教育，未慮及管教行為，在教育之中的重要性，而讓道德自任、勇於負責之公務人員，受到不堪之處遇，不僅對這些人不公平，且亦變相獎勵那些推事的公務人員，且這樣的惡性循環，令人不勝唏噓。

三、法律問題：

(一)性別工作平等法優先於性騷擾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準則：

性騷擾防治法第 1 條明定：「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者，除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外，不適用本法規定」，故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並不適用性騷擾防治法及依照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授權制定之性騷擾防治準則，故監院就法律之適用順序容有違誤。

(二)教師仍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下稱性工法)，由性工會會議認定事實：按「本法於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亦適用之。但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八條之規

定，不在此限。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法院及主管機關對差別待遇事實之認定，應審酌性別工作平等會所為之調查報告、評議或處分。」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 條、第 35 條分別著有明文。故教育人員亦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並非排除在性工法之適用外，且依性工法第 35 條規定，須審酌性工會之調查報告，而學校依照性別平等教育法及依該法第 20 條授權訂立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皆須以受害之一方為學生，始能適用該法(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第 7 款規定)，故而本件汪義雄、甲師兩造係成年教師，並不適用性平法，已屬明灼。縱然依照前開二法所成立之性平會，亦非可審酌二師之爭議，而須回歸性工法，由校園依性工法第 34 條、35 條設立性工會來合議審酌二人之爭議，從而性別工作平等申訴審議處理辦法第 3 條規定：「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申請審議。」而有一事不再理之法規適用，應無疑義。

另稽諸監院所認性工法第 2 條規定，將教育人員排除適用之性工法第 33 條、第 34 條及第 38 條，係因學校已有教師法及申評會之設立管道，可適用該管道時始排除性工法之適用，此稽諸性工法第 2 條立法理由明載：「二、因公務人員保障法、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國防部官兵權益保障委員會

組織章程已有相關規定，故明定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申訴、救濟程序及罰則排除本法之適用。」，唯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織是設立於縣政府以上之主管機關之內，並非設在校園之內，故校園內之性工法爭議，仍由校園適用性工法，成立性工會，則校園成立性工會適用性別工作平等申訴處理辦法第三條一事不再理規定。

退步言之，依鷺江國中所通過報准之臺北縣立鷺江國民中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第 4 條第 4 項之規定：「申辯人或其他代理人於本件審議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於送達人事室後即予結案，並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提出申訴」，性工會依照鷺江國中就性騷擾事件，依上開規定，仍屬一事不再理。並提出蘋果日報 100 年 10 月 10 日新聞報導剪報、鷺江國中學學生獎懲規定影本各 1 份為證。

被付懲戒人汪義雄申辯意旨：

一、申辯人汪義雄於民國 92 年至 100 年服務於新北市鷺江國中，至今已八年多的時間，在這期間曾擔任教組長、學務主任、導師等教學行政職務，在這八年的教職生涯，對學生、家長及同仁無不盡最大努力協助及幫忙，在校內方面常帶學生參加校外比賽，都獲得不錯成績。在公領域方面問心無愧、盡心盡力，但在私領域方面申辯人卻必須深刻反省及檢討。94 年期間跟學校同仁甲師老師因相互心生愛慕，進而發展至戀人關係，這期間長達三年，但甲師忽然主動提出分手，心中情愛一時難以割捨，因而

百般試圖挽留，惟期間聽到謠傳，甲師另結新歡（彈劾案文附件 14，65 頁 e-mail）申辯人一時難以忍受，多方設法挽回戀情，直到甲師在 98.5.18 日向校方及新北市政府申請申辯人性騷擾，導致兩人婚外情曝光於被告同儕之間，申辯人至此始知婚外戀情之可怕，須擔心影響家庭及工作，因而心生恐懼，亦已明瞭兩人不可能復合，因而逐漸回復理智，於 98 年 6 月 24 日與甲師協議分手，不再互相糾纏，且說不會再把過往重提，所簽的協議也不會對外公布。

二、申辯人與甲師發生婚外情，雖然都是成年人，但是因為當時申辯人與陳情人甲師均屬已婚身分，申辯人與甲師確實是犯錯在先，但因為被告與甲師均是老師，身分較為尷尬，所以自然極力隱瞞，這些也是甲師的共識，但於 98 年 6 月份，甲師竟隱匿與被告婚外通姦之實情，而向校方及新北市政府單方指述被告對其性騷擾，申辯人當時甚為驚恐，思及甲師不過係因另結新歡，所求不過切斷與申辯人之多年情感而已，而申辯人此時亦擔心事件擴大影響家庭，因此立時與甲師協議分手，此後兩人再無交談，更無接觸，更遑論騷擾的言論及行為。但申辯人至今仍不明白為何甲師一方面與申辯人和解，一方面又繼續在其個人電腦臉書（facebook）上抒發對申辯人汗鱉的情緒言論，更是不分對象，不論是面對學生或老師，四處訴說申辯人的不是，影響學校老師、學生、甚至家長對申辯人的觀感，同事間更是流言四竄，因為與甲師的私人感情問題，在工作上遭受降職減薪處分，同時受到學校同仁、學生及家長的異樣眼光，有些更

是當面調笑，人是群居動物，工作環境受到如此，不論是明顯調笑或漠視排擠，既使身為男子的申辯人，亦不免心中難過與落寞，申辯人從此更加遠離甲師，不敢與之有任何接觸，連在校園中偶遇都會繞路而行，只希望這次荒謬事件，得以早日平息，重新生活。

三、有關申辯人擔任學務主任期間因為婚外情所造成不理智行為深感歉疚，對於彈劾事件再做一次說明。

(一) (彈劾案文附件 15, 69-72 頁) 提到申辯人盜用沒收手機一事，當時因為跟甲師感情生變，她又常不接手機，而申辯人又有思念之情，所以才產生向學生借用手機使用的念頭，在不理智的行為過後，申辯人都有向學生說明，老師曾用過她們的手機，學生也表示沒關係。當時的行為確實不當，也甘然受學校的處罰，小過 1 支。

(二) 97 年 9 月與甲師感情生變，在這段期間我們還保持 E-mail 聯絡。其中在 98 年 2 月開學初甲師因為服用安眠藥產生暈眩無法上課，申辯人還坐車陪她回家，學校有多名同事知道。在調查報告中，所刊載 E-mail 節錄 (彈劾案文附件 14, 65-69 頁) 的日期提供到 98 年 4 月 6 日，都偏向對申辯人的誤解，事實上在當日甲師還寄一封 E-mail 給申辯人內容提到申辯人幫他付早餐錢及生日禮物等事情 (如附件 1)。試問如果一個人遭受到性騷擾還可以和加害人一同在早餐店吃早餐，接受生日禮物嗎？

(三) (彈劾案文附件 19, 77 頁) 符咒

事件更讓人不解。98 年 3 月後甲師已陸續向多處機關提出性騷擾申訴，申辯人為了平息事件，在 98 年 6 月 24 日在松山調解庭調解，當場申辯人以向甲師表示符咒事件不是申辯人所為，但是甲師當場說如果你不承認就不要調解，還說你要寫在道歉書上我不會說出去，當時心想，趕快把事情處理完成就好。她想做什麼沒關係。在基於信任原則情況下，沒有多做思考，就將符咒事件寫在道歉書上，萬萬沒有想到這真是一大錯誤。(彈劾案文附件 19, 77 頁) 所指出的時間上讓人產生相當多疑點，第一、時間都發生在同一天？第二、學校停車場自用車內駕駛座，試問我沒有鑰匙，如何辦到。如果在 98 年 5 月 8 日我還有鑰匙，那我們又是何種關係呢？第三、我不瞭解符咒是這樣分開使用的嗎？

四、申辯人承認與甲師的婚外情，是犯了錯，但已經是兩年前的事，這兩年來，明明是兩人的事情。卻要申辯人一再的受到懲罰，在刑事案件上申辯人要背上性騷擾及通姦的汙名、民事上申辯人要賠償甲師。在學校考核會上，考核申辯人記大過處分。教評會評議申辯人。反觀甲師老師，隱匿成年男女婚外情事實，四處哭訴被騷擾，以搏取同情，然就其所指述之事件，其於 98 年間已經其向相關單位申訴，嗣和解後而自行撤回，是其於 99 年至 100 年間，或許心有不甘，就同一事件，又四處申訴被申辯人性騷擾，就性騷擾防治法或兩性工作平等法而言，就同一件已經申訴結案之事

件，是否可以再行申訴？校方處斷有無不妥？尚有待商榷，而甲師身為教師，不思致力於教學，卻四處散布已經和解事件之細節，明明係成年男女相互情愛而分手生怨，卻旁射校方不公，殃及認真努力之校長，更鬧得雞飛狗跳，甚至於媒體上無的放矢，汗鱗申辯人對其性騷擾、校方置之不理、其已經精神耗弱，堪比竇娥等云云，這些事都是發生在 98.5.18 日申訴案前，且雙方已和解，並非又有任何情感糾紛之新事實發生，乃甲師以舊事扭曲事實，更以此攻詰學校，敗壞校風，枉為師道，然其卻完全無須對自己言行負責，世道不公，焉有甚於此乎？茲監察院諸公們片面採信，就已經和解之陳年舊案，彈劾申辯人，甚至要勞煩各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各委員們介入如此令人無語之案件，申辯人心中難謂無冤，試問一個人所犯的一個過錯，卻要接受多次懲罰，公平嗎？難道法律之目的僅在乎陳情人甲師的一己之私嗎？申辯人數年前犯的錯，真的沒有原諒的空間嗎？申辯人自小努力向上，獲取教職，在校戮力照護學生，而獲得全校師生之好評，惟因好評之下未能克己之私，一時失去理智，與甲師發生婚外情，此情感之衝動確實有錯，但其結果是如此之痛苦，不僅在情感挫折以及事業上申辯人都已深刻體會，申辯人單純之情感受到嚴重之打擊，已深深體會，但甲師之情感除了二段婚姻，與申辯人之戀情外，現又發展另一段戀情，她已是情感世界的強者，而申辯人卻是深受感情重創之弱者，監委大人又聽信甲師片面之詞，再度對申辯人施加彈劾，而藉此滿足感情的強者，甲師的私怨

，申辯人情何以堪，一個人一時的錯誤要何時才能平息，唯望此次彈劾懲處後，能讓申辯人回復正常生活，在教育上為學子打拼。

五、憶起婚外情事件於校園內曝光時，受到不友善對待時的羞愧，申辯人至今記憶猶新，所以這兩年來，申辯人的生活除了學校，便是家庭，低調得不能再低調，甚至有的朋友還笑申辯人越來越自閉，但是申辯人不明白，姑不論事已過、境已遷，申辯人犯了一個錯，已知自我反省，但仍受到多項的懲處，或許委員們您會覺得申辯人犯了錯，申辯人也興然接受，但請念在老師這份工作，除了是申辯人的興趣外，還是家中經濟來源，因為申辯人還有兩個上小學的孩子，仍須撫養，這份工作，對申辯人而言是絕對必要，最後懇請委員們給申辯人一個自新的機會。並提出甲師用電子信箱寄與申辯人之信函影本一件為證。

被付懲戒人陳信宏申辯意旨：

一、申辯人陳信宏係新北市蘆洲區鷺江國中前生教組長，職務之一為管理及防止學生攜帶違禁品，以維護校園安全及其他同學安全無虞之讀書環境。申辯人基於上述教學任務及目的，在檢查學生有無攜帶違禁品時，會先以目視方式巡視，當發現學生口袋鼓鼓的，合理懷疑可能藏有香菸、打火機時，會先命學生自行取出，如學生仍拒絕自行取出時，才會告知學生後，施以強制力拿出，也會盡量避免誤觸。有關申辯人上述所為，在管教目的上，俱在避免學生行為偏差，引導迷途學生走向正確道路，不構成性騷擾行為。抑且，申辯人本身為異性戀者，倘因檢查違禁品時而碰觸到同性學

生間身體，也絕不可能產生滿足性慾之情形，亦不符合性騷擾主觀意圖要件。申辯人為一認真盡責之教師，然而卻遭誣指性騷擾，此對申辯人之教職熱忱打擊甚大，也造成渠在校園中受學生異樣眼光，祈鈞會鑒察，還予清白。

二、又本件皆係偏差行為之學生，申辯人即曾遭學生丟擲蛋餅過，且申辯人為生教組長，已盡全力扭轉偏差行為，但卻遭認管教不當，更甚者，遭誣指性騷擾行為，實屬難以接受，申辯人怎會騷擾一個近似流氓的學生？實不符合常情，這不是自找麻煩嗎？本件有偏差行為之學生，未受任何課責，而管教之老師，卻遭刁難，此事對教育界將產生寒蟬效應，以後沒有老師敢再教育偏差行為之學生，此對恪遵師道認真教學之老師，又豈能公平。

三、復觀諸監察院所憑之證據，係以偵查中其他學生（G、F、D、E）之證詞，而認申辯人之答辯與上開學生證詞不符（彈劾文第 4 頁）云云，惟查：

依司法院釋字第 582 號解釋理由闡釋：「為確保被告對證人之詰問權，證人（含共同被告及其他具證人適格之人）於審判中，應依人證之法定程序，到場具結陳述，並接受被告之詰問，其陳述始得作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判斷依據」意旨，刑事被告詰問證人之權利，是憲法保障之基本訴訟權，不容任易剝奪。本件上述學生未提出告訴，且在偵查中之證詞，乃係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所為之陳述，因其陳述未經被告於審判中詰問，屬未經合法調查之證據，則渠等證詞是否可信容有疑義，是難謂得作為監察院彈劾申辯人之依據。

四、另申辯人與 A 男、C 男所涉刑事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經申辯人與 A 男、C 男調解成立，申辯人業對於渠管教行為道歉，A 男、C 男之法定代理人同時撤回告訴，法院以不受理判決在案，是申辯人未觸犯性騷擾罪刑事法令，乃監察院以性騷擾為由彈劾申辯人，難謂有所依據。

五、再者，監察院以雖不構成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之「性騷擾罪」，亦已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定義之「性騷擾」云云，然查：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第 4 款規定，所謂「性騷擾」除客觀上需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外，尚需同時有致生「有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之結果。本件申辯人基於防止學生在校抽煙等偏差行為目的，於發覺學生褲袋中藏有香煙、打火機等物品時，先命學生自動交出，如學生拒絕自行交出時，申辯人方會伸手取出，且申辯人也盡可能謹慎小心，以避免碰觸學生下體，倘有誤觸學生下體，亦係管教上採取之措施是否適宜之問題，並非屬於「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行為，故監察院認申辯人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性騷擾」，似有違誤。

六、本件申辯人受命教導高關懷班之學生（即有嚴重行為偏差之學生，像本案王○○三年換三個學校），這些學生通常亦是家庭失去功能，致思想極端，異於尋常，申辯人既要管教其逾越規矩之作為，又要芥護其心靈，體會到他人的關懷，否則恐又另生極端之不良作為，故須以「搏感情」，既要打入其生活圈，又

要自他們問題的生活當中導入正確的思想，帶領他們回到正常的人生，但申辯人滿腔熱血，因本件受挫不已。本件之發生係王○○將蛋餅砸到申辯人身上，因此要求家長到校處理，王姓家長到校後始知王○○依法只能拿到結業證書，而非畢業證書，俟後王父即以此案事實做要脅，做交換條件，此有王○○之個別輔導記錄 99.5.28 日內載：「1.個案早上在早餐店因制服口袋裡有煙盒，不願交出，且不願接受組長的管教，對組長丟早餐，已通知家長此事。」，此即本案之過程，或許真有管教方式不當之情形，但確實無性騷擾之意思，而本案最後竟然是王○○之家長（父母離異）未能教好小孩，而變成行為嚴重偏差之學生，申辯人基於教養受護之立場管教，卻形成學生對老師擲蛋餅至身上，而老師要賠償 22 萬元予學生（請原諒申辯人不堪訴訟之困擾，及驚懼因案喪失寶貴的教師工作，而和解），然後不負責任的家長拿走該賠償金，真的很感慨，祈大會能體諒上情，予申辯人公平、合理之處遇，更不要剝奪申辯人對教職之工作，那畢竟是申辯人付出熱情之工作。

七、綜上，祈鈞會鑒察。

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被付懲戒人林翠雯等 3 人所提申辯書之核閱意見：

一、前情概要：

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教師陳信宏於副生教組長及生教組長任內，多次以突然抓摸下體方式性騷擾 6 位男學生，校長林翠雯就陳信宏性騷擾男學生事件未依法受理、通報及展開調查，致使陳信宏多次性騷擾學生，事後又推卸責任；教

師汪義雄於學務主任任內，多次在上班時間及下班後性騷擾女老師甲，林校長 3 度受理女老師甲陳情遭汪義雄多次性騷擾案，均未採取任何糾正及補救措施，對汪義雄性騷擾案迄今未作任何懲處，致使甲師遭受 2 度傷害；另林校長知悉該校女學生遭男同學強制猥褻後，竟表示不須啟動性平機制，請個案決定是否啟動性平或私下處理，嗣經該女學生申請調查後，學校始進行通報，嗣後復違法允許學務主任逕將性別平等委員會建議之 1 大過懲處改成 2 小過。陳信宏、汪義雄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之規定，林翠雯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及第 7 條之規定，經本院彈劾，移請貴會審議。

二、機關復文重點：

本件（總收文號 1000111285 號）係貴會檢送被付懲戒人林翠雯、汪義雄及陳信宏申辯書副本，請原提案委員提出意見。

三、核閱意見：

（一）林翠雯部分：

1.汪義雄案：

（1）按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於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亦適用之。但第 33 條、第 34 條及第 38 條之規定，不在此限。」準此，教育人員不適用該法第 34 條之規定。而「性別工作平等申訴審議處理辦法」係依該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所訂定，教育人員自亦不適用之。是以，申辯書所稱：依照性別工作平等申訴審議處理辦法第 3 條

規定，同一案件經撤回者，即有一事不再理之適用云云，即不可採。

- (2)次按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性騷擾事件被害人向警察機關報案者，警察機關應依職權處理並詳予記錄。知悉加害人所屬學校者，應移請該所屬學校續為調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於 98 年 5 月 25 日依上開規定移請學校續為調查，學校即應續為調查，而非函復不予受理。
- (3)又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學校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 7 日內開始調查…。該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詳申辯書附件第 179 頁）四(五)規定：「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1、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經通知補正，仍未於 14 日內補正。2、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3、提起申訴逾申訴期限者。」甲師於 99 年 5 月 6 日再次向學校提出性騷擾申訴，並未有上開不受理情形，學校調查委員會由林翠雯擔任主席，未作任何調查，經書面資料審查即作出「本案不受理」之決議（詳申辯書附件第 125-128 頁），違反前揭規定。申辯書稱經委員「合議調查」，並非實情。
- (4)注師第 2 段行為（即 98 年 8

月 3 日至 99 年 3 月 10 日間之行為）係男女情感所衍生，與「性」有關，亦屬性騷擾。申辯書稱本院將第 1 次申訴內容移植入第 2 次申訴內容云云，容有誤解。

2.陳信宏案：

- (1)林翠雯至遲於 99 年 6 月 7 日參加 98 學年度第 11 次性別平等委員會時，即已知悉陳信宏性騷擾學生案，申辯書猶執陳詞，謂其 99 年 6 月 14 日始知悉，實不可採。且該校於 99 年 6 月 3 日及同年月 11 日通報教育部 A、C 生遭性騷擾，林翠雯身為一校之長，竟可稱其不知此案，殊難置信；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就學校未即時通報，於同年月 22 日予以糾正，林翠雯稱並無遲延通報之情事，亦與事實不符。

- (2)又申辯書指稱：「至於生教組長之管教方式不當，還是性騷擾，也是在舉行性平會調查後，始確認該不當之管教方式涉入性騷擾之範圍。」然學校如在 97 年間 F 生之母反映後即啟動性平機制，C 生、A 生及 E 生即不至於受害。此益證林翠雯未善盡督導學校主管人員對本案依法受理、通報及展開調查之責任。

3.學生性侵害案：

- (1)乙生用物品或用手觸碰丙生胸部，強行將手伸進丙生衣服內摸其胸部，該校之校園性騷擾

申訴調查結果決定書亦記載乙生有強制摸胸及露出生殖器等行為，其行為已構成強制猥褻，屬於性侵害。申辯書猶稱係性騷擾案，實有可議。

- (2)申辯書指稱：學生性騷擾案及陳信宏老師性騷擾案，同是性平會之懲處決議，申辯人修改建議懲處方式，屬合法裁量，而監察委員一面認為陳信宏案，申辯人不依性平會建議，改以記大過懲處是合法的，而變更學生性騷擾案之懲處即不合法，反而是雙重標準，與申辯人被賦予裁量權之法律規定不符云云。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14 條規定：「成績考核委員會完成初核，應報請校長覆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校長為前項變更時，應於考核案內註明事實及理由。」林翠雯變更陳信宏之懲處結果，於法有據。然乙生所犯屬性侵害，情節嚴重，符合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 13 點第 16 款應記大過之規定，依同要點第 15 點規定：「記大過由學務處簽會導師及輔導處簽註意見，提經學務會議經校長核定後公布」，校長及行政主管並無變更權，林翠雯卻允許學務主任將大過改為小過，核有違失。

4.有關通報：

- (1)「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之行為。同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有遭受第 30 條各款行為之情形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教育人員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通報應於知悉後 24 小時內為之，並非自申訴後起算，此觀諸法律之規定甚明。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亦對學校未即時通報學生遭陳信宏性騷擾案，予以糾正；復對學校未即時通報生對生性侵害案，函請改進。林翠雯仍稱未遲延通報，顯對法律認知不清。
- (2)學校 99 年 10 月 26 日個案輔導紀錄記載：「輔導員接獲主任指示，表示校長已知道此事件，表示應不需要啟動性平機制，因為無舉發人，所以請個案決定是否啟動性平或私下處理。」該紀錄亦經校長於同年 12 月 30 日核章，申辯書竟稱該記載係傳聞，顯意圖卸責。又代受害人提出申訴係學校應盡之義務，未於時限內通報仍屬違法，二者不可混為一談。

(二)汪義雄部分：

- 1.汪義雄於 98 年 6 月 24 日書立道歉書，敘明「關於符咒方面也是我所為，希望得到林小姐的諒解。」申辯書稱當時基於信任原則，沒有多做思考，就將符咒事件寫在道歉書上，實則符咒事件不是其所為云云，殊難採信。
- 2.甲師於 99 年 4、5 月間，再次向相關機關提出申訴，係因汪師 98 年 8 月 3 日至 99 年 3 月 10 日之行為。申辯書稱與 98 年間申訴係同一事件，與實情不符。

(三)陳信宏部分：

本院認定陳信宏構成性騷擾，係綜合各項事證，含偵查案卷、學校「校園性騷擾申訴調查結果決定書」及本院調查結果所為判斷。又法院判決公訴不受理係因告訴人聲請撤回告訴，非認陳信宏未觸犯性騷擾罪。

(四)綜上，被付懲戒人等之違失情節，均於彈劾案文論述綦詳，核其所辯，均無可採。

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被付懲戒人林翠雯所提第二次申辯書之核閱意見：

一、前情概要：

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教師陳信宏於副生教組長及生教組長任內，多次以突然抓摸下體方式性騷擾 6 位男學生，校長林翠雯就陳信宏性騷擾男學生事件未依法受理、通報及展開調查，致使陳信宏多次性騷擾學生，事後又推卸責任；教師汪義雄於學務主任任內，多次在上班時間及下班後性騷擾女老師甲，林校長 3 度受理女老師甲陳情遭汪義雄多次性

騷擾案，均未採取任何糾正及補救措施，對汪義雄性騷擾案迄今未作任何懲處，致使甲師遭受 2 度傷害；另林校長知悉該校女學生遭男同學強制猥褻後，竟表示不須啟動性平機制，請個案決定是否啟動性平或私下處理，嗣經該女學生申請調查後，學校始進行通報，嗣後復違法允許學務主任逕將性別平等委員會建議之 1 大過懲處改成 2 小過。陳信宏、汪義雄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之規定，林翠雯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及第 7 條之規定，經本院彈劾，移請貴會審議。

二、機關復文重點：

本件係貴會檢送被付懲戒人林翠雯申辯書副本，請原提案委員提出意見。

三、核閱意見：

(一)申辯(一)書部分：

1.汪義雄案：

- (1)查汪義雄對甲師之性騷擾行為，有許多是在校內所為，例如：經常出現在美術教室、學校停車場，藉機談話；出現在美術教室，並於第 7 節上課時，敲門要求談話；在辦公室座位、美術教室櫃子及甲師轎車內發現汪義雄所放的符咒灰燼；第 6 節下課時出現在美術教室並敲門等。其中於甲師執行職務時發生者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非於甲師執行職務時發生者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另汪師在校外對甲師之性騷擾行為，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之規定，被害人甲師亦得向學校提出申訴。申辯人

於知悉上開性騷擾之情形時，皆應依法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然申辯人知悉後卻未依法辦理，即有違失。

- (2)汪義雄與甲師發生婚外情一節，申辯人至遲於 97 年 10 月 17 日甲師向其反映時即知悉，卻遲至 100 年 4 月間才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於 5 月間核予雙方各記一大過之懲處。申辯人稱其在得知二人之婚外情，而有損校譽，即對該二人送考核，記大過處分，並無迴護情形云云，殊不可採。

- 2.有關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之通報：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教育人員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1 條第 1 項亦規定：學校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向所屬主管或上級機關通報。教育人員「知悉」性騷擾或「疑似」性侵害犯罪，即應通報，且通報應於知悉後 24 小時內為之，並非自申訴後起算，業經本院敘明，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亦二度糾正學校並函請改進。申辯人猶執前詞，稱法無明文定義通報標準及時間，核屬卸責之詞。

- 3.陳信宏案：
學校行政主管管教學生係職責所在，無可規避，如藉職務之便而涉及性騷擾行為，仍屬犯罪。申

辯人稱「縱使出現有不當之管教育行為，亦與犯罪行為不合」云云，於法有違。

(二)申辯(二)書部分：

汪師對甲師之行為，於甲師執行職務時發生者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非於甲師執行職務時發生者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已如前述。申辯人稱本院就法律之適用順序容有違誤云云，容有誤解。

- (三)綜上，申辯人之違失情節，均於彈劾案文論述綦詳，並於前次核閱意見指駁，核其所辯，均無可採。

理由

壹、被付懲戒人林翠雯係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下稱鷺江國中）前校長（任期自 96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現任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校長）。被付懲戒人陳信宏係鷺江國中前副生活教育（下稱生教）組長及生教組長（副生教組長任期自 96 年 8 月 1 日至 98 年 7 月 31 日，生教組長任期自 98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7 月 31 日。現任該校專任教師）。被付懲戒人汪義雄係鷺江國中前學務主任（任期自 96 年 8 月 1 日至 98 年 7 月 31 日，現任該校專任教師），其 3 人於擔任鷺江國中上揭職務期間，各有下列違法失職行為：

一、被付懲戒人陳信宏部分：

被付懲戒人陳信宏於 96 學年度（96 年 8 月 1 日至 97 年 7 月 31 日）、97 學年度（97 年 8 月 1 日至 98 年 7 月 31 日）擔任鷺江國中副生教組長及於 98 學年度（98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7 月 31 日）擔任該校生教組長期

間，先後多次，趁調查該校男學生有無攜帶香煙、打火機等違禁品或進行高度關懷之機會，以突然抓摸男學生下體（即性器官）方式騷擾 G、F、D、E、A、C 等 6 位國中學生（渠等真實姓名、年籍詳如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99 年度偵字第 18676 號偵查卷所載），G 男等遭性騷擾情形略如下述：

G 男國中二年級至三年級在學期間（約 96 年 8 月至 97 年間），遭摸下體多次。F 男國中一年級至三年級在學期間（約 96 年 8 月至 99 年 6 月間），亦遭摸下體多次。D 男於國中一年級至二年級上學期時（約 97 年 9 月至 99 年 1 月）遭摸下體約 10 次。E 男於國中二年級下學期（99 年 2 月至 99 年 6 月）某日，遭摸下體一次。A 男自 98 年 9 月起至 99 年 3 月 22 日，遭抓摸下體多次。C 男自國中一年級下學期至二年級下學期（約 98 年 2 月至 99 年 6 月間）被摸下體及肛門等處約 20 次。

嗣因 A 男、A 男之父及 C 男提起告訴，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以被付懲戒人陳信宏對 A 男、C 男所為，已構成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第 1 項之性騷擾罪而提起公訴（99 年度偵字第 18679 號），於法院審理中，因被付懲戒人陳信宏與 A 男、C 男調解成立，渠等告訴人撤回告訴，臺灣板橋地方法院乃於 100 年 5 月 31 日以 100 年度易字第 220 號刑事判決諭知「本件公訴不受理」，因當事人未上訴而確定在案。在此之前，鷺江國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鷺

江國中會議文書資料將之簡稱為性別平等委員會）於 99 年 10 月 27 日對本案所為「校園性騷擾申訴調查結果決定書」亦決定「性騷擾案件成立」，並建議對被付懲戒人陳信宏移送「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予以懲處，該校並於 99 年 11 月 15 日核定以言行不檢，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情節重大為由，以獎懲令對被付懲戒人陳信宏為記一大過之處分。

二、被付懲戒人汪義雄部分：

被付懲戒人汪義雄於 97 年 9 月至 98 年 5 月任職鷺江國中學務主任期間，因該校女老師甲（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甲師）自 97 年 9 月間起，表示欲與其結束兩人間之婚外情關係（關於被付懲戒人汪義雄與甲師發生婚外情，行為不檢部分，業經鷺江國中依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考核，核定雙方各記一大過懲處，被付懲戒人汪義雄此部分行為，不在彈劾懲戒範圍），並向其堅決表示兩人間不要再有私人接觸，希望其不要再打擾伊之生活。因其不欲結束此婚外情關係，心有不甘，竟自 97 年 9 月 13 日起至 98 年 5 月 8 日止，先後多次於學校上班或下班後，或突然出現在甲師授課之教室門口，或緊跟甲師身旁，或於甲師欲駕駛轎車離開學校時，拉其車門，對甲師要求「談清楚」、「說說話」，或說「唉，愛人妳幹嘛這樣，你很ㄍㄨㄣ耶，說說話嘛！」、「妳今天穿的衣服是新的，很好看喔」等語，或徘徊在甲師住家附近，或以電話或傳手機簡訊方式，對甲師表示「不必臭臉相向」、「我想知道你的新戀

情，為何會發展的不好」等語，其間，其並曾於 98 年 2 月 26 日左右至同年 3 月 20 日間，私擅利用學務處所沒收保管之學生手機（約 5 或 6 支左右）多次撥打接通後即不出聲之騷擾電話或發送諸如「聽某人（英文名字）說上你的感覺不錯」、「聽說你專找瑜珈老師上床，技巧如何，小心得病」等類不雅文字內容之簡訊予甲師，又於 98 年 5 月 8 日將燒過之符咒紙張，放置於甲師辦公室座椅、抽屜，甲師授課教室櫃子及甲師自用轎車之座椅等處。以上揭各種方式騷擾甲師，致甲師心神不寧，生活、工作受嚴重侵擾，其行為顯失諸謹慎。嗣因甲師不堪騷擾，先後於 98 年 5 月 18 日、同年 6 月 8 日向鷺江國中提出性騷擾事件申訴書，並曾於 98 年 5 月 21 日向臺北市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提出同一申訴書。被付懲戒人汪義雄旋與甲師經臺北市松山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賠償甲師新臺幣 22,312 元，並提出書面道歉，保證不再以任何方式騷擾甲師，甲師亦撤回性騷擾之申訴。98 年度下學期即 98 年 8 月 1 日起，被付懲戒人汪義雄亦被鷺江國中調整職務，不再任學務主任，而僅任該校專任教師。

三、被付懲戒人林翠雯部分：

被付懲戒人林翠雯於 96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任職鷺江國中校長，綜理該校行政事務。按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明定「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

措施」，同法第 13 條第 3 項明定「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於申訴或移送（指被害人對於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或主管機關對於申訴案件之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第 2 項同規定「雇主於知悉前條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性別平等教育法（指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前舊法，下同）第 21 條亦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按上揭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依同法第 2 條規定，係指受害者一方為學生者），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外，並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又 100 年 2 月 10 日修正前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教育部 94 年 3 月 3 日公布）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項亦規定：學校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向所屬主管機關或上級機關通報；學校處理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性侵害防治法第 8 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指 100 年 11 月 30 日修正前舊法，下同）第 34 條等法律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0 條及第 34 條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有受身心虐待或強迫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第 1 項前段亦規定：教育人員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

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又依鷺江國中 98 年 6 月 3 日函報臺北縣（已於 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新北市）政府備查之「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亦明定該校各處室知有性騷擾事件發生，應立即派員作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協助被害人申訴事宜；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應於申訴或移送書到達之 7 日內，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組成調查委員會 9 人加以調查。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與人格法益，並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被付懲戒人林翠雯身為鷺江國中校長，理應知悉並遵守上揭各有關規定，詎其竟怠忽職責，而有下列違失情事：

- (一)關於上揭被付懲戒人陳信宏於搜查香煙等違禁物品或進行高關懷課程時有抓摸學生下體性騷擾事件，97 年間，有一受害學童之母告知該學童之導師，該導師即向當時擔任鷺江國中生教組長之陳銘峰反映，陳銘峰第一次接獲該反映，認係師生管教上碰觸造成之衝突，而未轉知校長。惟 99 年 3 月間某日及 3 月 22 日，接續有二位受害學童之家長又向陳銘峰反映該事，陳銘峰則均有轉知校長即被付懲戒人林翠雯有關此類師生衝突之事。被付懲戒人林翠雯當時倘能善盡職責，注意查詢，則其於 99 年 3 月間當知有校園性騷擾事件，而應依上揭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校園性侵害或

性騷擾防治準則、鷺江國中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等相關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協助被害學童申訴，且立即啟動通報及調查程序，詎其因怠忽職責，而未能採取上開措施，致其後（99 年 3 月 22 日以後至 99 年 6 月間）仍有上述 E 男、C 男等學童受害。遲至 99 年 6 月 2 日 A 童及 A 童之父提出告訴後，鷺江國中始於同年 6 月 3 日及 6 月 11 日通報教育部 A 學童、C 學童遭性騷擾，同年 6 月 14 日始再通報臺北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而該校亦遲至 99 年 6 月 7 日始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成立調查委員會，調查該性騷擾事件。其怠忽咎責，自甚明顯。

- (二)關於上揭被付懲戒人汪義雄（下稱汪某）自 97 年 9 月 13 日起至 98 年 5 月 8 日止，先後多次性騷擾甲師之事件，甲師曾先後於 97 年 10 月 17 日、98 年 1 月 13 日，98 年 5 月 8 日親自向校長即被付懲戒人林翠雯反映。被付懲戒人林翠雯接獲甲師反映，自應知悉汪某與甲師間有婚外情關係，且知悉汪某因不甘結束與甲師間婚外情而自 97 年 9 月中旬起至 98 年 5 月 8 日，有上揭性騷擾甲師之情形，竟未依上揭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3 條第 2 項等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協助甲師申訴，憑以依上揭相關法規規定展開調查，其因疏忽，未如此處理，於甲師為上揭反映時

，僅口頭規勸汪某，並對甲師稱：其只能約束汪某校內行為，校外行為則無法處理等語，或稱：將符咒掃掉即可等語，或建議甲師說倘因此而有精神憂鬱情形，是否要以憂鬱為由申請留職停薪等語。遲至 98 年 5 月 11 日，因甲師再向其提出遭受汪某騷擾之手機簡訊內容、通聯紀錄等證據並表示要申訴，其始請心理諮商師等人擔任甲師申訴諮詢。惟當甲師於 98 年 5 月 18 日向學校正式提出性騷擾申訴書後，因有教師會會長等人告知甲師稱：申訴可能不會成立，且甲師私生活會被檢驗等語，甲師自認向學校申訴，恐無法獲得權益保障，遂於同年 5 月 21 日撤回申訴，並於同日改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下稱松山分局）提出相同之申訴書並接受警察詢問，說明遭受汪某性騷擾之情形。松山分局旋於同年 5 月 25 日以北市警松分刑字第 09831392200 號函，將該申訴案連同相關詢問筆錄等證據資料，移請鷺江國中續為調查，鷺江國中接獲該函後，身為校長之被付懲戒人林翠雯竟未查明事情原委指示續為調查，而於同年 6 月 1 日，以北縣鷺中人字第 098002261 號函通知甲師同一事件業經甲師於 98 年 5 月 21 日撤回為由，就該性騷擾申訴事件不予受理。所為處理，自難認為適法妥適。又汪某自 98 年 6 月 24 日與甲師成立調解，並向甲師書面道歉後，並未完全遵守調解協議書所為「保證不再以任何方式騷擾甲師」之協議，自

98 年 8 月 3 日起至 99 年 3 月 10 日止，仍有夜間出現在甲師住家附近，或下課後出現於甲師授課之教室門口並敲門，傳手機簡訊予甲師，希望甲師寬容、釋懷等類騷擾行為，甲師認係性騷擾，而於 99 年 5 月 6 日再次向學校提出性騷擾申訴，由校長即被付懲戒人林翠雯擔任主席之該校性騷擾調查委員會，於調查時竟疏忽未依該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有關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之規定，通知甲師到該委員會陳述意見，僅就甲師之申訴為書面審查，即以未發現行為人有明確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所認定之性騷擾事項，故不予受理，並於 99 年 5 月 17 日以鷺江國中北縣鷺人字第 0990002142 號函，將不予受理之決議通知甲師，令甲師感受委曲，難於甘服；被付懲戒人林翠雯所為處理，違反上揭辦法規定，亦不無疏失。關於汪某與甲師婚外情行為，被付懲戒人林翠雯於 97 年 10 月 17 日接獲甲師有關汪某性騷擾之反映時即已知悉，竟未即時移請該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考核懲處。遲至 100 年 4 月間，因經媒體披露其事，該校始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研議懲處，至 100 年 5 月 17 日，該校始依該考核委員會之考核，以言行不檢，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情節重大為由，對汪某及甲師，分別以獎懲令各為記一大過之懲處，遲延所為懲處。又關於汪某自 98

年 2 月 26 日左右至同年 3 月 20 日間，私擅利用學務處所沒收保管之學生手機（約 5 或 6 支），多次撥打電話或發送不雅內容之簡訊騷擾甲師之事，已涉有盜用他人電信設備通信之犯罪嫌疑，汪某行為顯失檢點，被付懲戒人林翠雯於 98 年 5 月 8 日接獲甲師陳情時，已知其事，竟未為任何處理，遲至 99 年 6 月間臺北縣政府教育局接獲學生家長投書檢舉後，該校始於 99 年 6 月底左右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考核懲處，並於 99 年 7 月 23 日以北縣鷺中人字第 0990003225 號獎懲令，以運用代管學生手機散發簡訊為由，對汪某為記過一次之懲處，處分遲延逾一年之久。對於汪某性騷擾甲師部分之行為，則迄其自鷺江國中離職時，未作任何懲處。身為校長之被付懲戒人林翠雯自亦難辭其此部分疏失咎責。

(三)鷺江國中緣有女學生丙（84 年 10 月出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與男學生乙係同班同學，兩人座位在教室最後一排相鄰。乙生自 99 年 9 月中旬起，先後多次趁老師於黑板寫字不注意時，強行將手伸進丙生衣服內摸其胸部，並曾於自己座位上脫褲子裸露下體給丙生看，且曾抓丙生之手欲觸碰其下體未遂。丙生嗣即於同年 10 月 26 日向學校李姓輔導教師陳訴被害事實，學校 99 年 10 月 26 日個案輔導紀錄亦記載：「輔導員接獲主任指示，表示校長已知道此事件，表示應不需要啟動性平機制，因為無舉發人，

所以請個案決定是否啟動性平或私下處理」。嗣丙生於 99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向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申請調查後，學校始於同日下午 5 時 31 分通報臺北縣政府教育局，同年 11 月 3 日始通報社政單位。按乙生上揭行為，已構成強制猥褻性侵害犯罪，依上述個案輔導紀錄記載，任職校長之被付懲戒人林翠雯於 99 年 10 月 26 日即知乙生有該性侵害丙生之行為，竟表示不需啟動性平機制，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第 1 項前段、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修正前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1 條第 1 項、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第 1 項所為應於 24 小時內向主管機關通報之規定，亦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所為應即將該事件交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之規定。又丙生上揭申訴請求調查之案件，該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係由校長即被付懲戒人林翠雯擔任主任委員進行調查，調查結果認乙生確有對丙生強制摸胸等猥褻行為，其調查結果決定書主文卻僅記載為「性騷擾案件成立」，又該委員會原決議建議對乙生依校規記大過一次，同年 11 月 17 日乙生獎懲單之獎懲類別亦載明「大過乙次」，並送請乙生之許姓導師簽名，乙生之「獎懲詳細資料」亦記載獎懲依據是「校規（指鷺江國中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下同）第 13 點第 16 款：違反第 12 點，情節較重者，其他不良行為應予記大過者」。

然被付懲戒人林翠雯嗣後竟允學務主任建議，將獎懲結果更改為小過二次，並於 99 年 11 月 20 日發布，所為獎懲處分與獎懲依據不符，其顯係意圖大事化小。凡此均不無疏失。

貳、認定被付懲戒人 3 人違失行為之事證分述如下：

一、關於被付懲戒人陳信宏上揭違失事實，業據受害男學生 G 男等 6 位於警詢或於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中（99 年度偵字第 18676 號性騷擾案件）證述或指訴明確，有各該警詢或檢察官偵查筆錄附卷可稽，復有該刑案起訴書、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100 年度易字第 220 號刑事判決、鷺江國中 99 年 10 月 27 日校園性騷擾申訴調查結果決定書、鷺江國中 99 年 11 月 15 日獎懲令等影本在卷可資佐證。被付懲戒人陳信宏申辯意旨否認有性騷擾行為，辯稱：渠為防止學生在校抽煙等偏差行為，於發覺學生褲袋中藏有香煙、打火機等物品時，如果學生拒絕自動交出，渠始會伸手取出，倘有誤觸學生下體，亦係管教上是否適宜之問題，渠確無性騷擾意圖云云，查所辯與上揭不利於渠之事證不符，自非可採。其所為其餘申辯（詳如申辯書所載）以及其於本會所稱日後對學生之行為將更為謹慎等語，僅足供處分輕重之參酌，而不能執以解免其咎責。其違失行為，事證已臻明確。

二、關於被付懲戒人汪義雄上揭違失事實，業據被害人甲師於本會作證，及甲師於向鷺江國中、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松山分局提出性騷擾申訴書並檢附相關通聯紀錄、符咒痕跡等證據而為申訴時指陳明確，復有彈劾移送機關監察院檢送如事實欄編號 14 至編號 28 所示之書證影本附卷可資參酌認定。被付懲戒人汪義雄於本會調查及於提出之申辯書，亦均供承因甲師提議分手，其難於割捨情愛，於 97 年 9 月至 98 年 5 月間，始有多次利用上班或下班時間打電話或發簡訊或以其他方式，嘗試與甲師繼續交往、挽回婚外戀情之情事，亦供承於 98 年 2 月底左右至 98 年 3 月期間，有使用學務處所保管之學生手機撥打電話和傳簡訊予甲師之行為。雖辯稱：渠並無性騷擾之意圖，係因當時感情令渠失去理智才做出該等行為；又利用 5 或 6 位學生手機部分，有些係事先借，有些係事後向學生講，學生都有同意等語，查所辯與上揭不利於渠之事證不符，亦難於採信。又縱認其私擅利用學生手機撥打電話或傳簡訊予甲師部分，事後曾獲得部分學生同意，亦難解免其利用職務上機會私擅使用學生手機之咎責。至渠其餘所為申辯及所提證據（詳如申辯書所載），及其於本會調查時所稱：渠經歷本事後，已深切反省，改善自己行為，並申請自 100 年 9 月 1 日至翌年 1 月 31 日留職停薪等語等情，均僅足供處分輕重之參酌，而不能作為解免咎責之論據。其違失事證，同已臻明確。

三、關於被付懲戒人林翠雯上揭違失事實，除有上述被付懲戒人陳信宏、汪義雄違失行為之事證可資沿用外，另有證人陳銘峰（即鷺江國中前生教組長

）於監察院及本會所為受被付懲戒人陳信宏性騷擾之學生之家長如何向其反映其事實，其如何轉知校長（指被付懲戒人林翠雯，下同）之證述，證人甲師於本會所為其如何將受汪某騷擾之事面告校長，校長如何處置等情之證述，鷺江國中丙生於監察院所為渠如何遭受乙生強制摸胸等侵害等情之證述，以及輔導老師李○○（詳細姓名詳卷）於監察院所為其於 99 年 10 月 26 日如何接獲丙生有關遭受性侵害之陳訴而於當日製作個案輔導紀錄等情之證述可資參酌，又有事實欄所列彈劾移送機關所檢附編號 1 至編號 39 所示之書證以及校長提出於本會之「鷺江中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本會蒐集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等影本附卷可資佐證。被付懲戒人林翠雯於本會調查時及於提出之申辯書上申辯稱：關於被付懲戒人陳信宏（下稱陳某）案，從 99 年 6 月 14 日學生家長王○○（真實姓名詳卷）之訪談紀錄，可知學生家長欲找校長時，係被陳銘峰所阻擋，此之前，渠確實不知陳某性騷擾學生一事，王姓家長向渠陳訴後，渠即建議應向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提出申訴，而性平會認性騷擾成立並移送考績會懲處，考績會原決議申誡二次，渠認應記大過一次，即從嚴要求行政人員，且渠係於 99 年 6 月 14 日性平會首次調查時，始知悉陳某管教方式不當，涉有性騷擾情事，渠並無迴護陳某，延遲通報情事。關於汪某一案，汪某與甲師私人間感情糾紛，究係性騷擾或私

人間情感糾紛，第三人實難窺知，亦無從判斷是否係婚外情，故渠於 98 年 5 月 10 日即希望甲師向校方提出申訴，以正式合法管道處理其與汪某間之糾紛。甲師之知曉申訴管道，亦係渠提供之心理諮商師所告知，98 年 5 月 18 日人事主任即受理甲師申訴，並定開會日期，嗣甲師於同年 5 月 21 日撤回申訴，依性別工作平等申訴審議處理辦法及鷺江中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第 4 條第 4 項有關撤回申訴即應予結案，並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申訴等規定，甲師既於 98 年 5 月 21 日撤回申訴，同一事實其另於 98 年 5 月 25 日（按此應係 98 年 5 月 21 日之誤）再向松山分局陳訴，即有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渠之處理並無遲延、怠惰。又渠於事實有疑義之情形下，依職權將汪某及甲師之任課予以改換非在同一年級，又於 98 年下學期將汪某自學務主任降調為級任老師，其二人間亦結束感情糾紛，渠並無不採取有效糾正及補救措施之情形。而甲師與汪某於 98 年 6 月 24 日之調解協議書有提到婚外情之字眼，100 年 4 月 12 日甲師於校門口受媒體電視訪問，再確認調解協議書內容，渠即將汪某及甲師送考核會及教評會，並核定各處以大過一次，並無延誤或不予懲處之事，至調解後，甲師於 99 年 5 月 6 日提出第二性騷擾申訴，因該次其二人間衝突事件與“性”無關，故非屬性騷擾事件，委員會經合議認定不予受理，渠並無違失責任。而有關乙、丙生間之學生性騷擾案，究係性騷擾或性猥褻？性平會是合議

制，性平會將之認定為性騷擾，自與渠無關。青春期之學生對身體器官之發育，有好奇、探索之情，探索方式逾越正常範圍，是否具有性犯罪故意，有待商榷，是否必須從嚴以法律相繩，就教育立場而言，並非最佳之方法。丙生遭性騷擾案，99 年 10 月 29 日即在學校幫助下完成申訴，而性騷擾之認定舉證，實務上有其困難，正式提起申訴後始有客觀證據，而能確認為性騷擾事件並為通報、又性平會雖建議對乙生為記大過處分，然慮及對 2 位學生之傷害情形，渠視情形於懲處裁量權範圍內，修改性平會建議懲處方式，改為 2 支小過，應屬合法云云（詳如申辯書所載）。惟查渠上開所辯無違失等情，與上揭不利於渠之事證不符，又按（一）依陳銘峰於本會證稱：99 年 3 月間，學生家長反映陳某抓摸學生下體事件，渠均有向校長告知此類因管教造成之師生衝突等語。則被付懲戒人林翠雯於接獲陳銘峰報告後，倘能善盡職責，注意查詢，必當知有該校園性騷擾事件，而得依上述有關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協助被害學童申訴，且立即依法啟動通報、調查程序。其因怠忽未能為上述處理，自難以上揭辯詞推卸責任。（二）依甲師於本會證稱有關汪某因不甘結束與其婚外情關係而對其為性騷擾之事，其早於 97 年 10 月 17 日、98 年 1 月 13 日及 98 年 5 月 8 日親自向校長反映等語等情，當可知被付懲戒人林翠雯所辯渠於汪某與甲師調解前原不知汪某對甲師有婚外情及性騷擾等語，並非可採。又

其於知悉汪某對甲師有性騷擾情事後，僅口頭規勸汪某，或於甲師嗣後提出性騷擾申訴書後，始調整汪某授課課程，並於 98 年下學期免除汪某學務主任職務，未立即協助甲師申訴，憑以調查、懲處汪某性騷擾行為，自難認已採取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三）甲師向學校提出性騷擾之申訴後，因聽聞教師會會長等人告知申訴可能不會成立，且甲師私生活會被檢驗等語，自認向學校申訴，恐無法獲得保障，遂於 98 年 5 月 21 日撤回校方之申訴，並於同日改向松山分局提出同一申訴，此亦據甲師於本會證述明確。被付懲戒人林翠雯於松山分局將甲師之性騷擾申訴連同有關警詢筆錄等證據資料移請鷺江國中續查後，未查明事實原委，遽以性別平等申訴處理辦法及鷺江國中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有一事不再理之規定，而不予受理該申訴，自難認為適法妥適。而汪某與甲師調解後，又有疑似性騷擾甲師之行為，甲師再提出申訴後，鷺江國中由被付懲戒人林翠雯擔任主持人之性平會於調查時，未依鷺江國中上述辦法規定，聽取甲師意見陳述，僅依書面審查，遽為不受理之決議，亦不無疏忽。被付懲戒人林翠雯自難辭其此部分疏失咎責。（四）鷺江國中乙生對丙生強制摸胸等行為，已構成強制猥褻犯罪，且嚴重侵害丙生之身心，自非一般單純因青春期而為好奇探索之行為可比擬。被付懲戒人林翠雯知悉該性侵害事件之當日，未立即協助被害學生申訴，啟動通報及調查程序，嗣後由其擔任主任委員

之該校性平會竟僅認定屬於性騷擾案件，其又更改性平會之懲處建議，改為對乙生記小過 2 次，致所為懲處與依據之校規要點不相符合，顯見其係意圖大事化小，所為不無疏失，亦難以上揭所辯，解免其疏失咎責。(五) 被付懲戒人林翠雯另辯稱：站在教育立場，其身為校長，必須給犯錯之老師、學生改過遷善之機會。對於陳某，其已監督他完成心理諮商及輔導課程；對於汪某，其已採取告誡並調整其授課課程、職務等措施；對於乙生一案，因慮及對學生心理傷害，始未加以重懲等情及其餘所辯及所提出之證據（詳如事實欄所載），僅得作為處分輕重之參酌，亦不能執以作為免責之論據。因認其違失事證，亦屬臻於明確。

叁、核被付懲戒人陳信宏、汪義雄、林翠雯 3 人所為，被付懲戒人陳信宏於擔任鷺江國中副生教組長及生教組長期間，利用調查男學生有無攜帶違禁品或進行高關懷課程之職務上機會，先後多次以突然抓摸下體方式性騷擾男學生。被付懲戒人汪義雄任職該校學務主任時，先後多次於學校上班或下班後性騷擾甲師，且曾利用保管沒收學生手機之職務上機會，私擅使用該手機撥打電話或發送不雅內容之簡訊騷擾甲師，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第 6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及不得利用職務上機會加損害於人之旨。被付懲戒人林翠雯任職鷺江國中校長期間，就陳某性騷擾學生案、汪某性騷擾甲師案，獲知訊息後未依法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協助被害人申訴，依法展開調查。且就陳某性騷

擾學生事件未依法立即通報主管機關；對汪某與甲師婚外情有失檢點之行為，懲處遲延；對汪某私擅使用學生手機行為懲處遲延；對汪某性騷擾甲師行為，迄未作任何懲處。就男學生強制猥褻女學生案，知悉後未依法立即於限期內通報主管機關，且未立即協助被害人申訴並啟動調查程序；又身為性平會主任委員，主持之性平會竟將該性侵害事件淡化為性騷擾事件，嗣後又允許學務主任建議，將對學生記一大過之懲處改成二小過，致所為懲處處分與依據之校規要點不符。上揭疏失行為，除違反上述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法規外，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第 7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勤勉及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均應依法議處。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各款所列之一切情狀，各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肆、至彈劾意旨另指被付懲戒人林翠雯對於汪某私擅使用學生手機行為懲處過輕一節，因事屬學校懲處職權裁量範圍，自難遽以歸責於被付懲戒人而併加以懲戒。又彈劾意旨指被付懲戒人汪義雄與甲師於 98 年 6 月 24 日成立調解後，違反調解協議，又自 98 年 8 月 3 日起至 99 年 3 月 10 日止，仍多次在上班或下班後騷擾甲師部分，因該時間被付懲戒人汪義雄已轉任鷺江國中專任教師，非有行政職務，此業據彈劾案文敘明，並經被付懲戒人汪義雄及甲師等人於本會調查時陳述證據明確，依彈劾意旨所引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意旨，顯見該期間被付懲戒人汪義雄上述所為，非屬公務員懲戒法適用範圍，亦不能併就該部分行為加以懲戒，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林翠雯、汪義雄、陳信宏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各款情事，均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第 12 條、第 13 條議決如主文。